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证券代码：002586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仲成荣、王永春、汤雷、罗翔、黄伟群、阮浩波、 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 潘晔峰、杨继东、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瑛、盛军、 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 周科芬、曹斐民等 26 名自然人	

独立财务顾问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或估值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未经过评估机构的评估、未经过估值机构的估值。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围海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介机构声明

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均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中介机构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10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12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	13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13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30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31
八、附条件终止挂牌	32
九、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33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9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41
重大风险提示	4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2
二、千年设计经营风险	4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4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8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9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50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51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1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1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2
第二章 交易各方	53
一、上市公司情况	5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64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1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11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11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112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112
第三章 交易标的	113
一、基本情况	113
二、历史沿革	113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130
四、千年设计下属企业情况	131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32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140
七、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169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78
九、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181
十、其他需说明事项	195
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	197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97
二、募集配套资金	201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06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8
第五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9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9
二、盈利补偿协议	215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19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219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222
三、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224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226
第七章 风险因素	22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8
二、千年设计经营风险	231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234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4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34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234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38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40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241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44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涨幅是否超过 20%的说明	247
九、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47
第九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249
一、独立董事意见	24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50
第十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一、一般术语		
上市公司、公司、围海股份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86）
围海控股	指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千年设计	指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千年有限	指	上海千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前身
同心投资	指	上海同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仲成荣、王永春控制的公司
千年投资	指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千年设计控股股东
宁波东钱	指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千年设计股东
信晟投资	指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千年设计股东
平潭乾晟	指	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千年设计股东
泉州永春	指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千年设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围海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交易标的资产	指	标的公司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千年投资、宁波东钱、信晟投资、平潭乾晟、泉州永春、仲成荣、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瑛、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曹斐民、周科芬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方	指	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
承诺扣非净利润	指	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
实现扣非净利润	指	标的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围海股份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上市公司享有及承担之日
过渡期间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
浙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所、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天健所、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评估、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工程勘察	指	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察、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进行岩土工程勘察、设计、处理、监测的活动

工程设计	指	根据建设工程和法律法规的要求，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设计的工艺、土建、公用工程、环境工程等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提供相关服务的活动
业主	指	按合同中约定，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单位
初步设计	指	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测设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施工图设计	指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测设合同，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的活动

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方案、支付方式以及配套资金安排概述

围海股份拟向千年投资、宁波东钱、平潭乾晟、信晟投资、泉州永春、仲成荣、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瑛、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周科芬、曹棐民等31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千年设计88.22975%的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年投资、宁波东钱、平潭乾晟、信晟投资、泉州永春、仲成荣、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瑛、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周科芬、曹棐民等3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千年设计88.22975%的股权，其中，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为881,369,707.50元；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为547,952,242.50元，合计作价1,429,321,950元。

具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的对价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本次交易转 让股份数量 (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对价(元)
千年投资	44,030,000	44,030,000	499,300,200	213,985,800	713,286,000
仲成荣	12,336,000	3,084,000	49,960,800	-	49,960,800
宁波东钱	10,000,000	10,000,000	-	162,000,000	162,000,000

王永春	5,696,000	5,696,000	92,275,200	-	92,275,200
罗翔	4,259,000	4,259,000	44,847,270	24,148,530	68,995,800
黄伟群	3,780,000	3,780,000	39,803,400	21,432,600	61,236,000
阮浩波	3,000,000	3,000,000	-	48,600,000	48,600,000
平潭乾晟	2,460,000	2,460,000	25,903,800	13,948,200	39,852,000
黄海英	1,920,000	1,920,000	20,217,600	10,886,400	31,104,000
崔燕	1,711,000	1,711,000	18,016,830	9,701,370	27,718,200
詹春涛	1,441,000	1,441,000	15,173,730	8,170,470	23,344,200
陈临江	1,065,000	1,065,000	11,214,450	6,038,550	17,253,000
樊培仁	1,000,000	1,000,000	10,530,000	5,670,000	16,200,000
林海	1,000,000	1,000,000	10,530,000	5,670,000	16,200,000
潘晔峰	728,000	728,000	7,665,840	4,127,760	11,793,600
杨继东	500,000	500,000	5,265,000	2,835,000	8,100,000
汤雷	480,000	120,000	1,263,600	680,400	1,944,000
卿三成	419,000	419,000	4,412,070	2,375,730	6,787,800
信晟投资	360,000	360,000	5,832,000	-	5,832,000
姜卫方	301,000	301,000	3,169,530	1,706,670	4,876,200
王莉瑛	244,250	244,250	2,571,952.50	1,384,897.50	3,956,850
泉州永春	237,000	237,000	2,495,610	1,343,790	3,839,400
盛军	140,000	140,000	1,474,200	793,800	2,268,000
宋黎辉	120,000	120,000	1,263,600	680,400	1,944,000
林锦	110,000	110,000	1,158,300	623,700	1,782,000
刘慕云	102,000	102,000	1,652,400	-	1,652,400
王建锋	100,000	100,000	1,620,000	-	1,620,000
肖亮璇	100,000	100,000	1,620,000	-	1,620,000
杨云蓉	90,000	90,000	947,700	510,300	1,458,000
曹棐民	90,000	22,500	236,925	127,575	364,500
周科芬	90,000	90,000	947,700	510,300	1,458,000
合计	97,909,250	88,229,750	881,369,707.50	547,952,242.50	1,429,321,950

注：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此，标的公司董事长仲成荣、总经理汤雷、监事会主席曹棐民三人在本次交易中仅转让其持股数量的 25%。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4 亿元，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款的支付，剩余部分用于支付各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

二、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以及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年设计 88.2297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表及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千年设计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	按金额孰高占比
资产总额	52,009.72	142,932.195	559,428.85	25.55%
营业收入	28,980.12	-	219,261.52	1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8,802.14	142,932.195	165,293.41	86.4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仲成荣、王永春为夫妻关系，千年投资为仲成荣、王永春实际控制的公司。因此，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合计将持有围海股份 6.51% 股权比例（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为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

千年设计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55,072.38 万元，预估价值 165,085.39 万元，评估增值 110,013.01 万元，增值率为 199.76%。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披露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预估值与最终审计、评估的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上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及其它相关事项。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以上述预估值为基础，考虑到标的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2,805 万元，经本次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千年设计 100% 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62,000 万元。本次重组收购千年设计 88.22975% 的股权，合计交易价格为 1,429,321,950 元。

四、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一）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8.67 元/股。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8.6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商定交易价格为1,429,321,950元，扣除现金支付的547,952,242.50元交易对价后的881,369,707.50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8.62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102,247,051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支付对价（元）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千年投资	499,300,200	57,923,457
2	仲成荣	49,960,800	5,795,916
3	宁波东钱	-	-
4	王永春	92,275,200	10,704,779
5	罗翔	44,847,270	5,202,699
6	黄伟群	39,803,400	4,617,563
7	阮浩波	-	-
8	平潭乾晟	25,903,800	3,005,081
9	黄海英	20,217,600	2,345,429
10	崔燕	18,016,830	2,090,119

11	詹春涛	15,173,730	1,760,293
12	陈临江	11,214,450	1,300,980
13	樊培仁	10,530,000	1,221,577
14	林海	10,530,000	1,221,577
15	潘晔峰	7,665,840	889,308
16	杨继东	5,265,000	610,788
17	汤雷	1,263,600	146,589
18	卿三成	4,412,070	511,841
19	信晟投资	5,832,000	676,566
20	姜卫方	3,169,530	367,694
21	王莉瑛	2,571,952.50	298,370
22	泉州永春	2,495,610	289,513
23	盛军	1,474,200	171,020
24	宋黎辉	1,263,600	146,589
25	林锦	1,158,300	134,373
26	刘慕云	1,652,400	191,693
27	王建锋	1,620,000	187,935
28	肖亮璇	1,620,000	187,935
29	杨云蓉	947,700	109,941
30	曹棐民	236,925	27,485
31	周科芬	947,700	109,941
合计		881,369,707.50	102,247,05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具体发行股份数量通过询价结果确定。

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

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三）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重组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遵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法定限售期的规定。除遵守法定限售期外，补偿义务人还需遵守《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安排。

（1）法定限售期

按照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31 名交易对方均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限售期的规定。

（2）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

补偿义务人除了需要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的规定外，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①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②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③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

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若交易对方成为围海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超过围海股份总股本 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股份的锁定期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即业绩承诺期内 2017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到 2018 年和 2019 年，2018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累计到 2019 年计算），则补偿义务人应根据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业绩承诺较报告期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具体依据、合理性和可行性

千年设计是一家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的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标的公司拥有多项与城市建设领域相关的专业资质，具有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综合考虑了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发展前景、千年设计的市场地位与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情况、2017 年上半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等因素，业绩承诺的具体依据、合理性和可行性如下：

（1）千年设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能够支持千年设计业绩持续增长

千年设计主要从事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工程勘察等多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千年设计属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千年设计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1) 国民经济快速健康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上升为工程勘察设计咨询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而社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的需求呈正相关。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促进了国内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2016 年与 2005 年相比，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9%，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21.43%，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十三五”期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平稳较快发展，预计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幅度在 6.5%以上。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与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不断增加，是千年设计未来收入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

2) 新型城镇化的发展孕育着巨大的市场空间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我国2013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53.7%，尽管我国城市化进程持续加快，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美国及欧洲许多国家城市化率均已达到80%以上，英国、日本等国家甚至超过了90%，我国城市化水平仍然较低。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预计，我国城市化率在2030年将达到67.81%左右，而据联合国估测，我国城市化率在2050年将达到72.9%，因此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仍将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城市化快速发展阶段。“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要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发挥城市群辐射带动作用，优化发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形成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等城市群。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将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积极扶持以及一批国家重大战略逐步实施

工程设计咨询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先导产业，对于加快我国产业结构升级，确保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增长具有重要意义。本行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政府重视，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扶持政策。

2017年5月，住建部发布《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优化产业结构、优化市场环境、深化企业体制改革、建立自主创新体系、提高建筑设计水平、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推进行业与信息化、“互联网+”深度融合、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构建新型标准体系等目标与要求，为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发展指明了方向。

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正逐渐进入新常态。随着国家“新型城镇化”、“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一批重大战略逐步进入实施阶段，相关领域的投资也逐步拉开。2015年3月，国家发改委方面提出，要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性作用，围绕上述国家战略充实项目库。据市场估算，未来十年，围绕相关战略开展的各项投资的规模预计将突破10,000亿美元，巨大的基础设施投资无疑将为其上游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带来发展良机。

（2）千年设计的核心竞争力是其业绩持续增长的保证

作为一家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的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千年设计具有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优势、齐全的业务资质、较强的异地项目拓展能力以及良好的营销网络。

千年设计设有建筑设计院、规划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城市景观院等16个专业设计院，拥有多项与城市建设领域相关的专业资质，在城乡规划编制、公路、建筑、市政（排水、道路、桥梁）、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等多个专业领域内均拥有甲级业务资质。齐全的专业资质及较高的综合设计能力使千年设计能够从整体规划设计出发，凭借专业的勘察、设计和咨询能力做到规划、市政、建筑、景观等多专业合成设计，为市场提供多领域一体化的服务。

千年设计凭借丰富的上海本地项目案例经验以及齐全的专业设计资质，业务区域已扩大至全国多地，近年来千年设计已在上海、北京、陕西、甘肃、河南、四川、重庆、西藏、贵州、云南、广西、广东、海南、江苏、浙江、福建、

湖南、安徽、江西、黑龙江、辽宁、深圳、湖北、新疆、河北等地广泛提供服务，获得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为了更好的适应业务发展需要，除上海总部以外，千年设计已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进一步扩大了千年设计的设计与服务网络。

标的公司齐全的业务资质及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较强的异地项目拓展能力、有力的保障了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

（3）千年设计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随着资本规模的提升、工程设计咨询业绩的增长、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力的累积与提升，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与异地项目拓展能力的增强，近年来，千年设计新签合同的数量及合同金额均逐年上升趋势，收入、盈利呈快速增长态势。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千年设计在手订单的合计金额为 118,140.00 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13,990.57 万元，2017 年 7-12 月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27,877.36 万元，2017 年以后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69,584.91 万元。

凭借千年设计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与异地项目拓展能力，千年设计仍在持续签订项目合同。目前，千年设计在手订单充足，为千年设计承诺期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4）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与可实现性

本次交易承诺期预测净利润相关指标测算较为谨慎，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具体情况如下：

1）与千年设计历史年度经营业绩比较分析

2015 年和 2016 年，千年设计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1,258.01 万元、28,980.12 万元，2016 年较上年增长 36.33%，增长较快。本次收益法预估中业绩承诺期各年营业收入的增幅分别为 36.32%、31.30%、22.86%，均低于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千年设计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6.23%和 43.85%，本次收益法预估中业绩承诺期的毛利率分别为 42.56%、41.35%、40.64%，均低于历史毛利率且逐年下降。

2)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①营业收入增长率

千年设计 201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6.33%，业绩承诺期内预测的各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36.32%、31.30%、22.86%。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收入增幅
1	300284. SZ	苏交科	44.61%
2	600629. SH	华建集团	4.35%
3	603018. SH	中设集团	46.99%
4	300500. SZ	启迪设计	18.84%
5	603017. SH	中衡设计	75.92%
6	002883. SZ	中设股份	38.24%

注：

1、上述数据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2、中衡设计因并购卓创国际使得 2016 年收入大幅增长。若剔除不予比较，其余 5 家公司 2016 年收入增幅平均值为 30.6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千年设计的营业收入增幅处于合理范围内。千年设计目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尤其是 2015 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品牌效益及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优势凸显。标的公司坚持“一体化”战略，在巩固传统市场的同时，高度重视全国市场的开拓，不断提升资质平台，提高市场收入，并充分发挥一体化的核心竞争力，在稳固本地市场的同时，积极把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日益市场化带来的全国市场机会，紧跟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政策指引，进行全国营销网络的布局，逐步将业务延伸至全国范围。由于业务不断拓展，标的公司相关业务收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②承诺期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2016 年毛利率数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毛利率
1	300284. SZ	苏交科	41.75%
2	600629. SH	华建集团	34.95%
3	603018. SH	中设集团	37.66%

4	300500. SZ	启迪设计	42.59%
5	603017. SH	中衡设计	49.43%
6	002883. SZ	中设股份	49.78%
平均值			42.69%

注：上述数据源于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 2016 年的平均毛利率为 42.69%。千年设计 2015 年、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6.23%、43.85%，业绩承诺期预测的毛利率分别为 42.56%、41.35%和 40.64%，与行业平均水平接近，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3) 截至 2017 年 6 月千年设计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千年设计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情况，其收入、利润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7 年预测数	完成比例
营业收入	21,886.46	39,505.66	5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04.07	9,600.00	47.96%

如上表所示，千年设计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预测数的 55.4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占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47.96%，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较好。结合目前的经营业绩情况，千年设计 2017 年的承诺业绩具有可实现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千年设计在手订单的合计金额为 118,140.00 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13,990.57 万元，2017 年 7-12 月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27,877.36 万元，2017 年以后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69,584.91 万元。同时，凭借千年设计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以及较强的异地项目拓展能力，千年设计目前仍在持续签订项目合同。因此，从合同签订及根据合同执行预计确认的收入情况来看，千年设计 2018 年以后年度预测营业收入的实现亦可得到保障，业绩承诺利润具备可实现性。

（二）超额业绩奖励

为激励千年设计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千年设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果千年设计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 30%奖励给届时仍在千年设计任职的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并在 2019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分配方案届时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协商。

（三）补偿的安排

1、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保持与本次重组一致的会计原则，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上市公司应在根据本条的规定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应先以其持有的围海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承担补偿比例（%）
1	千年投资	76.9903
2	仲成荣	5.3926
3	王永春	9.9600
4	罗翔	7.4472
5	汤雷	0.2098
合计：		100.0000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2、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3、如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上市公司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4、千年设计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产生的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方法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前述实际净利润数应当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并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所确认的数据为准。

5、业绩承诺方对围海股份进行的补偿，不应超过围海股份实际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标的资产全部收购对价。

6、举例说明业绩承诺期内各期应补偿的金额及对应的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内 每年净利润实 现比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90%	需补偿 35,920,132.77 元，股份补偿。	需补偿 47,145,174.27 元，股份补偿。	需补偿 59,866,887.96 元，股份补偿。
75%	需补偿 89,800,331.94 元，股份补偿。	需补偿 117,862,935.67 元，股份补偿。	需补偿 149,667,219.90 元，股份补偿。
50%	需补偿 179,600,663.87 元，股份补偿。	需补偿 235,725,871.34 元，股份补偿。	需补偿 299,334,439.79 元，其中股份补偿 272,320,534.79 元；现金补偿 27,013,905 元。
25%	需补偿 269,400,995.81 元，股份补偿。	需补偿 353,588,807 元，股份补偿。	需补 449,001,659.69 元，其中股份补偿 64,657,267.19 元；现金补偿 238,814,730 元，剩余 145,529,663.50 不予补偿。
0	需补偿 359,201,327.75 元，股份补偿。	需补偿 471,451,742.67 元，其中股份补偿 328,445,742.25 元；现金补偿 143,006,000.42 元。	需补偿 598,668,879.58 元，其中现金补偿 95,808,729.58 元，剩余金额不予补偿。

如上表所示，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50%、75%、90%时，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能够覆盖每年需补偿的金额。当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净利润为承诺净利润的 0%、25%时，则会出现补偿不足的情形。

由于业绩承诺方的补偿金额依围海股份实际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标的资产全部收购对价为限，因此在极端情况下，会出现上述补偿不足的情形。针对该情形，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中进行了披露。

7、触发补偿义务时，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为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1）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其中千年投资为仲成荣、王永春夫妻控制的企业，罗翔为标的公司的原始股东，汤雷为标的公司的总经理与核心技术人员。业绩承诺方资信良好，无失信记录，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与履约能力。

（2）确保业绩承诺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①限售期安排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A、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B、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C、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上市公司通过股份分批解锁的方式保障补偿义务人的履约能力，其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当年股份解锁比例	30%	30%	40%
当年承诺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25.13%	32.98%	41.88%

由上表可见，本次重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各年度解锁比例与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额的比例基本相近，补偿义务人在完成对应业绩承诺后，其股份方可解锁。

②股份质押约定

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

③上市公司积极要求补偿义务人履行补偿义务

盈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期间内，若补偿义务人触发补偿义务需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上市公司在每一年度年度报告基础上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义务人在该承诺年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偿事项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并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相应数量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单独锁定。通知发出后，上市公司 30 天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股份回购事宜经围海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围海股份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补偿义务人应配合甲方完成回购事宜。

如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不足，补偿义务人应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如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围海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自围海股份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2 个月内将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截止补偿义务人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补偿义务人以外的其他持有围海股份股份的投资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围海股份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综上所述，正常情况下，业绩承诺方获得的股份对价与现金对价基本上能够覆盖业绩承诺期内可能产生的补偿金额。同时，各业绩承诺方资信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履行补偿协议的保障措施得当，各项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四）应收账款特别约定

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内（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产生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自2020年1月1日起五年内（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收回。如产生应收账款净额未能收回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用现金冲抵。如果之后该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回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收回金额归还业绩承诺方（按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金额比例承担与返还）。

1、应收账款特别约定中业绩承诺方用现金冲抵的期限

即业绩承诺方对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应在2024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对于未收回的部分用现金予以冲抵，后续收回时由上市公司予以退还，若一直未能收回则一直用现金冲抵，不予退还。

2、承诺方的履约能力以及为确保承诺方履约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1）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年投资等3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千年设计88.22975%的股权，其中，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的股份对价为881,369,707.50元；向交易对方合计支付现金对价为547,952,242.50元，合计作价1,429,321,95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业绩承诺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8,764.71万元的股份对价，并将获得23,881.47万元的现金对价，具备一定的现金履约能力。

补偿义务人中，仲成荣、王永春为千年设计的实际控制人，千年投资为千年设计的控股股东，且罗翔、汤雷均长期任职于千年设计，积累了较强的经济实力。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补偿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失信情况。因此，补偿义务人违反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较小。

（2）承诺方履约所采取的保障措施

本次交易对补偿义务人设置了股份锁定、董事会任命、任职期限等多种保障措施如下：

①股份锁定期安排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A、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B、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C、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作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

②董事会任命等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千年设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3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 2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担任千年设计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并提名财务总监。

千年设计管理层人员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60 个月。

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管理层人员若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60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情况以及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1,976,663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 102,247,051 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名 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围海控股	492,697,204	47.28%	492,697,204	43.06%
2	千年投资	—	—	57,923,457	5.06%
3	仲成荣	—	—	5,795,916	0.51%
4	王永春	—	—	10,704,779	0.94%
5	罗 翔	—	—	5,202,699	0.45%
6	黄伟群	—	—	4,617,563	0.40%
7	平潭乾晟	—	—	3,005,081	0.26%
8	黄海英	—	—	2,345,429	0.20%
9	崔燕	—	—	2,090,119	0.18%
10	詹春涛	—	—	1,760,293	0.15%
11	陈临江	—	—	1,300,980	0.11%
12	樊培仁	—	—	1,221,577	0.11%
13	林海	—	—	1,221,577	0.11%
14	潘晔峰	—	—	889,308	0.08%
15	杨继东	—	—	610,788	0.05%
16	汤雷	—	—	146,589	0.01%
17	卿三成	—	—	511,841	0.04%
18	信晟投资	—	—	676,566	0.06%

19	姜卫方	—	—	367,694	0.03%
20	王莉瑛	—	—	298,370	0.03%
21	泉州永春	—	—	289,513	0.03%
22	盛军	—	—	171,020	0.01%
23	宋黎辉	—	—	146,589	0.01%
24	林锦	—	—	134,373	0.01%
25	刘慕云	—	—	191,693	0.02%
26	王建锋	—	—	187,935	0.02%
27	肖亮璇	—	—	187,935	0.02%
28	杨云蓉	—	—	109,941	0.01%
29	曹斐民	—	—	27,485	0.00%
30	周科芬	—	—	109,941	0.01%
31	其他	549,279,459	52.72%	549,279,459	48.00%
合 计		1,041,976,663	100%	1,144,223,714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1,976,663 股，围海控股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7.28%，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为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4,223,714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围海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涉及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及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附条件终止挂牌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对标的资产交割相关约定，本次交易对方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千年设计的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千年设计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本次交易对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千年设计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千年设计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根据《业务规则》第 4.5.1 条第（二）项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根据《业务规则》第 4.5.2 条规定，股转公司在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发布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挂牌公司应当在收到股转公司的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

经查阅《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挂牌公司主动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属于公司自主意愿行为，《业务规则》虽然规定了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但并未针对挂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设定实质性条件或要求。千年设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正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终止挂牌申请。千年设计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影响。

九、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因本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及声明，将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提交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为本次交易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作的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的法律责任；造成他方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向损失方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拥有标的公司股权清晰且不存在质押、冻结	宁波东钱	1、本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企业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不会受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企业依法持有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千年设计股权，本企业确认，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对千年设计的出资义务，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千年设计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企业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千年设计股权的情形；本企业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以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千年设计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企业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存在任何有效且与千年设计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利益安排。 5、在本企业及千年设计其它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千年设计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保证本企业不就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企业保证千年设计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千年设计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千年设计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千年设计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无法导致千年设计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本承诺函经本企业签署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其他交易对方（除宁波东钱外的其他机构）		1、本企业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本公司为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不会受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企业/本公司依法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本企业/本公司确认，本企业/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千年设计的出资义务，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千年设计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企业/本公司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千年设计股权的情形；本企业/本公司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企业/本公司承诺本企业/本公司以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千年设计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企业/本公司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企业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企业/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公司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有效且与千年设计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利益安排。 5、在本企业/本公司及千年设计其它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千年设计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企业/本公司保证本企业/本公司不就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企业/本公司保证千年设计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千年设计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保证千年设计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千年设计合法设立、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可能无法导致千年设计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形。 本承诺函经本企业/本公司签署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交易对方（自然人）		1、本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和国家工作人员，也不担任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县（市）直属机关的科级党员领导干部、乡（镇）党员领导干部及基层站所的党员负责人，本人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不会受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就本人依法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本人确认，本人已经依法履行对千年设计的出资义务，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千年设计合法存续的情况。本人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本人不存在受任何他方委托持有千年设计股权的情形；本人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亦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人承诺本人以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千年设计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本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本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或限制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过户或转移至上市公司的情形。否则，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 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任何有效且与千年设计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利益安排。 5、在本人及千年设计其它股东与上市公司签署的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并就千年设计股权交割完毕前，本人保证本人不就所持有的千年设计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同时，本人保证千年设计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千年设计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千年设计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承诺函经本人签署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法合规情况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锁定期（不含补偿义务人的换股交易对象）	1、若本人/本企业取得围海股份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千年设计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若本人/本企业取得围海股份发行的股份时，对本人/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千年设计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的，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限售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一次性解禁。 4、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由于围海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锁定期（补偿义务人）	1、自发行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限售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1）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资产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资产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资产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若本人成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3、根据本人/本公司与围海股份签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4、自发行完成之日起，由于围海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本公司增持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避免同业竞争 （补偿义务人）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千年设计及其子公司，下同）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补偿义务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2、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上市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4、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本公司负责承担。 5、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十二、其他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32号，2014年8月，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德洪开始与标的公司千年设计进行接触，并于9月安排审计、评估机构进场进行尽职调查，11月8日，与千年设计达成《宏达新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千年设计股权框架协议》，约定宏达新材以25%现金支付、75%股份支付方式收购千年设计100%股权。2015年3月23日，宏达新材与千年设计终止重组事项，一致同意终止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宏达新材与本次交易标的千年设计进行过重组事项，但后来双方终止了重组事宜。对于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的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该等行政处罚不涉及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会对本次重组交易事项构成影响。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千年设计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55,072.38 万元，预估价值 165,085.39 万元，评估增值 110,013.01 万元，增值率为 199.76%。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其具有较高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预期和未在账面反映的竞争优势等因素得出的估值结果。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如上述核心资产价值等因素发生变动时，资产估值与内在实际价值可能会不相同。同时，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变化，也有可能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千年设计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千年设计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额做出了承诺。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存在业绩补偿方拒绝依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支付总对价的 64.82%，同时约定了业绩未能实现时以获得的股份、现金予以补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千年设计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甚至极端情况下产生亏损，则有可能出现上述补偿义务人对千年设计业绩补偿发生无法覆盖的风险。

（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获核准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存在应监管部门要求缩减融资规模甚至未获核准的风险。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实施风险。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通过本次收购千年设计股权，千年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尽管千年设计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

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同时考虑到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具有较高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千年设计经营风险

（一）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行业为交通、市政、建筑、环境、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政府授权的相关投资单位等。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和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并不断增长，形成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稳定且日益扩大的客户群体。但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受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虽然当前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但在行业内资质高、规模大、业绩优良、经验丰富的企业仍居于市场主导地位。同时，市政设计行业通常都有服务半径，考虑到提供服务的及时性与便捷性，市政设计发包人一般会优先选用本地的市政设计服务商，本

地市政设计服务商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天然的地域优势。虽然近年来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市场化趋势日趋明显，但区域壁垒依然存在。我国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加之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尚未能完全消除，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在市场开拓时仍然存在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绩。

（三）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提升均需依赖专业设计人员的创新。标的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设计团队，设计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优秀的员工素质与标的公司的发展紧密相关。标的公司为员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一定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与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尽管标的公司专业人才队伍较稳定，但若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设计质量责任的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未来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出现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将对标的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037.71万元、23,825.02万元和24,939.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34 %、45.81 %和37.45 %，占比较大。虽然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下属的投资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等，资信相对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保持上升趋势，若此类客户出现延迟付款的情形，对于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形成一定的压力，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千年设计于2014年9月4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259），有效期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千年设计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率15%的税收优惠。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千年设计已按照要求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申报材料，若未来千年设计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千年设计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家及地方政策鼓励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

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提出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牢固树立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创新动力，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城市设计相关专业，建立和培育城市设计队伍。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为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

“十二五”以来，住建部陆续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发展若干意见》（建市〔2013〕2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市〔2017〕102号）等行业指导性文件，开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制定和修订工作。工程设计咨询行业法规政策不断完善，为整个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二）基础设施建设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

根据《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1号）、《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

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市[2017]102号）等一系列国家政策，国家对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对工程设计咨询行业发展的重视程度进一步加强。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市政工程建设、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一带一路”建设及生态环境建设、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的推进都将成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业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

（三）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围海股份是国内最早从事海堤建设的专业化企业，主营业务为海堤工程、城市防洪工程、河道工程、水库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施工，其中海堤工程施工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依靠自身技术优势，为客户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科研、设备、管理、咨询等一体化服务，已发展成为全国水利系统在海岸堤坝、海口城防、近岸海域工程建设规模最大的专业性企业之一。

围海股份属于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业。随着我国水利和港口工程投资的不断增长和国家对水利和港口工程建设的政策支持，水利和港口工程施工行业前景依然广阔。公司立足主业基础上，积极探索新的经营模式，不断延伸与完善上下游产业链，打造“研发、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商平台，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尽快实现公司从施工总承包到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转变。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围海股份主要从事海堤工程、城市防洪工程、河道工程、水库工程及其他水利工程施工，属于水利和港口工程建筑业。为向工程总承包方向发展，目前围海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已开展勘察、设计业务，且初具规模。

标的公司是一家为中国城市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提供各类专业工程“一体化”设计服务的综合型设计企业，主要从事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工程勘察等多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千年设计为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先后获得中国建筑业企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技术与质量协会、中国

建筑施工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联合会等颁发的多种奖项和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工程产业链上处于上下游环节。围海股份收购千年设计，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延伸与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加快实现公司从施工总承包到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转变，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得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有助于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并涉及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以及其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 3、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本次交易对方为千年投资等 31 名千年设计股东。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共同合法持有的千年设计 88.22975% 股权。

根据坤元评估的预估值，本次千年设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预评估结果为 165,085.39 万元，与千年设计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55,072.38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10,013.01 万元，增值率为 199.76%。

考虑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2,805 万元，结合资产评估机构预评估值情况，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 股权交易作价 16.20 亿元，因此标的公司 88.22975%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29,321,950 元。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仲成荣、王永春为夫妻关系，千年投资为仲成荣、王永春实际控制的公司。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合计将持有围海股份 6.51% 股权比例（暂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为持股超过 5% 以上的股东，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年设计 88.22975% 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标的公司 2016 年的财务报表及本次重组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计算的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千年设计	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	按金额孰高占比
资产总额	52,009.72	142,932.195	559,428.85	25.55%
营业收入	28,980.12	-	219,261.52	1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38,802.14	142,932.195	165,293.41	86.47%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第二章 交易各方

一、上市公司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RECLAIM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围海股份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586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1449613537
注册资本	104,197.67万元
公司成立日期	1988年6月25日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0574-87901130
传真	0574-87901002
电子信箱	ir@zjwh.com.cn
公司网址	www.zjwh.com.cn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处理工程、隧道与桥梁工程施工；工程地质勘测；土石方工程、水利工程规划设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影视节目策划；广告服务；软件的开发、技术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爆破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

（二）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1988年6月25日，是由浙江省水利厅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曾名浙江省水利厅围垦开荒机具管理站、浙江省围垦工程处、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

2003年10月，经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3]111号）、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同意组建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水人[2001]37号）以及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改制的方案批复》（浙水投[2002]49号）批准，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仁元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三林经贸有限公司以及陈美秋、罗全民等13名自然人在浙江省围海工程公司改制的基础上，以发起方式设立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10.0
2	浙江仁元投资有限公司	2,000	40.0
3	宁波三林经贸有限公司	500	10.0
4	陈美秋	320	6.4
5	罗全民	315	6.3
6	张子和	315	6.3
7	王掌权	250	5.0
8	邱春方	250	5.0
9	谢远富	125	2.5
10	徐丽君	125	2.5
11	吕甲武	50	1.0
12	陈晖	50	1.0
13	章虎臣	50	1.0
14	国才常	50	1.0
15	杨贤水	50	1.0
16	陈用辉	50	1.0
	合 计	5,000	100.0

2、2006 年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情况

2005年9月27日，经围海股份200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围海股份增资扩股至6,500万股。其中：浙江仁元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认购1,400万股，王吉茂、成迪龙各以现金形式认购50万股。

2006年1月4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会验[2006]第1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	7.69
2	浙江仁元投资有限公司	3,400	52.30
3	宁波三林经贸有限公司	500	7.69
4	陈美秋	320	4.92
5	张子和	315	4.85
6	罗全民	315	4.85
7	王掌权	250	3.85
8	邱春方	250	3.85
9	徐丽君	125	1.92
10	谢远富	125	1.92
11	吕甲武	50	0.77
12	陈晖	50	0.77
13	章虎臣	50	0.77
14	国才常	50	0.77
15	杨贤水	50	0.77
16	陈用辉	50	0.77
17	王吉茂	50	0.77
18	成迪龙	50	0.77
合 计		6,500	100.00

3、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30日，公司股东浙江仁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围海控股签署的《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7.69%国有股权转让合同》，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7.69%的股份以10,758,691.05元的价格转让给围海控股。2007年1月

16日，浙江产权交易所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出具《产权交易鉴证书》和《产权转让交割单》，确认该交易于2007年1月12日成交。该次转让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06]10号）批准；转让价格依浙江东方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预案》（浙东评报字[2006]第86号）确定，评估结果经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6]151号）核准。

2007年1月30日，宁波三林经贸有限公司分别与围海控股、张志建、张建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350万股的股份转让给围海控股；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志建；将其持有的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建新。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围海控股	4,250	65.38
2	陈美秋	320	4.92
3	罗全民	315	4.85
4	张子和	315	4.85
5	王掌权	250	3.85
6	邱春方	250	3.85
7	谢远富	125	1.92
8	徐丽君	125	1.92
9	张建新	100	1.54
10	吕甲武	50	0.77
11	陈晖	50	0.77
12	章虎臣	50	0.77
13	国才常	50	0.77
14	杨贤水	50	0.77
15	陈用辉	50	0.77
16	王吉茂	50	0.77
17	成迪龙	50	0.77
18	张志建	50	0.77
合 计		6,500	100.00

4、2007 年公司第二次增资

2007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资扩股至8,000万股，其中：以1,300万元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按原投资比例派发股票股利；围海控股以现金认购公司200万股新增股份。

2007年6月18日，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7]第63号），对该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围海控股	5,300	66.250
2	陈美秋	384	4.800
3	罗全民	378	4.725
4	张子和	378	4.725
5	王掌权	300	3.750
6	邱春方	300	3.750
7	谢远富	150	1.875
8	徐丽君	150	1.875
9	张建林	120	1.500
10	吕甲武	60	0.750
11	陈晖	60	0.750
12	章虎臣	60	0.750
13	国才常	60	0.750
14	杨贤水	60	0.750
15	陈用辉	60	0.750
16	王吉茂	60	0.750
17	成迪龙	60	0.750
18	张志建	60	0.750
合 计		8,000	100.00

5、2007 年公司变更名称

2007年9月20日，浙江省围海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3 日证监许可[2011]714 号文《关

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2011年5月25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51,300万元。

2011年6月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围海股份”，股票代码“002586”。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700万元，股份总数10,700万股（每股面值1元）。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00	74.77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69,920,000	65.3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3,000,000	49.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16,920,000	15.81
4、外资持股	-	-
5、高管股份	10,080,000	9.4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0,000	25.23
1、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0	25.23
合计	107,000,000	100

7、2012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2年6月12日，公司实施2011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2012年6月12日总股本107,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份数由107,000,000股增加至203,300,000股。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747,500	68.25%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138,747,500	68.2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0,700,000	49.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047,500	18.71%
4、外资持股	-	-
5、高管股份	4,987,500	2.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552,500	31.75%
1、人民币普通股	64,552,500	31.75%
合计	203,300,000	100%

8、201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3 年 5 月 27 日，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 2013 年 5 月 27 日总股本 203,3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份数由 203,300,000 股增加至 304,950,000 股。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6,528,437	67.73%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200,640,000	65.7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51,050,000	49.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590,000	16.26%
4、外资持股	-	-
5、高管股份	5,888,437	1.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421,563	32.27%
1、人民币普通股	98,421,563	32.27%
合计	304,950,000	100%

9、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1 月 3 日证监许可[2014]13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 9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11.3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5 元，募集资金 599,999,995 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本次发行新增 5,911.33 万股股票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6,406.33 万元，股份总数为 36,406.3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4,020,096	72.52%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12,021,200	3.30%
3、其他内资股	251,998,896	69.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96,498,393	53.97%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500,503	15.24%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043,204	27.48%
1、人民币普通股	100,043,204	27.48%
合计	364,063,300	100%

10、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分红派息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公司 2015 年 6 月 5 日总股本 364,063,3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上述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份数由 364,063,300 股增加至 728,126,600 股。

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237,114	4.98%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36,237,114	4.9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237,114	4.98%
4、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1,889,486	95.02%
1、人民币普通股	691,889,486	95.02%
合计	728,126,600	100%

11、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32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

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 6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3,850,06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7.87 元，募集资金 2,469,999,995.8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1,976,663 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票类别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328,750	33.43%
1、国家股	-	-
2、国有法人股	-	-
3、其他内资股	313,850,063	30.1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0,177,890	26.8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672,173	3.23%
4、外资持股	-	-
5、高管股份	34,478,687	3.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647,913	66.57%
1、人民币普通股	693,647,913	66.57%
合计	1,041,976,663	100%

（三）上市公司最近五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概况

名称	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75327310XR
住所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
法定代表人	冯全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1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金属、电子产品、阀门、仪器仪表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围海控股持有公司 492,697,2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47.28%，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公司最近五年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控股股东一直为围海控股，没有发生变化。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和邱春方，上述五人通过围海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为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王掌权和邱春方，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海堤、河道、水库、城市防洪等工程的施工。

工程施工业务类别	主要用途
海堤工程	一方面抵御风暴潮灾害，保护沿海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沿海经济稳定发展；另一方面科学开发并保护滩涂湿地资源，为围区内渔业、农业、工业、旅游业等奠定良好的基础，缓解沿海人多地少的矛盾。
河道工程	防洪、排涝，跨流域引水供水、改善河床泥沙淤积，改善航道、改善水质、改善区域环境和生态平衡。
水库工程	防洪、排涝、灌溉、发电、淡水养殖、旅游开发。
城市防洪工程	防止城市遭受洪水侵袭，保障城市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上市至今，公司的主营业务无重大变更。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围海股份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778,516.97	559,428.85	445,623.82	341,832.17

负债总额	365,542.87	388,442.05	281,187.40	180,413.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06,970.95	165,293.41	158,493.30	155,63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2,974.10	170,986.80	164,436.42	161,419.0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97,512.77	219,261.52	189,686.63	183,272.45
营业利润	3,497.78	11,896.33	8,515.49	14,426.66
利润总额	3,501.82	12,835.55	9,193.79	14,929.89
净利润	2,116.44	9,075.48	6,431.55	11,078.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06.68	9,306.21	6,327.66	10,201.92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88.99	3,441.57	9,556.55	-1,438.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10.10	-30,744.46	-76,673.76	-31,441.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73.17	44,736.89	70,861.48	59,004.87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6,325.91	91,603.96	74,169.96	70,425.6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46	0.13	0.09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1	2.27	2.18	4.2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08	0.13	-0.04
资产负债率（%）	46.95	69.44	63.10	52.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5.76	4.03	7.11

（七）上市公司未受到证监会立案稽查或者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围海股份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之情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情况

（一）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路 670-694 号 3 层 316、318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1327508152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	王永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工艺品。

2、历史沿革

（1）1992 年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设立

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系由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申请设立的企业，其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金 130.60 万元，由杨竹君担任法定代表人。1992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协作办核发了《关于同意设立“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的批复》。1992 年 11 月 19 日，上海长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企业资信证明书》，证明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以固定资产出资 110.60 万元，以货币资金出资 20 万元。1992 年 11 月 23 日，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50448900。

（2）1999 年变更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企业性质

根据《关于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系由仲成荣个人投资的企业，挂靠上海申丰地质新技术应用研究所。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于 1995 年 3 月脱离挂靠关系，于 1998 年委托上海中评资产评估事务所以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该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产权进行鉴定，并得到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确认，产权鉴定得到上海市长宁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的确认，确认企业净资产 7,009,061.41 元归仲成荣所有。上述流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1998 年 10 月 28 日，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系仲成荣及其配偶王永春控制的公司）和仲成荣一致通过《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改制方案》、《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章程》等事项。

1998 年 12 月 4 日，上海中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资产评估预案》（沪中评[1998]053 号）。经评估，截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7,100,309.68 元，负债总额为 91,248.27 元，所有者权益为 7,009,061.41 元。经查证，截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009,061.41 元，其中仲成荣个人权益为 7,009,061.41 元。

1998 年 12 月 14 日，上海市长宁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整体资产评估结果予以确认的通知》（长国资评（98）123 号），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1998 年 12 月 16 日，上海市长宁区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关于对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产权界定结果予以确认的批复》（长集资办（98）41 号），确认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的投资主体是仲成荣个人，净资产 7,009,061.41 元，归仲成荣个人所有。

1998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长宁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核发《关于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改制为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集体所有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后的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仲成荣以其经产权查证后的归属于其个人的上海黄浦岩土工程公司所有者权益出资 700 万元，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分别出资 90 万元和 10 万元，金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字 1662 号）。上述出资构成中，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经由上海中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沪中评[1998]052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1998 年 10 月 31 日上述固定资产评估价值总额为 913,287.33 元。

1999 年 1 月 29 日，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52001195。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仲成荣	700	87.50
2	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	12.50
合 计		800	100

（3）2005 年 7 月名称变更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名称由“上海黄浦岩土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5 年 8 月 8 日，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052001195。

（4）2006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12 月，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仲成荣以货币出资 1,190 万元、王永春以货币出资 685 万元、上海亚太旅行社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上海通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上海景观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25 万元。上海金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05）上金验字 127 号）。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千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仲成荣	1,890	63.00
2	王永春	685	22.83
3	上海亚太旅行社有限公司[注]	150	5.00

4	上海景观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125	4.17
5	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00	3.33
6	上海通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1.67
合 计		3,000	100.00

注：上海亚太旅行社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名称变更为上海亚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5）2012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6 日，上海和气建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上海亚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景观商务发展有限公司与仲成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千年投资 3.33% 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5% 股权（出资额 150 万元）、4.17% 股权（出资额 125 万元）分别作价 100 万元、150 万元、125 万元转让给仲成荣。同日，千年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仲成荣	2,265	75.50
2	王永春	685	22.83
3	上海通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	1.67
合 计		3,000	100

（6）2012 年 11 月股权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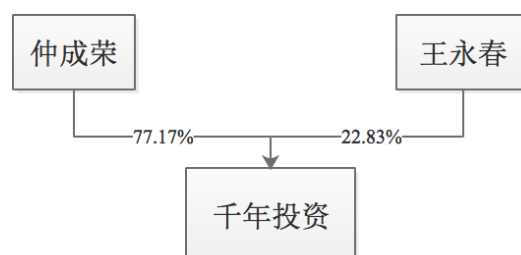
2012 年 11 月 19 日，千年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通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7% 股权（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仲成荣。同日，上海通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仲成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年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仲成荣	2,315	77.17
2	王永春	685	22.83
合 计		3,000	100

3、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2）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仲成荣	2,315	77.17
2	王永春	685	22.83
合 计		3,000	1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千年投资主要业务为投资，截至目前，除千年设计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183.25	7,434.25
负债总额	2,423.85	2,466.41
所有者权益	5,759.40	4,967.8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225.56	2,191.91
营业利润	797.92	816.10
净利润	791.57	816.10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千年投资除持有千年设计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二）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3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孙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3LUY01
成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合伙企业的设立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4 日，由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围海股份、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成立，认缴出资 18,000 万元，其中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围海股份认缴出资额 6,750 万元、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1,150 万元。

宁波东钱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6
2	有限合伙人	围海股份	6,750.00	37.50
3	有限合伙人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50.00	61.94
合 计			18,000.00	100.00

（2）2017 年 5 月新增合伙人

2017 年 5 月 8 日，宁波东钱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新增有限合伙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6,000 万元。2017 年 5 月，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围海股份、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根据上述合伙协议，浙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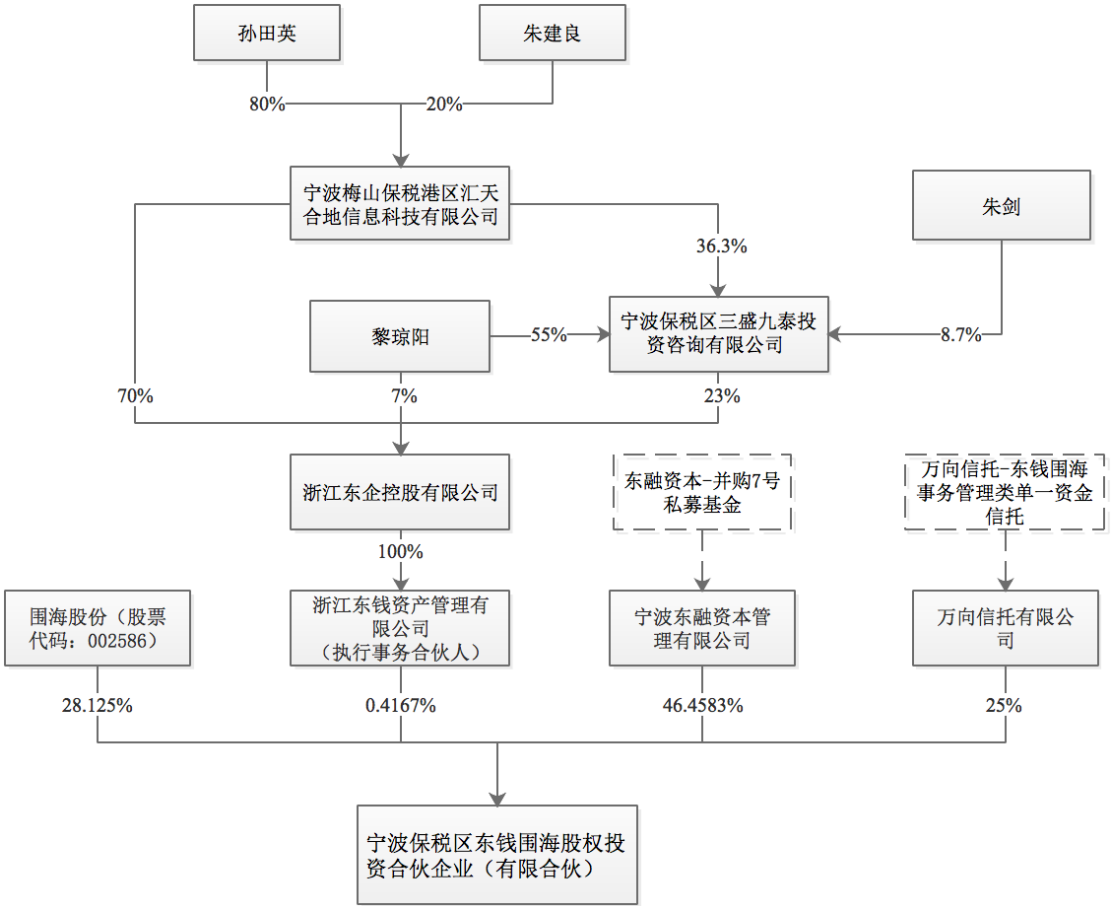
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围海股份、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约定了分级收益的结构化安排。

本次认缴出资后，宁波东钱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167
2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围海股份	6,750.00	28.1250
3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50.00	46.4583
4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	25.0000
合 计			24,00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2）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1	普通合伙人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4167
2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围海股份	6,750.00	28.1250
3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150.00	46.4583
4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6,000.00	25.0000
合 计			24,000.00	100.00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对宁波东钱出资来源系契约型私募资金，该基金已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名称为东融资本-并购7号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R6175，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对宁波东钱的出资来源自万向信托-东钱围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该信托计划已向浙江省银监局报备。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宁波东钱成立于2017年1月4日，主要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波东钱除持有千年设计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宁波东钱成立于2017年1月4日，目前暂无最近两年财务数据。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波东钱除持有千年设计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宁波东钱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宁波东钱已于2017年1月23日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R6715）。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518-7室
法定代表人	朱静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079228656B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0 月 29 日—2028 年 10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除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许可证外）；投资管理；投资顾问；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

（2）历史沿革

A、2013 年 10 月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宁波东融投资管理公司和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宁波东融投资管理公司以货币出资 980 万元，占比 49%；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占比 51%。按照《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东融投资管理公司第一期出资分别为 510 万元和 490 万元，剩余部分在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第一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甬瑞验字[2013]1102 号）。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020	51	510
2	宁波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	49	490
合 计		2,000	100	1,000

B、2013 年 12 月第二期出资

2013 年 12 月，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东融投资管理公司进行了第二期出资，其中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额 510 万元，宁波东融投资管理公司实缴出资额 490 万元。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第二期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甬瑞验字[2013]1119 号）。

第二期出资后，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	1,020	51
2	宁波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0	49

合 计	2,000	100
-----	-------	-----

注：2014 年 5 月 7 日，“宁波东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C、2014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5 日，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1% 股权（出资额 1,020 万元）作价 1,090 万元转让给浙江东融控股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钱塘房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东融控股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融控股有限公司	1,020	51
2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80	49
合 计		2,000	100

D、2015 年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25 日，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浙江东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均按其持股比例出资，新增出资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到位。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融控股有限公司	1,530	51
2	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70	49
合 计		3,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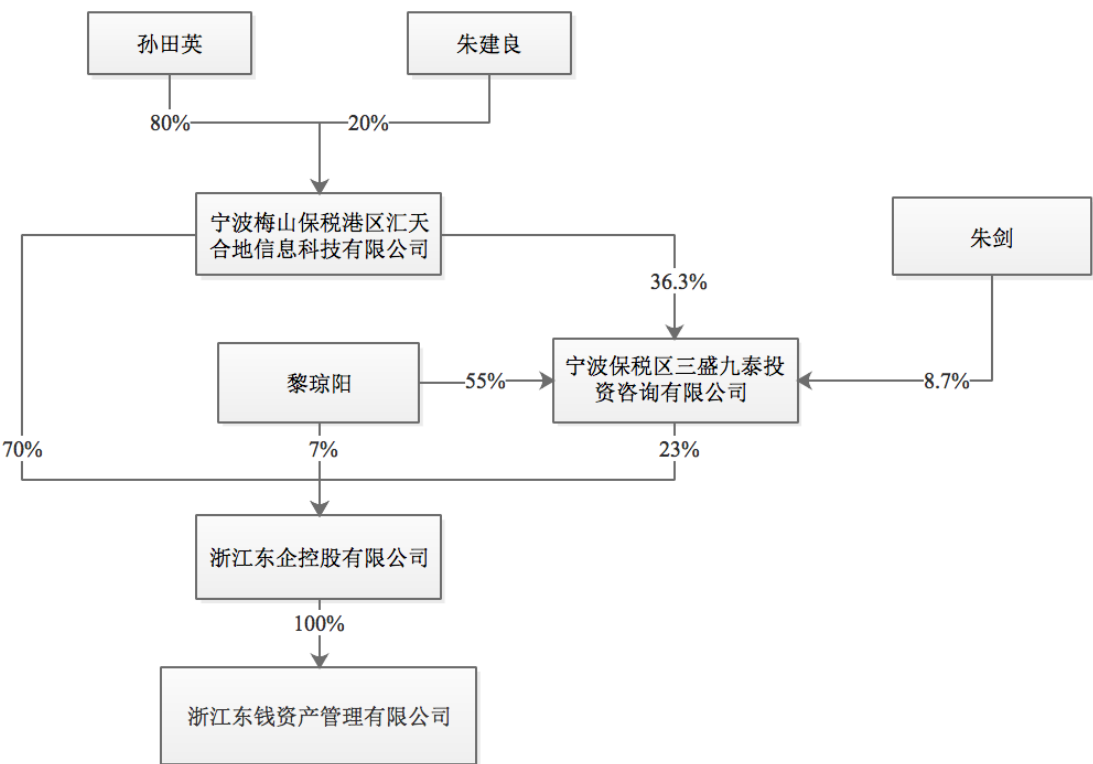
注：2016 年 11 月 4 日，“浙江东融控股有限公司”名称变为“浙江东企控股有限公司”

E、2016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5 日，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东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宁波东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49% 股权（出资额 1,470 万元，含未到位 490 万元和已到位 980 万元）作价 980 万元转让给浙江东企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东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3）股权控制关系

A、股权结构图



B、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东企控股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 计		3,000	1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基金管理。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451.67	1,702.51
负债总额	635.35	39.60
所有者权益	2,816.32	1,662.90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33.51	1.64
营业利润	152.41	-175.58
净利润	153.41	-175.58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总出资额 (万元)	东钱资产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宁波保税区东钱围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	1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宁波保税区东钱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00	1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宁波保税区东钱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60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尚有管理 4 支契约型私募基金。

（7）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登记编号：P1005370）。

（三）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信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27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阮世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N440D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6日至2046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历史沿革

信晟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系由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阮世海、阮仁义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实缴 1,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6 日，达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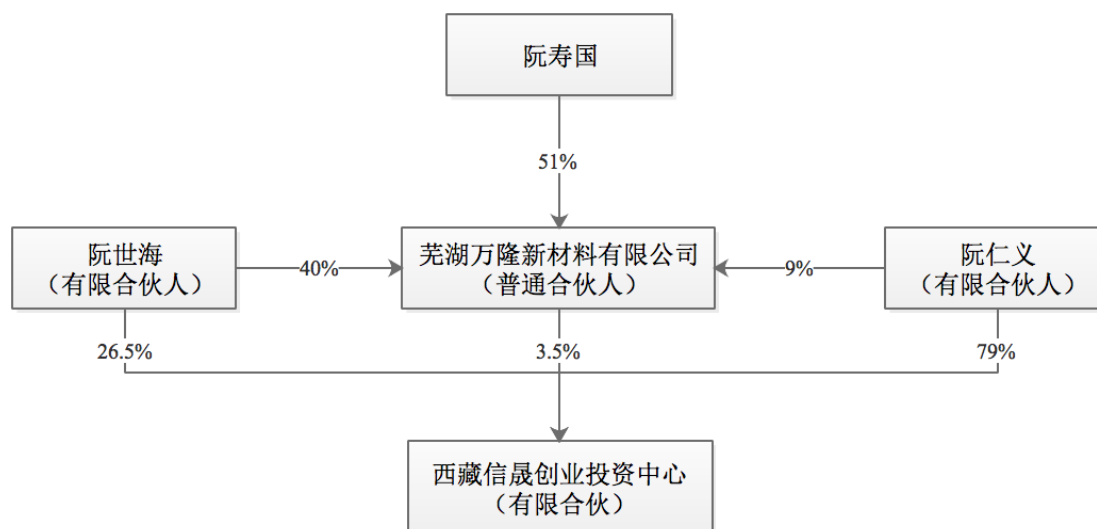
信晟投资设立时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普通合伙人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	3.50	35
2	有限合伙人	阮世海	795	26.50	265
3	有限合伙人	阮仁义	2,100	70.00	700
合 计			3,000	100.00	1000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信晟投资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股权控制关系

(1) 股权结构图



(2) 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普通合伙人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	3.50	35
2	有限合伙人	阮世海	795	26.50	265
3	有限合伙人	阮仁义	2,100	70.00	700
合 计			3,000	100.00	1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信晟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主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信晟投资除持有千年设计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信晟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目前暂无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信晟投资除持有千年设计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信晟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因此，信晟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8、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无为县姚沟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阮仁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25328063347G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机械设备、工业电器、电子产品、箱包、旅游产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购销（不含原粮）

（2）历史沿革

A、2014 年 10 月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设立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系由阮仁义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1,0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阮仁义。

B、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5 日，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阮仁义决定将其持有的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40%股权和 51%股权转让给阮世海、阮寿国，并于同日分别与阮世海、阮寿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约定各股东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实缴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后，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阮寿国	550.80	51.00
2	阮世海	432.00	40.00
3	阮仁义	97.20	9.00
合 计		1,080.00	100.00

C、2015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9 日，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纳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并以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出资 980 万元。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980.00	47.57
2	阮寿国	550.80	26.74
3	阮世海	432.00	20.97
4	阮仁义	97.20	4.72
合 计		2,060.00	100.00

D、2015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0 日，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安徽国电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98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阮仁义、阮世海、阮寿国，其中转让给阮仁义的出资额为 88.20 万元、转让给阮世海的出资额为 392 万元，转让给阮寿国的出资额为 499.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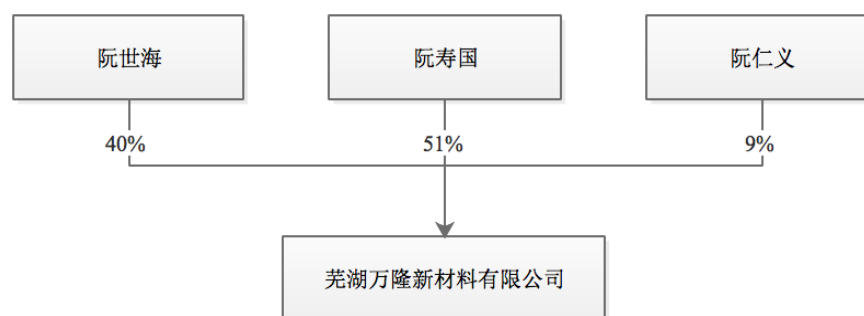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阮寿国	1050.60	51.00
2	阮世海	824.00	40.00

3	阮仁义	185.40	9.00
合 计		2,06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A、股权结构图



B、股东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阮寿国	1,050.60	51.00
2	阮世海	824.00	40.00
3	阮仁义	185.40	9.00
合 计		2,06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主营业务为生态环境材料制造。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10.72	3,446.32
负债总额	3,519.41	3,455.00
所有者权益	791.32	-8.68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69	-8.68
净利润	-13.69	-8.68

（6）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信晟投资外，芜湖万隆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其他下属企业。

（四）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平潭乾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运营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9ET759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日
合伙期限	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	受托对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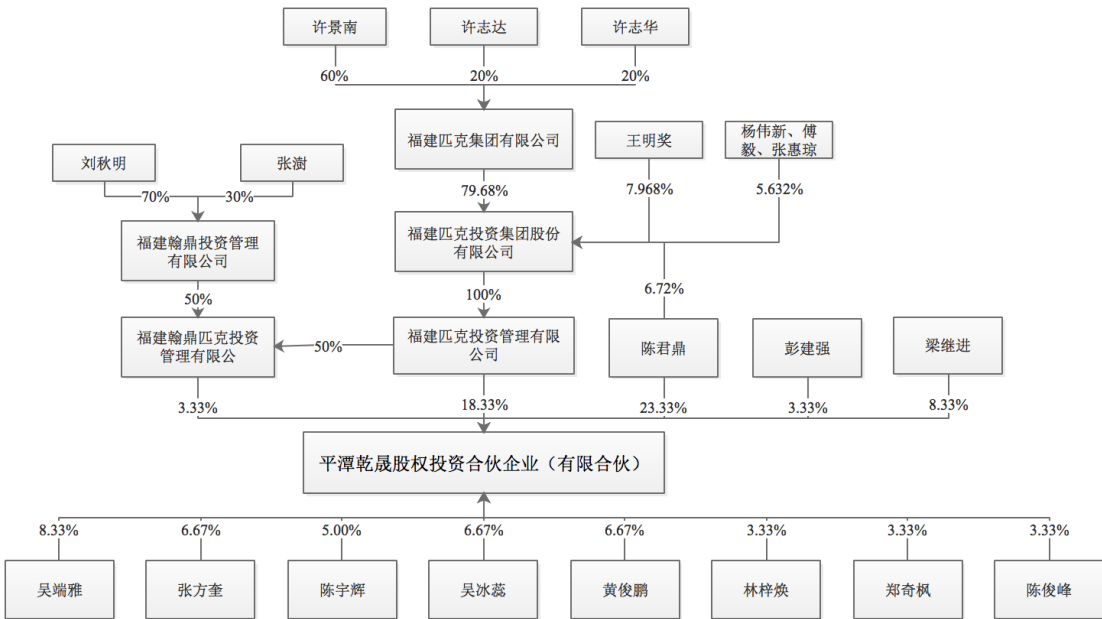
平潭乾晟成立于2016年7月1日，由福建翰鼎匹克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君鼎、彭建强等13名合伙人出资设立。其中，福建翰鼎匹克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秋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平潭乾晟设立时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1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33%
2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18.33%
3	陈君鼎	有限合伙人	1,400	23.33%
4	彭建强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5	梁继进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6	吴端雅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7	张方奎	有限合伙人	400	6.67%
8	陈宇辉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9	吴冰蕊	有限合伙人	400	6.67%
10	黄俊鹏	有限合伙人	400	6.67%
11	林梓焕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2	郑奇枫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3	陈俊峰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合计			6,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2）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33%
2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00	18.33%
3	陈君鼎	有限合伙人	1,400	23.33%
4	彭建强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5	梁继进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6	吴端雅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7	张方奎	有限合伙人	400	6.67%
8	陈宇辉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9	吴冰蕊	有限合伙人	400	6.67%
10	黄俊鹏	有限合伙人	400	6.67%
11	林梓焕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2	郑奇枫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3	陈俊峰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合计			6,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平潭乾晟主营业务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投资的企业主要以创新科技型企业、先进制造型企业为投资主体方向。目前，平潭乾晟已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累计 2,000 多万元。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平潭乾晟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09.46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	3,009.46
项 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9.46
净利润	9.46

6、下属企业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平潭乾晟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平潭乾晟除持有千年设计股权外，未持有其他企业股权。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平潭乾晟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L5407。其基金管理人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759。

（五）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泉州市永春县五里街镇八二三中路 24 号 1 楼 10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秋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5337625372J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5年5月18日至2018年5月17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5 月设立

泉州永春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由福建翰鼎匹克投资有限公司、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陈君鼎、彭建强等 21 名合伙人出资设立。其中，福建翰鼎匹克投资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秋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泉州永春设立时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33%
2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3	陈君鼎	有限合伙人	1,290	21.50%
4	彭建强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5	梁继进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6	肖君翔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7	陈汉荣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8	林梓焕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9	许美嫌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0	庄妙芬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1	陈志阳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2	陈玉玺	有限合伙人	150	2.50%
13	吴秋容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4	杨伟新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5	魏群超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6	姚常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7	王育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8	黄鸿彬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9	林华森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0	李琼娥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1	车渝育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2）2015 年 7 月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7 月 9 日，泉州永春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有限合伙人陈汉荣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 5%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 0 万元）无偿转让给吴提高，其他合伙人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陈汉荣与吴提高就上述事项签订了《泉州永春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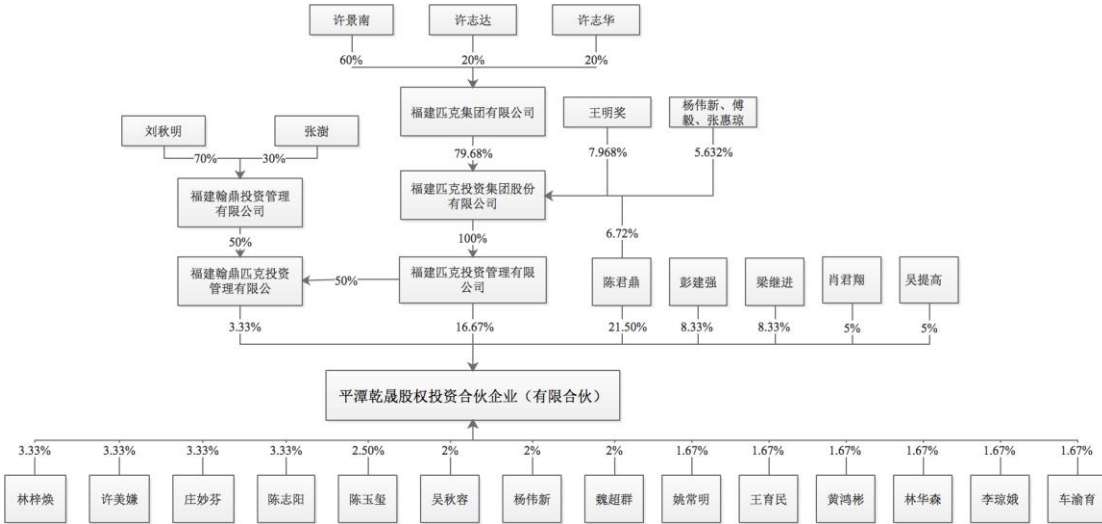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后，泉州永春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33%
2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3	陈君鼎	有限合伙人	1,290	21.50%
4	彭建强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5	梁继进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6	肖君翔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7	吴提高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8	林梓焕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9	许美嫌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0	庄妙芬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1	陈志阳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2	陈玉玺	有限合伙人	150	2.50%
13	吴秋容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4	杨伟新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5	魏群超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6	姚常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7	王育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8	黄鸿彬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9	林华森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0	李琼娥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1	车渝育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3、股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图



（2）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33%

2	福建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6.67%
3	陈君鼎	有限合伙人	1,290	21.50%
4	彭建强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5	梁继进	有限合伙人	500	8.33%
6	肖君翔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7	陈汉荣	有限合伙人	300	5.00%
8	林梓焕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9	许美嫌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0	庄妙芬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1	陈志阳	有限合伙人	200	3.33%
12	陈玉玺	有限合伙人	150	2.50%
13	吴秋容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4	杨伟新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5	魏群超	有限合伙人	120	2.00%
16	姚常明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7	王育民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8	黄鸿彬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19	林华森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0	李琼娥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21	车渝育	有限合伙人	100	1.67%
合计			6,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泉州永春主营业务为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投资的企业主要以创新科技型企业、先进制造型企业为投资主体方向。目前，泉州永春已投项目 8 个，累计投资金额 6,000 多万元。

5、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泉州永春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205.08	6,041.86

负债总额	-	16.83
所有者权益	6,205.08	6,025.03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8.72	-
营业利润	180.05	25.03
净利润	180.05	25.03

6、下属企业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泉州永春无子公司或分公司。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泉州永春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苏州鑫恒元电器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销售：高低压电器开关及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80%
2	福建六壬网安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的研发、销售；网络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文化创意产品的设计；广告设计；动漫设计。	10.49%
3	山东义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干法制粉生产线装配、销售；干法制粉控制系统设备技术研发、系统集成；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陶瓷技术开发，陶瓷产品、机械产品、机电产品(以上两项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陶瓷原料、化工原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卫浴、五金、矿产品、汽车配件、木材（不含木片）、木制品、玻璃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1.33%
4	爱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开发，室内空气净化设备和材料的生产；空调通风设备和空气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和施工及维修维护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建设和相关技术服务；远程管理系统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软件、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液体和气体的净化处理产品；经营各类商品的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98%
5	福建鑫威电器有限公司	高低压电器开关及部件生产、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13.89%

7、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泉州永春系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63424。其基金管理人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6759。

（六）仲成荣

1、基本情况

姓名	仲成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3010219681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新西兰、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67 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董事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仲成荣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千年投资	3,000	2,315	77.1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工艺品
同心投资	100	65	65%	投资咨询，管道技术、非开挖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专控），销售建筑材料、装璜材料、文体用品、灯具、化妆品、工艺礼品（除金银）、电子、电脑用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七）王永春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永春
----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340119690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新西兰、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延长西路*弄*号*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 2338 弄 67 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14 年至今	同心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是
2014 年至今	上海馨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王永春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千年投资	3,000	685	22.83%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建筑装潢材料、工艺品
同心投资	100	35	35%	投资咨询，管道技术、非开挖技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除专控），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文体用品、灯具、化妆品、工艺礼品（除金银）、电子、电脑用品、仪器仪表、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上海馨乐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10	10	100%	市场营销策划

（八）罗翔

1、基本情况

姓名	罗翔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202196506*****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沪太支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行政部主管	是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	千年设计	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罗翔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九）黄伟群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伟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730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婺江东路*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4 年至今	辽宁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黄伟群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	--------------	-------------	----	------

浙江万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00	8,400	8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工程土地平整。
--------------	--------	-------	-----	--

（十）阮浩波

1、基本情况

姓名	阮浩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8219890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嘉和园*幢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直接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约克夏（浙江）染化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2014 年至今	约克夏（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阮浩波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	1,600	20%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具体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储存设施经营（票据）（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投资及资产管理；水泥、塑料制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外）、五金、机械设备、建材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十一）黄海英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海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22519740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市场部经理	是
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5 月	千年设计	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黄海英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二）崔燕

1、基本情况

姓名	崔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682198706*****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弄*号楼*楼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	------	----	---------------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市场部经理	是
2014 年至今	上海宝谐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5 年至今	上海奇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6 年至今	上海承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6 年至今	上海蕴思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6 年至今	北京融和友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崔燕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舍屋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	100	1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建筑设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绿化养护服务，翻译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保洁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包装设计，室内外装饰设计，建筑专业设计。
上海磐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400	8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上海合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120	6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金融信息咨询（除金融、保险、证券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上海蕴思健	10	9	90%	健康管理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心理咨

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询)；家庭服务(不得从事职业中介、医疗、餐饮、住宿等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会务服务；摄影服务(除冲印)；家居用品、日用百货、健身器材、办公用品的销售。
上海磐盈投资有限公司	500	450	9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金融知识流程外包，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杭州比邻星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83.67	2,000	47.80%	服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十三) 詹春涛

1、基本情况

姓名	詹春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300119760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曲阳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詹春涛最近三年无任职情况。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詹春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四) 陈临江

1、基本情况

姓名	陈临江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20319681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住址、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荔景大厦 2609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深圳市世纪和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6 年 10 月至今	惠州来吧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陈临江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认缴出资额/股份数	占比	经营范围
深圳市世纪和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75 万元	87.50%	企业形象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以及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惠州来吧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0 万元	90%	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服务；日用百货、工艺礼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旅游服务；票务服务；房地产经纪；电子商务。

（十五）樊培仁

1、基本情况

姓名	樊培仁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52619530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休博园社区地中海别墅*栋

通讯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信诚路 31 号杨帆大厦 5 楼
------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4 年至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6 年 11 月至今	浙江缙云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6 年 9 月至今	浙江大央泱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4 年 5 月至今	浙江寿尔福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4 年 5 月至今	缙云县万福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4 年 5 月至今	浙江盛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4 年 5 月至今	浙江寿尔福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2014 年 5 月至今	泸水县生腾谷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是
2014 年 5 月至今	杭州扬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4 年 5 月至今	福建仁宏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是
2016 年 11 月至今	杭州捷澳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4 年 5 月至今	浙江金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2014 年 5 月至今	江西仁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樊培仁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浙江扬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	2,298.5	45.97%	批发（无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对市场

				潜力和发展空间大的高科技产业及其产品进行风险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服务：品牌策划（涉及专项审批的凭许可证经营）；批发、零售：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与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扬帆新材，300637）	12,000	3,619.8	30.17%	从事光引发剂产品及巯基化合物及衍生产品等精细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泸水县生腾谷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526	1,175	77%	中小水电开发利用。

（十六）林海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7610*****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维也纳森林小区*栋*
通讯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德利 AICC 大厦 B2 栋 3 层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0 年至今	南宁振桂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3 年 8 月至今	广西振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林海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南宁振桂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0	88.50	44.25%	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以上项

				目取得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工程施工图审查、规划编制。
广西振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0	90	45%	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工程技术咨询。

（十七）潘晔峰

1、基本情况

姓名	潘晔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319781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保屯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上海安文桥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014 年至今	上海建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潘晔峰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额（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安文桥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600	173.73	28.96%	公路、桥梁等建设工程检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十八）杨继东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继东
----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225197310*****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抚顺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上海弘城实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杨继东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十九）汤雷

1、基本情况

姓名	汤雷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919691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弄*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都会路 2338 弄 67 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总经理	是
2015 年 2 月至今	千年设计	总经理兼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汤雷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卿三成

1、基本情况

姓名	卿三成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68119770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麻市街*号*栋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6年4月至今	四川省宏图工程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2016年9月至今	凉山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卿三成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一）姜卫方

1、基本情况

姓名	姜卫方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111919751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政悦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	------	----	---------------

2007 年至今	上海中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6 年 12 月 至今	上海中九港口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姜卫方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中九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	460	92%	桩基工程检测，地基与复合地基载荷试验检测，工程勘察，工程物探，材料检测，房屋检测，工程安全性评估，工程结构修复加固及方案咨询论证，仪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

（二十二）王莉瑛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莉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780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星公路*弄*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04 年-2015 年	上海单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王莉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三）盛军

1、基本情况

姓名	盛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7205*****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三村*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计划经营主管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盛军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四）宋黎辉

1、基本情况

姓名	宋黎辉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7196303*****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亭大街*弄*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计划经营主管	是
2015 年 6 月至今	上海寰达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宋黎辉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寰达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100	34	34%	货物运输代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

（二十五）林锦

1、基本情况

姓名	林锦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5042119730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广西苍梧县龙圩镇龙兴路*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苍梧永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林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六）王建锋

1、基本情况

姓名	王建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5197210*****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汇景蓝湾*期*栋*
---------	--------------------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0年11月至2014年8月	上海恒安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2014年9月至2015年7月	广东问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无
2014年7月至今	帝萨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无
2016年8月至今	广东桂东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无
2015年8月至今	上海鑫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是
2014年5月至今	上海雷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6年4月至今	广州市沁园美容有限公司	监事	是
2016年3月至今	广东雀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王建锋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鑫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00	100	20%	石油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汽车配件、五金交电、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仪器仪表批发、零售。
上海雷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300	6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家具、家用电器、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建材、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广东雀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80	18%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材料科学研

				究、技术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工艺美术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电子产品批发;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的安装;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家用视听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
广州市沁园美容有限公司	500	225	45%	美容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十七）肖亮璇

1、基本情况

姓名	肖亮璇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524197404*****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柳杉路*弄*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上海宏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肖亮璇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宏端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	200	20%	木制建设工程作业，砌筑建设工程作业，抹灰建设工程作业，石制建设工程作业，油漆建设工程作业，钢筋建设工程作业，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脚手架建设工程作业，模板建设工程作业，焊接建设工程作业，水暖电安装建设工程作业，钣金建设工程作业，架线建设工程作业，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地基与基础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防水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防腐保温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械设备安装、维修（除特种设备）及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管道管件的销售。

（二十八）杨云蓉

1、基本情况

姓名	杨云蓉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1019690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罗秀路*弄*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1年3月至今	千年设计	交通院副院长、总工程师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杨云蓉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二十九）周科芬

1、基本情况

姓名	周科芬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5197311*****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弄*号*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 2017 年 3 月	千年设计	技术咨询中心员工	是
2017 年 3 月 至今	上海浦东千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行政人员	无
2014 年至今	上海奋羽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是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周科芬的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额 (万元)	占比	经营范围
上海奋羽贸易有限公司	50	20	40%	钢材、化妆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销售，绿化工程，园林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潢，商务咨询（除经纪）。

（三十）曹斐民

1、基本情况

姓名	曹斐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10104194710*****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黄桦路*弄*号*室

(2) 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4 年至今	千年设计	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曹斐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十一) 刘慕云

1、基本情况

姓名	刘慕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111196712*****
其他国家永久居留权	无
住址、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水清三村*号*室

2、最近三年任职情况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股权关系
2011 年 9 月-2015 年 5 月	千年设计	工程师	是
2016 年 4 月-2016 年 6 月	上海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否
2016 年 7 月至今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千年设计外，刘慕云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十二)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核查情况

围海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包括千年投资、宁波东钱、平潭乾晟、信晟投资、泉州永春、仲成荣、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

雷、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瑛、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周科芬、曹棐民等 31 名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发行对象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穿透后主体名称	数量
1	千年投资	仲成荣、王永春	2
2	宁波东钱	宁波东钱	1
3	平潭乾晟	平潭乾晟	1
4	信晟投资	阮世海、阮仁义、阮寿国	3
5	泉州永春	泉州永春	1
6	仲成荣	仲成荣	1
7	王永春	王永春	1
8	罗翔	罗翔	1
9	黄伟群	黄伟群	1
10	阮浩波	阮浩波	1
11	黄海英	黄海英	1
12	崔燕	崔燕	1
13	詹春涛	詹春涛	1
14	陈临江	陈临江	1
15	樊培仁	樊培仁	1
16	林海	林海	1
17	潘晔峰	潘晔峰	1
18	杨继东	杨继东	1
19	汤雷	汤雷	1
20	卿三成	卿三成	1
21	姜卫方	姜卫方	1
22	王莉瑛	王莉瑛	1
23	盛军	盛军	1
24	宋黎辉	宋黎辉	1
25	林锦	林锦	1
26	刘慕云	刘慕云	1
27	王建锋	王建锋	1
28	肖亮璇	肖亮璇	1
29	杨云蓉	杨云蓉	1

30	周科芬	周科芬	1
31	曹柴民	曹柴民	1
合计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扣除重复情形（仲成荣、王永春同时为交易对方和千年投资股东）	32 名

上述交易对方中，宁波东钱、平潭乾晟、泉州永春系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1）宁波东钱

宁波东钱已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R6715；宁波东钱的基金管理人浙江东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5370。

（2）平潭乾晟

平潭乾晟已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L5407；平潭乾晟的基金管理人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6759。

（3）泉州永春

泉州永春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码为 S63424；泉州永春的基金管理人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6759。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的宁波东钱、平潭乾晟、泉州永春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法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三条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宁波东钱、平潭乾晟、泉州永春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穿透后股东数量分别按 1 人计算。

综上，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对象穿透后的数量合计为 32 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宁波东钱系上市公司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上市公司担任宁波东钱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千年投资是仲成荣、王永春夫妻控制的公司，交易对方仲成荣与交易对方王永春是夫妻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的平潭乾晟、泉州永春是同一基金管理人福建翰鼎匹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并且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本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章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818993377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水利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工程勘测及上述领域内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与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66 号、67 号、94 号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277 弄 66 号、67 号、94 号
法定代表人	汤雷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18 日

二、历史沿革

（一）2006 年 1 月，千年有限设立

千年有限系 2006 年 1 月由千年投资、上海里仁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里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同心投资、罗翔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千年投资以货币出资 1,300 万元，占比 65%；同心投资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占比 15%；上海里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罗翔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占比 10%。上海华晖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华会验（2006）第 9

号《验资报告》。2006年1月1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千年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年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1	千年投资	13,000,000	65.00
2	同心投资	3,000,000	15.00
3	上海里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4	罗翔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二）2006年12月，千年有限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8日，千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里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将持有的10%的股权（出资额200万元）作价200万元转让给王永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里仁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与王永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1	千年投资	13,000,000	65.00
2	同心投资	3,000,000	15.00
3	王永春	2,000,000	10.00
4	罗翔	2,000,000	1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三）2011年1月，千年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年1月8日，千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500万元，其中千年投资以货币资金1,924万元及千年有限对其应付股利676万元合计2,600万元向千年有限增资；同心投资以货币资金454万元及千年有限对其应付股利156万元合计610万元向千年有限增资；自然人股东王永春以货币资金367万元及千年有限对其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的应付股利83万元合计450万元向千年有限增资；自然人股东罗翔以货币资金107万元及千年有限对其代扣个人所得税后的

应付股利 83 万元合计 190 万元向千年有限增资；仲成荣作为新吸收的自然人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5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年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6,500 万元。上海上审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出具上审验[2011]10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占比（%）
1	千年投资	39,000,000	60.00
2	同心投资	9,100,000	14.00
3	王永春	6,500,000	10.00
4	仲成荣	6,500,000	10.00
5	罗翔	3,900,000	6.00
合计		65,000,000	100.00

（四）2011 年 9 月，千年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9 月 19 日，千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5 元/股，原有股东同心投资、仲成荣、王永春分别以货币资金 25 万元、1,085 万元、35 万元对千年有限进行增资，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229 万元，其余 91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黄海英等 38 名自然人作为新吸收的股东以货币资金 3,855 万元对千年有限进行增资，合计新增注册资本 771 万元，其余 3,08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新进入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千年有限员工。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 4692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年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千年投资	39,000,000	52.000
2	同心投资	9,150,000	12.200
3	仲成荣	8,670,000	11.560
4	王永春	6,570,000	8.760
5	罗翔	3,900,000	5.200

6	黄海英	1,920,000	2.560
7	蔡雪芬	1,785,000	2.380
8	毕彩英	510,000	0.680
9	马京辉	300,000	0.400
10	盛军 1	300,000	0.400
11	王莉瑛	300,000	0.400
12	汤雷	300,000	0.400
13	贾兴芳	180,000	0.240
14	方贞	180,000	0.240
15	陈金晶	120,000	0.160
16	宋黎辉	120,000	0.160
17	王艳	120,000	0.160
18	曾浩文	120,000	0.160
19	高述华	120,000	0.160
20	兰昌荣	120,000	0.160
21	周科芬	90,000	0.120
22	曹棐民	90,000	0.120
23	盛军 2	90,000	0.120
24	杨云蓉	90,000	0.120
25	徐澄宇	90,000	0.120
26	欧春梅	90,000	0.120
27	梁亮	90,000	0.120
28	陈晓蓉	60,000	0.080
29	倪文琼	60,000	0.080
30	徐磊	60,000	0.080
31	严霄凌	60,000	0.080
32	汪志杰	60,000	0.080
33	杨红录	45,000	0.060
34	臧健	45,000	0.060
35	冯筱英	45,000	0.060
36	徐凌弢	45,000	0.060
37	徐波	30,000	0.040
38	胡飞跃	15,000	0.020
39	李振强	12,000	0.016

40	袁小强	12,000	0.016
41	李瑾斌	12,000	0.016
42	万青青	12,000	0.016
43	王益彬	12,000	0.016
合计		7,500.00	100.00

注：盛军 1 为水利设计院员工，盛军 2 为车队员工。

（五）2011 年 11 月千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1 年 10 月 17 日，千年有限经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千年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千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沪众会字（2011）第 4651 号《审计报告》，千年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99.09 万元。其中 7,500 万元折为实收股本 7,500 万股，由千年有限原有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千年有限原 43 名股东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1 年 11 月 1 日，千年设计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同日，千年设计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 480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11 月 10 日，标的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101120006023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千年设计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元）	持股比例（%）
1	千年投资	39,000,000	52.000
2	同心投资	9,150,000	12.200
3	仲成荣	8,670,000	11.560
4	王永春	6,570,000	8.760
5	罗翔	3,900,000	5.200
6	黄海英	1,920,000	2.560

7	蔡雪芬	1,785,000	2.380
8	毕彩英	510,000	0.680
9	马京辉	300,000	0.400
10	盛军 1	300,000	0.400
11	王莉瑛	300,000	0.400
12	汤雷	300,000	0.400
13	贾兴芳	180,000	0.240
14	方贞	180,000	0.240
15	陈金晶	120,000	0.160
16	宋黎辉	120,000	0.160
17	王艳	120,000	0.160
18	曾浩文	120,000	0.160
19	高述华	120,000	0.160
20	兰昌荣	120,000	0.160
21	周科芬	90,000	0.120
22	曹斐民	90,000	0.120
23	盛军 2	90,000	0.120
24	杨云蓉	90,000	0.120
25	徐澄宇	90,000	0.120
26	欧春梅	90,000	0.120
27	梁亮	90,000	0.120
28	陈晓蓉	60,000	0.080
29	倪文琼	60,000	0.080
30	徐磊	60,000	0.080
31	严霄凌	60,000	0.080
32	汪志杰	60,000	0.080
33	杨红录	45,000	0.060
34	臧健	45,000	0.060
35	冯筱英	45,000	0.060
36	徐凌弢	45,000	0.060
37	徐波	30,000	0.040
38	胡飞跃	15,000	0.020
39	李振强	12,000	0.016
40	袁小强	12,000	0.016

41	李瑾斌	12,000	0.016
42	万青青	12,000	0.016
43	王益彬	12,000	0.016
合计		7,500.00	100.00

（六）2011 年 11 月，千年设计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1 月 16 日，千年设计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500 万元，认购价格为 5 元/股，原有股东千年投资、同心投资、仲成荣、汤雷、徐凌弢、王益彬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 160 万股、14 万股、75.20 万股、18.00 万股、9.00 万股、1.80 万股，合计 278 万股；其余新增股份由 25 名自然人作为新进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 222 万股。本次新增入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

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1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 4942 号《验资报告》，确认千年设计已收到 31 个投资者缴纳的投资额 2,5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股本，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千年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千年投资	40,600,000	50.750
2	仲成荣	9,422,000	11.778
3	同心投资	9,290,000	11.613
4	王永春	6,570,000	8.213
5	罗翔	3,900,000	4.875
6	黄海英	1,920,000	2.400
7	蔡雪芬	1,785,000	2.231
8	毕彩英	510,000	0.638
9	汤雷	480,000	0.600
10	许玉洁	300,000	0.375
11	马京辉	300,000	0.375
12	王芳卿	300,000	0.375
13	刘效忠	300,000	0.375
14	盛军 1	300,000	0.375

15	王莉瑛	300,000	0.375
16	张立国	300,000	0.375
17	贾兴芳	180,000	0.225
18	方贞	180,000	0.225
19	徐凌弢	135,000	0.169
20	高述华	120,000	0.150
21	陈金晶	120,000	0.150
22	兰昌荣	120,000	0.150
23	张长涛	120,000	0.150
24	曾浩文	120,000	0.150
25	宋黎辉	120,000	0.150
26	王艳	120,000	0.150
27	王毅	90,000	0.113
28	杨云蓉	90,000	0.113
29	曹斐民	90,000	0.113
30	孟凡荣	90,000	0.113
31	徐澄宇	90,000	0.113
32	蒋洪明	90,000	0.113
33	盛军 2	90,000	0.113
34	周科芬	90,000	0.113
35	梁亮	90,000	0.113
36	欧春梅	90,000	0.113
37	顾正艳	90,000	0.113
38	赵佳	90,000	0.113
39	徐磊	60,000	0.075
40	章红焰	60,000	0.075
41	程春霞	60,000	0.075
42	刘慕云	60,000	0.075
43	汪志杰	60,000	0.075
44	倪文琼	60,000	0.075
45	严霄凌	60,000	0.075
46	陈晓蓉	60,000	0.075
47	臧健	45,000	0.056
48	杨红录	45,000	0.056

49	冯筱英	45,000	0.056
50	徐波	30,000	0.038
51	王益彬	30,000	0.038
52	陆仕公	30,000	0.038
53	肖昕	30,000	0.038
54	马晓燕	30,000	0.038
55	夏胡亮	30,000	0.038
56	任一文	30,000	0.038
57	奚蓓丽	30,000	0.038
58	张佩华	18,000	0.023
59	徐晓玲	18,000	0.023
60	吴琼	18,000	0.023
61	胡飞跃	15,000	0.019
62	李瑾斌	12,000	0.015
63	徐军刚	12,000	0.015
64	卓越	12,000	0.015
65	夏李涛	12,000	0.015
66	万青青	12,000	0.015
67	李振强	12,000	0.015
68	袁小强	12,000	0.015
合计		80,000,000	100.00

（七）2012 年，千年设计股份转让

2012 年 11 月，万青青、毕彩英分别与千年投资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和 51 万股千年设计的股份分别作价 6 万元和 255 万元转让给千年投资，转让价格均为 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千年设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千年投资	41,122,000	51.403
2	仲成荣	9,422,000	11.778
3	同心投资	9,290,000	11.613
4	王永春	6,570,000	8.213
5	罗翔	3,900,000	4.875

6	黄海英	1,920,000	2.400
7	蔡雪芬	1,785,000	2.231
8	汤雷	480,000	0.600
9	许玉洁	300,000	0.375
10	马京辉	300,000	0.375
11	王芳卿	300,000	0.375
12	刘效忠	300,000	0.375
13	盛军 1	300,000	0.375
14	王莉瑛	300,000	0.375
15	张立国	300,000	0.375
16	贾兴芳	180,000	0.225
17	方贞	180,000	0.225
18	徐凌弢	135,000	0.169
19	高述华	120,000	0.150
20	陈金晶	120,000	0.150
21	兰昌荣	120,000	0.150
22	张长涛	120,000	0.150
23	曾浩文	120,000	0.150
24	宋黎辉	120,000	0.150
25	王艳	120,000	0.150
26	王毅	90,000	0.113
27	杨云蓉	90,000	0.113
28	曹棐民	90,000	0.113
29	孟凡荣	90,000	0.113
30	徐澄宇	90,000	0.113
31	蒋洪明	90,000	0.113
32	盛军 2	90,000	0.113
33	周科芬	90,000	0.113
34	梁亮	90,000	0.113
35	欧春梅	90,000	0.113
36	顾正艳	90,000	0.113
37	赵佳	90,000	0.113
38	徐磊	60,000	0.075
39	章红焰	60,000	0.075

40	程春霞	60,000	0.075
41	刘慕云	60,000	0.075
42	汪志杰	60,000	0.075
43	倪文琼	60,000	0.075
44	严霄凌	60,000	0.075
45	陈晓蓉	60,000	0.075
46	臧健	45,000	0.056
47	杨红录	45,000	0.056
48	冯筱英	45,000	0.056
49	徐波	30,000	0.038
50	王益彬	30,000	0.038
51	陆仕公	30,000	0.038
52	肖昕	30,000	0.038
53	马晓燕	30,000	0.038
54	夏胡亮	30,000	0.038
55	任一文	30,000	0.038
56	奚蓓丽	30,000	0.038
57	张佩华	18,000	0.023
58	徐晓玲	18,000	0.023
59	吴琼	18,000	0.023
60	胡飞跃	15,000	0.019
61	李瑾斌	12,000	0.015
62	徐军刚	12,000	0.015
63	卓越	12,000	0.015
64	夏李涛	12,000	0.015
65	李振强	12,000	0.015
66	袁小强	12,000	0.015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八）2013 年，千年设计股份转让

2013 年度，根据转让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千年设计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序	《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比	转让价格（万
---	----------	-----	-----	---------	-----	--------

号	签订日期				例（%）	元）
1	2013年1月20日	袁小强	刘慕云	12,000	0.015	6.00
2	2013年1月20日	陆仕公		30,000	0.038	15.00
3	2013年1月25日	兰昌荣	千年投资	120,000	0.150	60.00
4	2013年1月26日	王艳	黄海英	120,000	0.150	60.00
5	2013年1月21日	许玉洁		300,000	0.375	150.00
6	2013年6月	同心投资	千年投资	9,290,000	11.613	1,005.00
7	2013年7月30日	王芳卿		300,000	0.375	150.00
8	2013年7月30日	刘效忠		180,000	0.225	90.00
9	2013年8月1日	盛军1		180,000	0.225	90.00
10	2013年8月1日	王毅		90,000	0.113	45.00
11	2013年8月1日	梁亮		90,000	0.113	45.00
12	2013年8月1日	严霄凌		60,000	0.075	30.00
13	2013年8月1日	肖昕		30,000	0.038	15.00
14	2013年8月1日	马晓燕		30,000	0.038	15.00
15	2013年8月1日	夏胡亮		30,000	0.038	15.00
16	2013年8月1日	任一文		30,000	0.038	15.00
17	2013年8月1日	奚蓓丽		30,000	0.038	15.00
18	2013年8月1日	张佩华		18,000	0.023	9.00
19	2013年8月1日	徐晓玲		18,000	0.023	9.00
20	2013年8月1日	吴琼		18,000	0.023	9.00
21	2013年8月1日	胡飞跃		15,000	0.019	7.50
22	2013年8月1日	徐军刚		12,000	0.015	6.00
23	2013年8月1日	李振强		12,000	0.015	6.00
24	2013年8月1日	卓越		12,000	0.015	6.00
25	2013年8月28日	曾浩文	王永春	120,000	0.150	60.00
26	2013年8月28日	顾正艳	仲成荣	90,000	0.113	45.00
27	2013年8月28日	王益彬		30,000	0.038	15.00
28	2013年8月28日	臧健		45,000	0.056	22.50
29	2013年8月28日	黄海英	卿三成	420,000	0.525	210.00
30	2013年8月28日	陈晓蓉	罗翔	60,000	0.075	30.00
31	2013年8月30日	方贞	千年投资	180,000	0.225	90.00
32	2013年9月20日	汪志杰		60,000	0.075	30.00

33	2013年9月23日	徐凌弢	仲成荣	135,000	0.169	67.50
34	2013年9月23日	张长涛		120,000	0.150	60.00
35	2013年9月23日	盛军 1		120,000	0.150	60.00
36	2013年9月25日	贾兴芳		180,000	0.225	90.00
37	2013年9月25日	徐澄宇		90,000	0.113	45.00
38	2013年9月25日	赵佳		90,000	0.113	45.00
39	2013年9月23日	徐磊		60,000	0.075	30.00
40	2013年9月23日	章红焰		60,000	0.075	30.00
41	2013年9月23日	蒋洪明		90,000	0.113	45.00
42	2013年9月23日	高述华		120,000	0.150	60.00
43	2013年9月23日	马京辉		300,000	0.375	150.00
44	2013年9月16日	张立国		300,000	0.375	150.00
45	2013年9月23日	孟凡荣		90,000	0.113	45.00
46	2013年9月23日	程春霞		60,000	0.075	30.00
47	2013年9月23日	倪文琼		60,000	0.075	30.00
48	2013年9月23日	杨红录		45,000	0.056	22.50
49	2013年9月23日	冯筱英		45,000	0.056	22.50
50	2013年9月23日	徐波		30,000	0.038	15.00
51	2013年9月23日	李瑾斌		12,000	0.015	6.00
52	2013年9月23日	夏李涛		12,000	0.015	6.00
53	2013年10月30日	蔡雪芬	崔燕	1,785,000	2.231	892.50

在上述股权转让中，同心投资转让给千年投资的价格较低，主要系同心投资、千年投资均系仲成荣和王永春实际控制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各方的转让价格均为 5 元/股。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千年设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千年投资	51,927,000	64.909
2	仲成荣	11,606,000	14.508
3	王永春	6,690,000	8.363
4	罗翔	3,960,000	4.950
5	黄海英	1,920,000	2.400
6	崔燕	1,785,000	2.231

7	汤雷	480,000	0.600
8	卿三成	420,000	0.525
9	王莉瑛	300,000	0.375
10	陈金晶	120,000	0.150
11	宋黎辉	120,000	0.150
12	刘效忠	120,000	0.150
13	刘慕云	102,000	0.128
14	杨云蓉	90,000	0.113
15	曹斐民	90,000	0.113
16	盛军 2	90,000	0.113
17	周科芬	90,000	0.113
18	欧春梅	90,000	0.113
合计		80,000,000	100.00

（九）2014 年，千年设计股份转让

2014 年 1 月 20 日，刘效忠、陈金晶、欧春梅分别与仲成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12 万股和 9 万股千年设计股份分别作价 60 万元、60 万元和 45 万元转让给仲成荣。同日，王莉瑛与罗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千年设计股份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罗翔。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5 元/股。

此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千年设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千年投资	51,927,000	64.909
2	仲成荣	11,936,000	14.923
3	王永春	6,690,000	8.363
4	罗翔	4,260,000	5.325
5	黄海英	1,920,000	2.400
6	崔燕	1,785,000	2.231
7	汤雷	480,000	0.600
8	卿三成	420,000	0.525
9	宋黎辉	120,000	0.150
10	刘慕云	102,000	0.128

11	杨云蓉	90,000	0.113
12	曹斐民	90,000	0.113
13	盛军 2	90,000	0.113
14	周科芬	90,000	0.113
合计		80,000,000	100.00

（十）2015 年，千年设计股份转让

2015 年 6 月 5 日，千年投资分别与詹春涛、陈临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60 万股和 120 万股千年设计的股份分别作价 1,360 万元和 1,020 万元转让给詹春涛、陈临江，转让价格均为 8.5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千年设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千年投资	49,127,000	61.409
2	仲成荣	11,936,000	14.920
3	王永春	6,690,000	8.363
4	罗 翔	4,260,000	5.325
5	黄海英	1,920,000	2.400
6	崔 燕	1,785,000	2.231
7	詹春涛	1,600,000	2.000
8	陈临江	1,200,000	1.500
9	汤 雷	480,000	0.600
10	卿三成	420,000	0.525
11	宋黎辉	120,000	0.150
12	刘慕云	102,000	0.128
13	杨云蓉	90,000	0.113
14	曹斐民	90,000	0.113
15	盛军 2	90,000	0.113
16	周科芬	90,000	0.113
合计		80,000,000	100.00

（十一）2015 年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5年6月6日，千年设计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2015年8月24日，千年设计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千年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64号）。2015年9月17日起，千年设计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千年设计，证券代码：833545。

（十二）2016年4月，千年设计第一次定向增发

经千年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千年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500万股，价格为9元/股。根据千年设计2016年7月14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预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黄伟群、杨继东、潘晔峰、林锦和盛军五名自然人，合计募集资金4,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定增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 (股)	认购方式	认购价格 (元/股)
1	黄伟群	2,580,000	现金	9.00
2	杨继东	1,250,000	现金	9.00
3	潘晔峰	1,010,000	现金	9.00
4	林锦	110,000	现金	9.00
5	盛军	50,000	现金	9.00
合计		5,000,000	-	

2016年5月4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6）第2680号），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2016年7月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函（股转系统函（2016）4787号），确认了千年设计本次的股票发行。2016年7月19日，本次定增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增对象中，黄伟群和盛军为本次定增前的现有股东，林锦、杨继东、潘晔峰均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上述人员中仅盛军在千年设计任职且认购比例较低。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4月15日，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为8.3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4月28日，缴款截止日的收盘价为9.50

元/股。自千年设计采用做市交易方式以来，其股价围绕本次股票发行价 9 元/股上下波动，不存在一级市场发行价对二级市场股价明显折价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千年设计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成长性、市净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公正，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十三）2016 年 12 月，千年设计第二次定向增发

经千年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千年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价格为 10 元/股。根据千年设计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黄伟群、樊培仁、阮浩波、林海、王莉瑛、王建锋、肖亮璇、杨剑雄、屠建民和庞剑锋 10 名自然人，以及宁波东钱和平潭乾晟 2 家合伙企业。根据已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12 名发行对象以每股 10 元的价格认购了千年设计本次发行的 1,500 万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合计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具体认购方式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定增对象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方式	认购价格（元/股）
1	宁波东钱	10,000,000	现金	10.00
2	黄伟群	1,050,000	现金	10.00
3	樊培仁	1,000,000	现金	10.00
4	阮浩波	1,000,000	现金	10.00
5	林海	1,000,000	现金	10.00
6	平潭乾晟	500,000	现金	10.00
7	王莉瑛	244,250	现金	10.00
8	王建锋	100,000	现金	10.00
9	肖亮璇	100,000	现金	10.00
10	杨剑雄	3,750	现金	10.00
11	屠建民	1,500	现金	10.00
12	庞剑锋	500	现金	10.00
	合计	15,000,000	-	-

2017 年 1 月 26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0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上述增资事项。2017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已经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函（股转系统函（2017）4862

号），2017年8月22日，本次定增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定增对象中，黄伟群、平潭乾晟、杨剑雄、屠建民、庞剑锋为本次定增前的现有股东，其他7名定增对象均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员工的股权激励，且发行对象均不是千年设计员工。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30日，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为10.7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2017年1月11日，缴款截止日的收盘价为13.01元/股。做市以来千年设计股价围绕本次股票发行价10元/股上下波动，不存在一级市场发行价对二级市场股价明显折价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千年设计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净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公正，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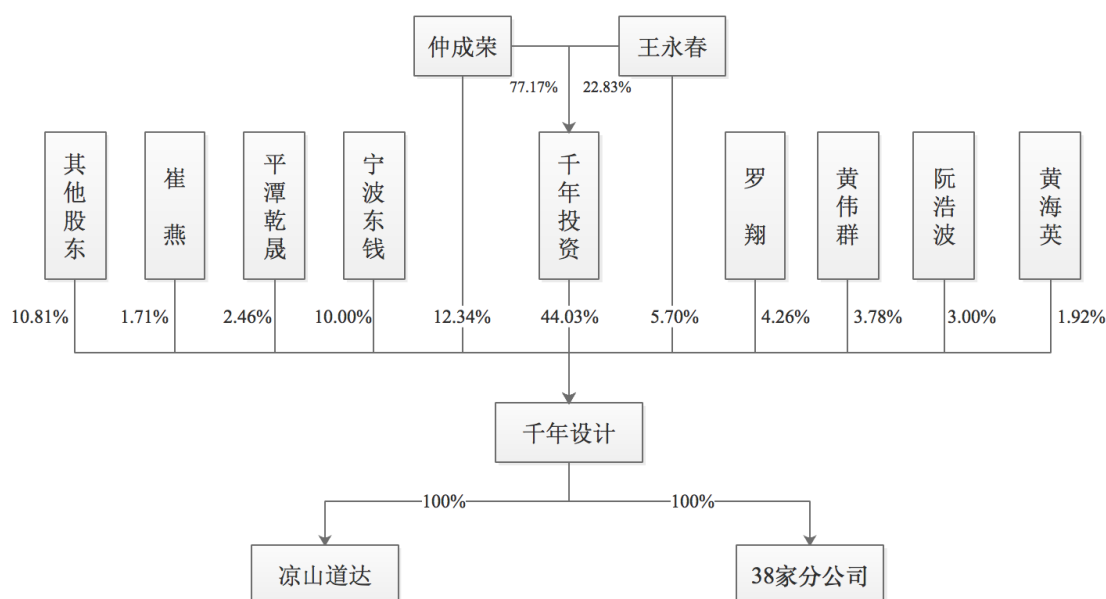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千年设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比（%）
1	千年投资	44,030,000	44.03
2	仲成荣	12,336,000	12.34
3	宁波东钱	10,000,000	10.00
4	王永春	5,696,000	5.70
5	罗翔	4,259,000	4.26
6	黄伟群	3,780,000	3.78
7	阮浩波	3,000,000	3.00
8	平潭乾晟	2,460,000	2.46
9	黄海英	1,920,000	1.92
10	崔燕	1,711,000	1.71
	合计	89,192,000	89.19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千年设计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千年投资持有千年设计 44.03%的股权，为千年设计的控股股东，仲成荣、王永春夫妇直接持有千年设计 18.04%的股权，通过千年投资持有千年设计 44.03%的股权，合计持有 62.07%的股权，为千年设计的实际控制人。

（三）影响本次交易的协议、高管及核心人员安排

千年设计《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等内容。千年设计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年设计的管理团队保持不变。

四、千年设计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千年设计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凉山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凉山道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00MA62H9XA90
法定代表人	谭小林
注册资本	30 万元
实缴出资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公司住所	西昌市文汇北路文汇小区 22 幢 4 层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公路工程、建筑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水利工程的咨询、设计与施工；城乡规划；工程勘测及上述领域内的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服务于管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千年设计持股 100%

五、标的公司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1、不动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千年设计拥有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	坐落位置	房屋状况		土地状况				
			面积(m ²)	用途	宗地号/土地使用权证	宗地面积(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1	沪房地闵字（2011）第 048259 号	颛兴东路 1277 弄 66 号、67 号、94 号	5,475.95	仓储	闵行区颛桥镇 904 街坊 1/1 丘	162,758	仓储	出让	2053.5.26
2	沪房地闵字（2012）第 001007 号	颛兴路 666 弄 66 号 904 室	62.24	住宅	闵行区颛桥镇 819 街坊 2/1 丘	73,137	住宅	出让	2078.6.29
3	沪房地闵字（2012）第 001009 号	颛兴路 666 弄 66 号 903 室	59.18	住宅					
4	沪房地闵字（2012）第 001012 号	颛兴路 666 弄 66 号 901 室	62.24	居住					

5	沪房地闵字（2012）第001011号	颀兴路666弄66号902室	59.18	居住					
6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04756号	淞良路10号	185.30	办公	宝山区淞南镇1街坊89/1丘	5,081.30	商办	出让	2064.3.4
7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04757号	淞良路10号	169.00	办公					
8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04758号	淞良路10号	188.73	办公					
9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04759号	淞良路10号	186.02	办公					
10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04760号	淞良路10号	174.67	办公					
11	沪（2017）宝字不动产权第004761号	淞良路10号	184.45	办公					
12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52994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1幢1单元11708室	217.68	办公	-	-	-	-	-
13	陕（2017）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052995号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4号1幢1单元11707室	222.41	办公	-	-	-	-	-
14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12847	云龙区汉风路以西，镜泊西路南侧吉田商务广场（南区）B栋号楼1-333	124.05	-	徐土国用（2012）第37739号	76.80	办公	出让	2058.02.28
15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12848	云龙区汉风路以西，镜泊西路南侧吉田商务广场（南区）B栋号楼1-331	124.54	-	徐土国用（2012）第37736号	79.00	办公	出让	2058.02.28
16	国房权证徐州字第SY0012849	云龙区汉风路以西，镜泊西路南侧吉田商务广场（南区）B栋号楼1-332	128.14	-	徐土国用（2012）第37740号	76.50	办公	出让	2058.02.28

注：上述第 2-11、13-16 项房产已用于出租。

此外，千年设计尚有以下不动产尚在办理不动产权证：

（1）千年设计于 2016 年 10 月购置了位于昆明市西山区日新路与前福路交叉口的广福城 A11-3 幢第 23 层 23a 号房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536.88 平方米。

（2）千年设计于 2016 年 10 月购置了位于兰州市安宁区刘家堡的兰怡幸福里 12# 写字楼的 5 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599.02 平方米。

（3）千年设计于 2017 年 7 月购置了位于杨浦区国霞路的绿地新江湾大厦 259 号 5 层 601、602、603、604、605、615、616 室作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合计 1,186.93 平方米。

2、知识产权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千年设计及其下属企业共取得 3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外观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发明	车程时间预测装置	ZL 2011 1 0082133.4	2011/4/1	20 年
2	发明	短时交通状态预测装置及预测方法	ZL 2011 1 0058839.7	2011/3/11	20 年
3	发明	交叉口信号灯控制方法	ZL 2010 1 0529603.2	2010/11/2	20 年
4	发明	可变车道的信号控制方法	ZL 2011 1 0058838.2	2011/3/11	20 年
5	发明	新建排水管道接入已建井体的施工工艺	ZL 2012 1 0493119.8	2012/11/28	20 年
6	实用新型	S 形钢结构桥梁	ZL 2011 2 0129499.8	2011/4/28	10 年
7	实用新型	道路交通管理决策支持装置	ZL 2011 2 0093804.2	2011/4/1	10 年
8	实用新型	跟踪监护装置	ZL 2011 2 0093813.1	2011/4/1	10 年
9	实用新型	树杈形桥墩结构	ZL 2011 2 0129449.X	2011/4/28	10 年
10	实用新型	竖琴形桥墩结构	ZL 2011 2 0129448.5	2011/4/28	10 年
11	实用新型	自助式交通线路查询装置	ZL 2011 2 0063437.1	2011/3/11	10 年
12	实用新型	出租车拼车诱导系统	ZL 2012 2 0260110.8	2012/6/4	10 年
13	实用新型	基于浮动车行程时间的交通绿波动态调整系统	ZL 2012 2 0632901.9	2012/11/26	10 年
14	实用新型	基于动态称重的道路超载自动检测系统	ZL 2012 2 0632902.3	2012/11/26	10 年
15	实用新型	钢悬臂脊骨梁	ZL 2012 2 0638160.5	2012/11/28	1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6	实用新型	新建排水管道接入已建井体的连接构造	ZL 2012 2 0638362.X	2012/11/28	10 年
17	实用新型	用于城市道路及景观道路的渗排结合型路面结构	ZL 2012 2 0632893.8	2012/11/26	10 年
18	实用新型	桥梁抗震落梁樨结构	ZL 2014 2 0044650.1	2014/1/24	10 年
19	实用新型	桥梁防撞墙伸缩装置	ZL 2014 2 0044652.0	2014/1/24	10 年
20	实用新型	花瓶形桥墩结构	ZL 2014 2 0044552.8	2014/1/24	10 年
21	实用新型	三角形桥墩结构	ZL 2014 2 0044671.3	2014/1/24	10 年
22	实用新型	墙体结构	ZL 2015 2 0326480.0	2015/5/20	10 年
23	实用新型	可活动插板式公交停靠站台	ZL 2015 2 0502848.4	2015/7/13	10 年
24	实用新型	位于道路下的化工压力管道保护装置	ZL 2015 2 0502847.X	2015/7/13	10 年
25	实用新型	钢梁与混凝土栓钉抗剪连接结构	ZL 2016 2 0726852.3	2016/7/11	10 年
26	实用新型	墙顶设置悬臂的道路挡土墙	ZL 2016 2 0725426.8	2016/7/11	10 年
27	实用新型	圆木与混凝土或墙的连接配件	ZL 2016 2 0726871.6	2016/7/11	10 年
28	实用新型	可向外开启的石材幕墙救援窗	ZL 2016 2 0725467.7	2016/7/11	10 年
29	实用新型	混凝土桥梁的槽型梁结构	ZL 2016 2 1111217.0	2016/10/11	10 年
30	实用新型	钢结构人行天桥限位圆管装置	ZL 2016 2 1111190.5	2016/10/11	10 年
31	实用新型	车程时间预测装置	ZL 2011 2 0093807.6	2011/4/1	10 年
32	外观设计	构筑物（信息亭）	ZL 2015 3 0152930.4	2015/5/20	10 年

（2）注册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千年设计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	类别	有效期
1	千年设计	9556163		第 44 类	2012.6.28-2022.6.27
2	千年设计	9555853		第 42 类	2012.6.28-2022.6.27
3	千年设计	9556127		第 39 类	2012.6.28-2022.6.27

4	千年设计	9556056		第 37 类	2012.6.28-2022.6.27
---	------	---------	---	--------	---------------------

以上注册商标均归千年设计所有，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纠纷。

3、特许经营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千年设计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4、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1）专利质押情况

2013年3月21日，千年设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282013280102），借款金额为3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之日起1年。千年设计以其拥有的上述第2、6、7、8、9、10、31项8项专利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在专利局办理了质押手续。2014年3月，千年设计已偿还了上述借款。目前，上述专利的解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为担保上述债务，千年设计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单笔）》（编号：YZ9828201328010201），以其拥有的8项专利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相关专利质押登记手续，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3年11月1日出具了《专利质押登记通知书》（专利权质押登记号：2013310000022）。2014年3月，千年设计已按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偿还了上述借款，根据《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单笔）》的约定，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该合同终止。截至目前，上述8项专利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预计在2017年9月底前能够办理完毕。

千年设计上述8项专利解质押手续长期未办理完毕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A、千年设计已偿还相应债务

2014年3月，千年设计已按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偿还了300万元借款，《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98282013280102）项下的所有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根据《知识产权质押合同（单笔）》的约定，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该合同终止。因此，千年设计不存在上述8项专利

被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处分以实现质权的风险，故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专利的正常使用不受影响

千年设计将其专利质押属于为其正常融资活动提供担保，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有利于发挥资产的效用。上述 8 项专利质押的设立系千年设计在上述权利上设置了担保物权，根据《物权法》、《担保法》的相关规定，上述权利质押不会影响千年设计对该 8 项专利的正常使用，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C、控股股东出具了承诺

作为千年设计的控股股东，千年投资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 8 项专利权质押未解除而对千年设计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千年投资全部承担。

（2）资产抵押情况

2017 年 5 月 22 日，千年设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02372017203101 号），千年设计以其名下的位于上海颀兴东路 1277 弄的 66、67、94 幢房地产为千年设计在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20 年 5 月 22 日之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不超过 3,500 万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主要负债、或有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千年设计的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70	12.76
应付账款	1,807.90	15.69
预收款项	4,848.83	42.07
应付职工薪酬	304.91	2.65
应交税费	1,553.18	13.48
应付利息	2.33	0.02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537.20	13.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524.37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递延收益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11,524.37	100.00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千年设计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千年设计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4、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千年设计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

（三）经营资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千年设计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许可/认证范围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甲级，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建]城规编（1410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6.30
2	工程勘察证书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 甲级	B1310010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6.17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物探测试检测监测）、工程测量） 乙级	B23100108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0.3.31
3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市政行业乙级	A231001082	上海市城乡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18.1.21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 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河道整治、围垦）专业乙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A13100108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1.20
4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甲级、乙级、丙级）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建筑 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工咨甲 1102008002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8.14
		专业：公路 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工程设计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风景园林）； 服务范围：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工咨乙 1102008002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8.14
		专业：公路 服务范围：规划咨询、评估咨询 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市政交通、给排水、风景园林）、建筑 服务范围：规划咨询 专业：水利工程 服务范围：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工程设计	工咨丙 1102008002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8.14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含绿化）工程、公路和水利工程的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城乡规划编制（按资质范围）及相关活动	00316E10074 R1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8.9.15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含绿化）工程、公路和水利工程的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城乡规划编制（按资质范围）及相关活动	00316Q2017 6R3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8.9.15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含绿化）工程、公路和水利工程的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城乡规划编制（按资质范围）及相关活动	00316S20067 R1M	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	2019.3.14
---	----------------	--	--------------------	------------	-----------

六、标的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千年设计为一家为中国城市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提供各类专业工程“一体化”设计服务的综合型设计企业。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体包括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工程勘察等多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标的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属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在工程产业链上处于上游环节，技术性及科技含量均较高。

自设立以来，千年设计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标的公司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千年设计所属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千年设计所属行业为：工程技术行业（M748）。

工程技术行业主要包括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和规划管理。千年设计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工程勘查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中的鼓励类产业。

千年设计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属于工程咨询大行业内的子行业。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0 年制定的《工程咨询业 2010-2015 年发展规划纲要》：“工程咨询是以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为经济社会发展、投资建设项目决策与实施全过程提供咨询和管理的智力服务。服务范围主要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覆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个领域。”

千年设计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1、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

（1）发改委

国家或地方发改委负责全国或地方的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投资规划，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进入市场的资格审批、查验和资质的认可。

（2）住建部

住建部及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资质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

（3）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部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等资质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

（4）行业管理协会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拥有诸多全国或地方协会组织，主要负责制定技术标准、发布行业信息、进行资质评审、开展学术交流、出版专业期刊、评选优秀奖项等工作。行业管理协会主要包括中国建筑业企业联合会、中国建筑技术与质量协会、中国建筑施工管理协会、中国建筑业联合会、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公路勘察设计协会、中国水运建设行业协会、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等。

2、资质与资格

（1）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包括规划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工程勘察资质、工程咨询资质等。标的公司拥有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较为完整的资质，可以在工程咨询产业链上开展多领域的综合业务与服务。

资质类别	行业的资质管理制度	各资质介绍及资质等级的业务范围
城乡规划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三、业务范围 （一）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的范围不受限制。

资质类别	行业的资质管理制度	各资质介绍及资质等级的业务范围
	部令第 12 号)	（二）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1、镇、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 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10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 3、详细规划的编制； 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5、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三）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可以在全国承担下列业务： 1、镇总体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除外）的编制； 2、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 20 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3、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4、乡、村庄规划的编制； 5、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工程勘察资质标准》（2007 年）	一、从事建设工程勘察的企业，应当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活动。 二、工程勘察资质分为： （一）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全部工程勘察专业资质的工程勘察资质。 （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专业资质、水文地质勘察专业资质和工程测量专业资质，其中岩土工程专业资质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等岩土工程（分项）专业资质。 （三）工程勘察劳务资质：工程钻探和凿井。 三、工程勘察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岩土工程、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专业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专业资质设甲、乙、丙三个级别。工程勘察劳务资质不分等级。 四、业务范围 （一）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二）工程勘察专业资质 1、甲级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勘察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2、乙级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乙级及以下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3、丙级 承担本专业资质范围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丙级规模的工程勘察业务。 （三）工程勘察劳务资质

资质类别	行业的资质管理制度	各资质介绍及资质等级的业务范围
		承担相应的工程钻探、凿井等工程勘察劳务业务。
工程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一、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 二、按照市场准入制度和专业化分工，工程设计业务领域被划分成21个行业，如公路、水运、市政、建筑、冶金、电力、机械、商物粮、水利等（每个行业下设有若干专业）；8个专项。 三、工程设计资质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和工程设计专项资质。 四、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只设甲级；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级、乙级。根据工程性质和技术特点，个别行业、专业、专项资质可以设丙级，建筑工程专业资质可以设丁级。
工程咨询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 （2005年国家发改委令 第29号，2015年国家发改委令 第26号对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工程咨询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发的《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凭《工程咨询资格证书》开展相应的工程咨询业务。 二、工程咨询单位资格包括资格等级、咨询专业和服务范围三部分。 三、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格，按照以下31个专业划分：（一）公路；（二）铁路；（三）城市轨道交通；（四）民航；（五）水电；（六）核电、核工业；（七）火电；（八）煤炭；（九）石油天然气；（十）石化；（十一）化工、医药；（十二）建筑材料；（十三）机械；（十四）电子；（十五）轻工；（十六）纺织、化纤；（十七）钢铁；（十八）有色冶金；（十九）农业；（二十）林业；（二十一）通信信息；（二十二）广播电影电视；（二十三）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二十四）水利工程；（二十五）港口河海工程；（二十六）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二十七）市政公用工程；（二十八）建筑；（二十九）城市规划；（三十）综合经济（不受具体专业限制）；（三十一）其他（按具体专业填写）。 四、工程咨询单位资格服务范围包括以下八项内容： （一）规划咨询：含行业、专项和区域发展规划编制、咨询；（二）编制项目建议书（含项目投资机会研究、预可行性研究）；（三）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和资金申请报告；（四）评估咨询：含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与初步设计评估，以及项目后评价、概预决算审查等；（五）工程设计；（六）招标代理；（七）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八）工程项目管理：含工程项目的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服务。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资格，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认定。 五、工程咨询单位资格等级分为甲级、乙级、丙级。

（2）个人资格

国家对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实行注册执业资格制度，主要包括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城市规划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各专业从业人员通过国家组

组织的考试取得执业资格并在相应的主管部门注册，按执业范围开展工作，接受定期培训教育，以保持其执业技术水平和能力。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目前，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法》、《公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办法》、《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公路水运工程检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程序》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等。

除此之外，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相关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重要内容
1	关于市政公用领域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推介工作的通知	财政部	2015.2	通过市政公用领域开展 PPP 项目推介，推动建立健全费价机制、运营补贴、合同约束、信息公开、过程监督、绩效考核等一系列改革配套制度机制，实现合作双方风险分担、权益融合、有限追索。
2	公路建设项目代建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5	提高公路建设项目专业化管理水平，推进现代工程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公路建设的具体需要，细化代建单位的要求。鼓励符合代建条件的公路建设管理单位及公路工程监理企业、勘察设计企业进入代建市场，开展代建工作。
3	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	2015.5	通过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政府与社会资本各自优势，把政府的政策意图、住房保障目标和社会资本的运营效率结合起来，逐步建立“企业建房、居民租房、政府补贴、社会管理”的新型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模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重要内容
				式，有效提高公共租赁住房服务质量和效率。
4	公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2015.6	为促进公路工程设计与施工相融合，提高公路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推进现代工程管理，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公路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和独立桥梁、隧道（以下简称公路工程）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适用本办法。设计施工总承包，是指将公路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工程内容由总承包单位统一实施的承发包方式。
5	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5.8	明确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基本原则，文件明确要求到 2020 年，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地下综合管廊并投入运营，管线安全水平和防灾抗灾能力明显提升，逐步消除主要街道蜘蛛网式架空线，城市地面景观明显好转。
6	《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知道意见》	国务院	2015.9	核心目标：将城市中 70%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围绕这个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时间表：到 2020 年，城市建成区 20%以上面积要达到海绵城市目标要求；到 2030 年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要达到目标要求。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6.2	提出提高城市设计水平，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3	提出建设和谐宜居城市，加快新型城市建设，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城镇棚户区 and 危房改造；同时健全住房供应体系，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促进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
9	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	住建部	2016.5	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重要内容
10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三五”规划纲要	住建部	2016.8	明确了“十三五”时期，全面推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及措施。是指导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改革与发展的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规划。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6.8	鼓励在基础设施、公用事业领域开展试点，鼓励新建项目和已建成项目同步推进，鼓励 PPP 项目运作模式创新。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	交通运输部	2016.9	从总体要求、加快构建综合立体交通走廊、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努力构建全方位开放新格局、创新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保障措施等方面。
13	2016-2020 年建筑信息化发展纲要	住建部	2016.9	明确了“十三五”期间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的发展目标，部署了包括企业信息化、行业监管与服务信息化、专项信息技术应用、信息化标准四方面的主要任务。
14	上海市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6.9	实现枢纽航线通达全球，设施功能齐全完备，网络运行高效易达；提供全面智慧的交通服务，营造低碳的交通环境，提供公平共享的交通资源，满足多元化的交通需求。
1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	2016.10	明确 PPP 项目政府财政管理要求、细化财政部门职责和工作流程、鼓励社会资本发挥技术优势、调动社会资本的参与积极性、强化项目的公开透明要求等五方面。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	住建部	2016.5	大力推进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企业工程总承包能力和水平、加强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组织和实施等方面。
17	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	国务院	2017.2	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适用、经济、安全、绿色、美观的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完善监管体制机制，优化市场环境，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强化队伍建设，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快产业升级，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新型城镇化提供支撑，打造“中国建造”品牌。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重要内容
18	“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7.2	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19	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4	提出积极应对产业结构不合理、创新任务艰巨、优秀人才和优质劳动力供给不足等新挑战，着力在健全市场机制、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提升队伍素质、开拓国际市场上取得突破，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增强发展动力，努力实现建筑业的转型升级，并制定发展目标、主要任务。
20	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住建部	2017.5	全面适应新常态，创新业态模式，优化产业结构，基本建立与相关产业全方位、深层次融合发展格局，营业收入年均增长 7%。

（二）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要业务是提供各项与城市化建设、城乡一体化建设相关的规划及设计服务，包括：城市形态、城市空间、新建公用基础设施专项规划、现有公用基础设施综合改造规划等城市规划设计；道路、隧桥、排水、水利、公路、园林等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公共建筑、工业园区、民用住宅等建筑设计；工程勘测、工程物探等勘察设计。标的公司所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城市各项基础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功能提升、综合布局以及城乡一体化建设、智慧城市建设。千年设计参与、承担的部分设计服务成果如下：

1、规划咨询

千年设计规划咨询业务主要为城乡规划业务。城乡规划是以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为根本任务、促进土地科学使用为基础、促进人居环境根本改善为目的，涵盖城乡居民点的空间布局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千年设计规划咨询业务还包括部分城市更新业务，该类专业服务以“传承和发展”的设计理念对老城区进行设计和改造，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留住城市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

千年设计实施的具有代表性的规划咨询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南通空港产业园总体规划暨城市设计	研究范围约100km²，规划面积24.8km²，充分融入国家十三五规划四大原则、五大理念，以中国重要的通用航空基地、长三角物流核心枢纽、融入上海国际航空枢纽多机场体系成员的一类开放口岸和国际门户、引领南通经济转型升级的航空特色园区为目标，打造现代高效、生态网络、靓丽智慧的“空港新城” 
鸡西市穆棱河流域规划	总体布局为“一轴两带十八景”，即以穆棱河为主轴，占地面积16.3km²。包含路网交通、水利河道、绿化景观、城市空间、配套开发等内容的一体化规划设计。 
陕西美丽镇坪建设总体规划	县域总面积1500km²，辖6镇。以落实国家战略和省市五美建设要求为目标，突出建设重点与项目引导，推进美丽镇坪建设有序开展。通过生态策略、产业策略、发展策略进行城乡统筹发展，实现辐射陕渝鄂三省的著名生态休闲度假目的地的目标。 
吕梁市城市综合改造	对吕梁市城市风貌进行详尽的规划与定位，编制城市设计导则，对老城改造更新，包括：道路、桥梁、管道结构改造；景观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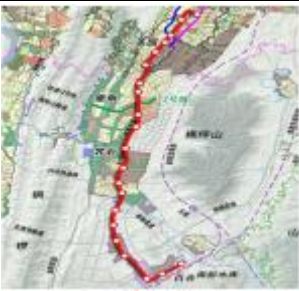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建筑外立面、广场、道路；缓解交通拥堵。共改造166幢建筑，15.6km市政道路与管线、34万平方米景观。 
商丘古城旅游区归德府城 城市设计	现存商丘古城为明归德府城，距今已有500多年历史，是中国保存最为完好的古城。项目规划面积122公顷。设计对府城内外的建筑、景观、道路、广场、滨水水岸等进行提升，梳理市政管线，对原有建筑进行修复或原址新建，恢复明清风貌。 
安徽枞阳县上码头改造项目	项目位于安徽铜陵市枞阳县上码头区域，规划范围约20公顷，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设计意在恢复近代民居建筑风貌和城市活力，为棚户区居民重新构建舒适的生活环境，延续老镇肌理，融合老镇周围景点，营造“有历史感的滨河城市空间”。 

2、市政、交通、水利工程设计

市政工程是指市政设计建设工程，城市生活配套的各种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都属于市政工程范畴，因此，市政和交通工程设计主要服务于城市基础建设中各项

公共设施的规划及建设。千年设计该项业务涵盖市政及交通工程专业内的多个领域，以“安全、质量、环境”为指导思想，以“全面和谐、总体协调、持续发展”为设计理念。在具体设计时，千年设计注重交通、环境、人文及周边景观的协调统一，从公用基础设施的使用功能性出发，结合设施周边现有景观、地貌的特点，融物于景。

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是指为工程建设的规划、设计、施工、运营及综合治理等，对地形、地质及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及综合评定，并提供可行性评价与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以及运用工程技术理论及技术经济方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对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工程进行综合性设计及技术经济分析，并提供作为建设依据的设计文件和图纸的活动。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市政道路工程	
南彭-茶园有轨电车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线路起于巴南区南彭片区百合，向北至线路终点南岸区茶园片区，全长26.7KM，全线共设车站21座（预留站3座）：其中地面站18座，高架站2座，地下站1座。平均站间距1.33KM。 
广西北海北铁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位于广西北海，是连接北海市区与铁山港区城市快速路，总长38km，规划红线120m，双向八车道，加辅道。 
七莘路道路工程	七莘路是上海市闵行区重要的南北向干道，闵行新城六大组团的交通、景观、发展轴线。七莘路（沪青平公路~顾戴路）总长5KM，规划红线45m，按照双向六车道拓宽改建，并结合两侧绿带、广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场的建设，提升道路景观品质，成为闵行新城景观大道。 
市政桥梁工程	
广西北海北铁互通工程	工程包括南北立交与玉铁立交，主线北铁大道改造后为双向8车道，南北高速为双向4车道；近期设置简易菱形立交，远期为枢纽立交。玉铁高速为双向6车道，采用近远期结合方案，近期设置平面交叉口，远期为枢纽立交。 
连云港跨海大桥优化设计	项目位于田湾核电站外围海域，海滨大道高公岛段与徐圩段之间，路线总长为4.482Km。全部为桥梁，其中海上桥梁长4358.7米，陆上桥梁长123.7米。 
穆棱河众兴跨河大桥工程	桥梁整体打造成黑龙江鸡西市标志性建筑，节点设计突出地域人文特色，坚持以人为本设计理念。大桥总长1963.2m，桥宽60m，双向六车道。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唐山环城水系桥梁工程	项目位于河北唐山市，唐山环城水系总长57km，共55座跨河桥梁。桥梁设计结合唐山城市文化与精神，突显地域特色。对桥梁进行一体化设计施工。  长宁道桥效果图
鸡西穆棱河景观桥梁设计	2座桥梁位于鸡西穆棱河广场，拱形人行桥联系文化广场南、北两岸，S型人行桥全长240米，采用钢箱梁加“V”型钢立柱结构，将穆棱河湿地公园与文化广场相连滨水景观独特亮点。 
交通工程	
云南昆安高速公路	合作设计云南昆安高速公路，是国家重点建设的“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之一的上海-昆明-瑞丽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云南省规划的“三纵三横”公路网的重要段落。双向6车道，桥梁面积27万平米，其中高峣立交由三座立交组成复合式枢纽立交。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西藏拉萨至山南快速通道建设工程	与四川省院合作设计西藏拉萨至山南快速通道建设工程，位于西藏自治区山南市贡嘎县与拉萨市境内，呈南北走向。道路等级为快速通道，双向4车道，路线全长35.447Km，其中包括高海拔特长隧道一座。 
国道216线（西藏境）区界至改则段一标段公路新改建工程	项目是国道G216线红山嘴（新疆）至吉隆（西藏）的一部分，属于国家普通国道网中北南纵线，是除G219线外连接新疆与西藏的重要交通要道，全长345km，全线采用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7.5m。项目服务于中印边境西、中段地区，是我国西部地区维护边疆稳定的重要国防公路。 
阿两路壤塘界至阿坝县城公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位于四川阿坝县城，路线全长108km，是连接阿坝县与壤塘县的极为重要且最为便捷的要道。城市段为二级公路（兼城市道路功能），采用双向4车道。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水利工程	
淮安市淮阴区孙大泓、崔大泓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基于淮安市北城片区统筹规划梳理，包括孙大泓、崔大泓及周边水系，总长约20公里。规划总面积为412.62公顷。内容为景观设计、河道引水、河道疏浚、驳岸设计、水质净化，生态治理、截污纳管、市政道路衔接、桥梁改建及新建等。 
吕梁河湖一体化工程	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新区，河道总长度8.9KM，河口宽度60m~80m，河湖总面积387.6公顷。整合道路、水利、坝、闸、桥梁、排水、景观等专业，进行一体化设计，既节约使用土地，又创造优美城市景观，最大程度的为城市建设节省资金。 
金汇港河道整治工程	项目位于上海奉贤区，河道整治长度9.16KM，设计河口宽度为80~110m，将水利、景观、马拉松赛道进行一体化设计，融合水工、景观、绿化、道路、桥梁等专业，设置生态浅滩，充分呈现“生态景观带”的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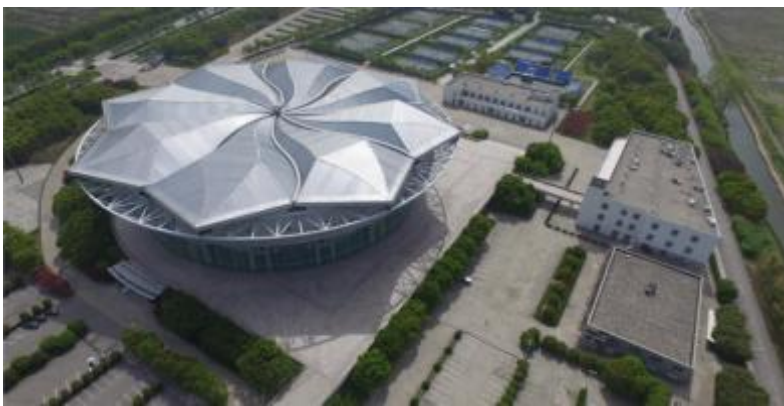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郑州花马沟和白石滚潭沟河道工程	项目为是郑州工业园区南北向的两条主要河道，设计因势利导，利用地形高差布置数道橡胶坝及具备可塑性、景观性的溢流坝，营造水绿交融的景观河道。
	

3、城市建筑、景观工程设计

城市建筑设计主要根据城市的发展需求以及城市人们的使用需求来设计相应功能、规模的建筑结构，然后选择合理的位置进行建造施工，城市建筑设计是否合理将直接影响城市化发展。千年设计在进行城市建筑设计时，注重营造共享的城市整体化空间，构筑建筑与自然的一体化，塑造自由的建筑形态，最终目的是要达到服务功能的完善、布局的合理，并配有齐全且先进的设施。

城市景观设计是指在某个特定的地方进行的以协调人地关系和可持续发展为目的的空间规划、设计、改造和管理，千年设计在进行城市景观项目设计时将自然生态、环境建设、人文需求放在首位，把握城市文脉的延续发展，创造集历史文化、日常活动、环境教育于一体的公共场所。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城市建筑设计	
大连博物馆	项目位于大连市普湾新区的核心，与科技馆共同围合成文化广场，建筑靠山面海，周边环境优美，立面采用深色自然肌理的石材，如同一块坚实的礁石，融入周围的自然风光中。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总用地面积4万平方米。

	
临夏奥体中心	项目位于甘肃临夏市新区，体育场用地面积7.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7万平方米，可容纳观众人数2万人。体育馆建筑面积1.76万平方米，可容纳观众人数4300人。
	
上海旗忠网球中心改造	项目位于上海市西南部的闵行区马桥镇，是大师杯举办场所，网球中心用地面积约508亩，基地总建筑面积为8.5万平方米。
	
黔南州中医医院	项目位于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首府——都匀市新城开发区的中心。用地2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1.2万平方米。
	

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上海分校	人大附中上海分校是一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位于上海海湾旅游区中心，用地面积8.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9万平方米。设计结合人大附中教育特色，强调环境育人、启迪文思、激发创造，实现学生人格养成与个性发展。 
上海南方购物中心	项目位于上海奉贤区，是南桥新城的商业地标。南方国际是具备酒店、办公、购物、休闲、娱乐、餐饮、居住、旅游功能的大型一站式城市综合体。 
平阳大型商业购物综合体	项目位于浙江省平阳市，项目总用地面积5.9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1.21万平方米。 
城市景观工程	
海之鱼一体化工程	上海之鱼位于上海奉贤区，是南桥新城的绿色核心区。设计以水为魂、绿为神、欢乐鱼为主题，构筑地标性景观。

	
云南师宗文笔公园	公园位于云南省师宗县的核心区域，是城市公共活动的中枢，也是一个以文笔塔为核心的生态休闲公园，规划设计面积为130公顷。 
鸡西穆棱河公园	公园位于黑龙江鸡西市，区域面积75公顷，荣获上海市2015年度优秀工程设计三等奖。是以路网交通、水利河道、绿化景观、城市空间、配套开发等内容的一体化项目设计。 
上海浦南运河景观综合工程	浦南运河位于上海奉贤区南桥新城。项目立足现状进行景观提升，运用传统材料，结合现代手法，打造焕然一新的国际时尚滨水带。

	
连云港海滨景观大道	项目全长约35km，规划定位为城市主干道，主要为双向六车道，打造连云港城市新亮点、新名片，提升周边土地附加值，展现城市形象。 
江油罗汉堰综合整治工程	罗汉堰位于四川江油市，是江西片区一条主要排洪通道，也是重要的城市绿廊。以建立生态绿道为目标，将景观、水利、市政一体化整治，打造“景城融合”的生态网络。 
陵水河两岸样板段景观亮化工程	项目位于海南陵水县，对陵水河两岸景观的亮化进行提升，设计智能化照明系统，打造具有未来“和谐美”的国际化城市光环境。

	
广西北海沿街建筑及景观 夜景照明设计	

4、工程勘察

工程勘察是工程建设的重要环节，是确保建设工程的投资效益和质量安全的重要前提。工程勘察业务分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涉及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水利和能源等行业，包括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试验、检测和监测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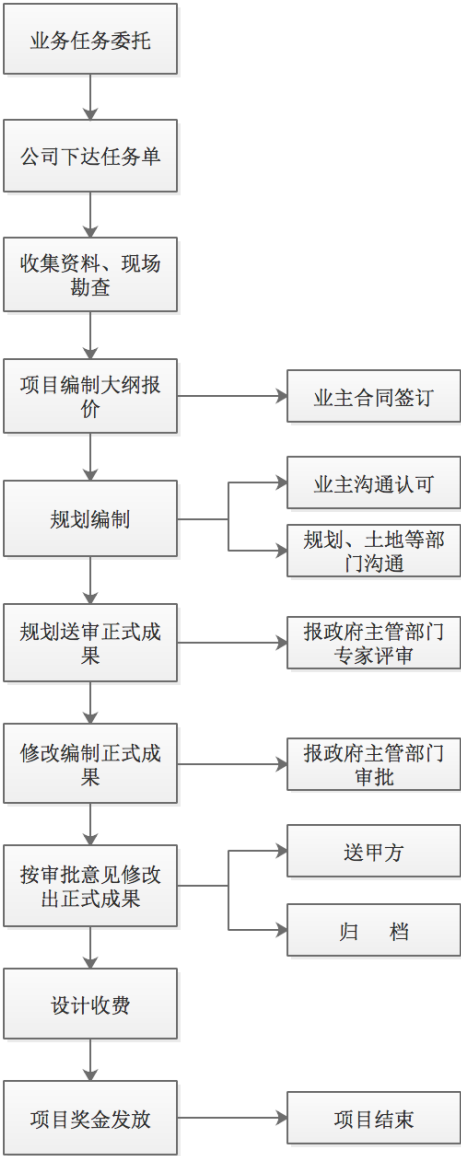
（三）主要服务的流程图

千年设计积极拓展各类业务，除少部分业主直接委托外，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合同。市场部通过对原有客户的持续跟进和关注新客户的招投标公示信息两种方式获取业务信息；同时，各地分公司通过与当地及其周边客户的沟通，将搜集分析所得的业务信息及时汇总至市场部。市场部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工程性质进行分类，经业务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协调各具体业务部门编写规划设计方案、概念方案设计或工程设计项目建议书，对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供业主决策、立项。

1、城市规划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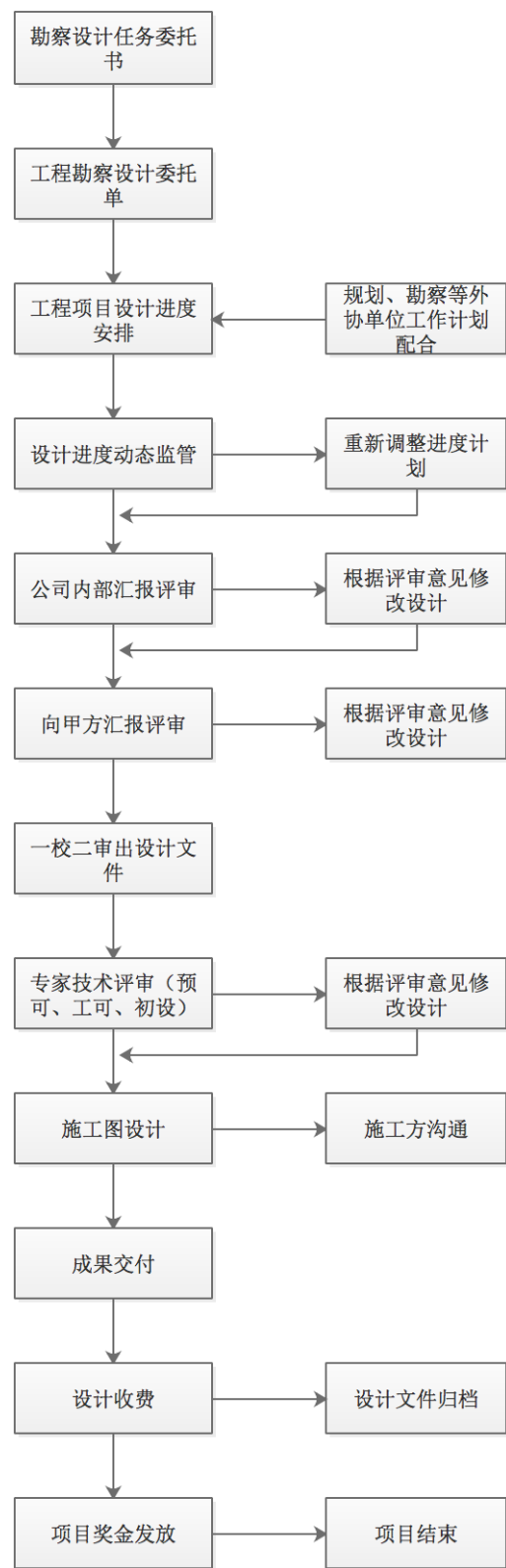
城市规划设计主要包括概念方案设计、总体规划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根据业主方实际需求，具体工作内容会进行调整。城市规划设计首先需要收集城

市所在地的地理数据，根据城市当地的地理特点、土地性质进行定位分析。具体规划设计时，需要综合考虑城市交通、河流、道路、景观等各方面的协调性与功能性，形成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2、市政、交通及水利工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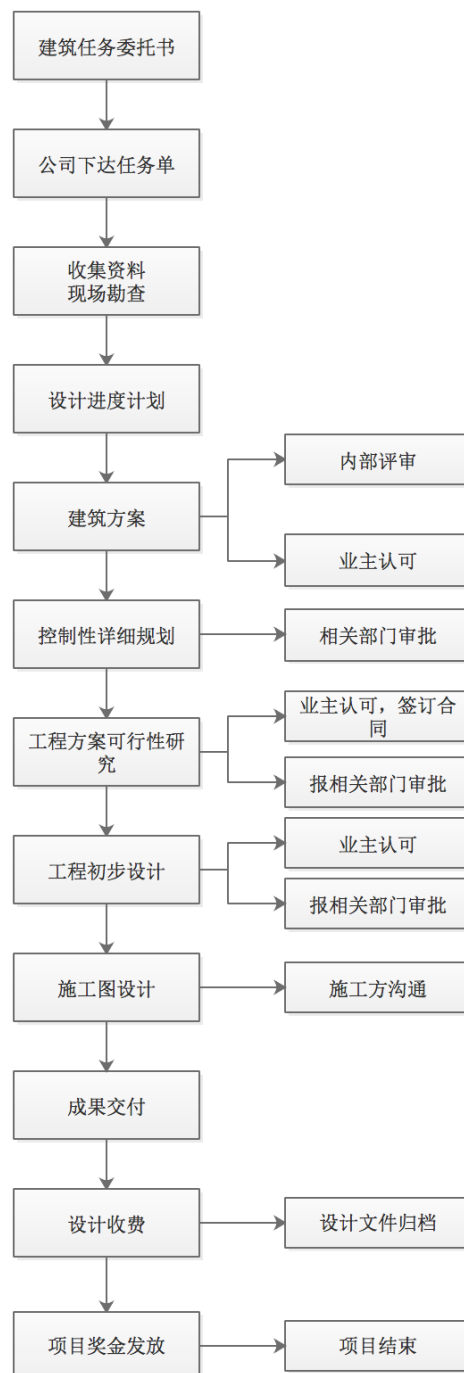
市政、交通及水利工程设计是标的公司核心业务之一，该类设计在项目中标后开始产品（服务）制作到项目执行完成的标准过程如下（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方规定及项目实际情况，具体项目的流程会略有不同）。



3、建筑、景观工程设计

建筑、景观工程设计主要分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大步骤。方案设计是指对建筑物的平面功能、立面及剖面的结构和外形进行设计，形成平

面、立面及剖面图及外观效果图。初步设计主要是为了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形成设计总说明书、各专业设计说明书、主要材料设备表、工程概算书和专业计算书。施工图设计即为最终可用于施工的图纸设计。



4、工程勘察

公司的工程勘察主要服务于工程设计，按服务阶段可分为：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公司勘察具体工作流程为：①工程勘察委托书；②设计提供的

勘察技术要求；③编制勘察纲要；④现场钻探取土；⑤土样化验；⑥勘察报告编制；⑦勘察报告“一校二审”；⑧提交勘察报告。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项目获取

千年设计业务拓展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的形式开展，招投标分为公开招投标和特定对象邀标。报告期内，千年设计所投标项目主要来源于以下渠道：

- （1）各省、市、县级建设信息网站招投标项目信息查询；
- （2）经营团队策划、宣传、开发和吸引新的标的资源；
- （3）分公司营销网络推荐；
- （4）千年设计专家团队为政府提供咨询、顾问服务，培育新的市场；
- （5）市场部对原有客户持续跟进，不断获得老客户的信息反馈和标的推荐。

项目中标后，市场部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工程性质进行分类，经千年设计业务分管领导及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协调各具体业务部门编写规划设计方案、概念方案设计或工程设计项目建议书，对项目提出合理可行的方案，供业主决策、立项。千年设计定价标准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项目筹划

项目中标后，市场部和总工办牵头召开项目启动协调会，综合考虑在招标过程中获取的新信息及业主提出的改动意见，形成项目实施详细方案，并根据对口专业分解设计任务，下发时间进度表、工作单，启动服务制作过程。项目协调会是服务制作过程中的监督与协调机制，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按时间进度表的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3、采购模式

千年设计在项目中标后，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及业主方对时间进度的要求，对当地地理基础数据和部分辅助设计环节进行采购、外协。项目时间进度较紧时，千年设计主要专注于核心环节的设计工作，部分灯光照明等辅助设计和偏劳务性质的设计工作由外协方负责完成，经千年设计审验后合成至总体设计图。

4、验收

客户对千年设计交付的设计成果（包括设计图，施工图等）进行验收。

报告期内，千年设计主营业务包括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及旧城改造设计等，由于不同类型业务合同的取得方式及最终交付的成果类似，其项目运营方式均满足上述标准化流程。由于千年设计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主要的业务销售流程自交付设计图、技术成果报告时既宣告完结，因此千年设计的项目营运流程不包括安装施工环节。

（五）正在履行的主要项目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千年设计正在履行的重大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西藏山南地区公路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西藏拉萨至山南快速通道建设工程勘察设计	10,850.00
2	西藏阿里地区交通运输局	国道 216（西藏境）区界至改则段公路新建改建工程	15,000.00
3	贵州华石油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金州华石清洁能源产业科技示范园区	8,186.67
4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六盘水市大坪子至董地一级收费公路项目	3,815.00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 2013 年工业园区和宁东新城规划编制单位 II 标段（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国际化工园、石油化工园区市政基础设施设计）	1,916.96
6	迪庆云能投资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 2016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郊片区改造建设项目	1,880.32
7	云南坤宸置业有限公司	昆明市祥云片区保护与更新项目（A，B，G）地块建筑设计	1,770.00
8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S4 辅路颀桥镇段（都园路、田园路贯通改建）一期工程	1,632.53
9	香格里拉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迪庆州香格里拉市 2016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北门片区改造建设项目	1,150.87

（六）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控制标准

千年设计严格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目前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标准编号：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类型：质量管理体系

适用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风景园林（含绿化）工程、公路、水利工程的设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城乡规划编制（按资质范围）及相关活动

颁证日期：2016 年 3 月 15 日

证书到期日：2019 年 3 月 14 日

2、质量控制措施

千年设计目前按照 GB/T 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形成文件，加以实施、保持和检查，并予以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1）质量控制文件完备

千年设计建立了涵盖各项主营业务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主要有《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支持性文件，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质量管理职责和权限，配置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所需的资源。《管理手册》规定了千年设计的质量管理方针，阐明了质量管理体系的结构及其运作方式，是质量综合管理的纲领性文件。程序文件对千年设计质量管理体系所有要素应遵循的工作程序均作出明确规定，主要包括：文件控制程序，质量计划编制程序，标书/合同（合同更改）评审程序，工程咨询、设计过程控制程序，项目分包控制程序，工程勘测过程控制程序，内部审核程序，工程勘测产品验证和试验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与各项主营业务相对应的质量控制文件。质量控制文件的完备保证了千年设计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

（2）质量管理工作的组织

总经理全面负责管理体系的策划，批准发布质量管理相关文件，对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运行、认证和保持工作全权负责。同时，千年设计按规定定期对内部质量管理体系进行内、外审核，持续保持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受控运行。

（3）业务流程标准化

为提高工程勘测、咨询、设计的质量和效率，千年设计积极推进标准化建设，制定了《“工程咨询、设计开工报告”和“工程咨询、设计工作大纲”编制规定》、《“岩土工程勘察纲要”和“工程测量纲要”编制规定》、《工程勘测、咨询、设计文件撰写及编制统一规定》、《工程咨询、设计修改（补充）和工程咨询、设计变更的规定》等与主要业务类型相关的文件编制标准，并在不断推进与完善。

（4）质量管理的组织实施

工程咨询、设计过程控制程序包括：工程咨询、设计业务对外承接和对内下达，分级管理，设计策划，组织和技术接口，设计输入，设计输出，设计评审，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变更等过程控制。工程勘测过程控制程序包括：工程勘测业务对外承接和对内下达，分级管理，工程勘测策划，组织和技术接口，设备控制，勘测过程，中间检查，勘测产品检验、试验，勘测成品校审等过程控制。

千年设计编制了作业文件作为支撑性文件进一步细化了上述业务过程控制程序的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并要求所有员工严格执行。千年设计对每个业务的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和管理。在业务履行过程中，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加强技术人员的培训等方式，提升业务质量，并形成了贯穿于业务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最大限度降低潜在纠纷或风险隐患发生。

3、出现的质量纠纷情况

千年设计自设立以来，在业务经营方面始终坚持“坚守与创新、思考与行动”的企业精神和“质量是公司生命之源”的质量方针，产品和服务质量状况良好，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没有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

（七）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千年设计所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重人才”的技术密集型特征的行业，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但公司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已经通过 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八）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千年设计自成立以来对人才储备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并坚持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现已形成一支高效、稳定、创新能力极强的技术团队，为千年设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强力保障。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汤雷、曹斐民、徐凌弢、陈金晶、殷文涛、蒋洪明、程春霞、卓越、张长涛，其简历情况如下：

汤雷，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城市规划师，1992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主任工程师，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上海岱泽城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总监，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千年设计技术负责人兼城市景观院院长，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千年设计总经理兼技术负责人。

曹斐民，男，194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73 年 12 月至 2002 年 8 月历任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07 年 9 月至今任千年设计总工程师。

徐凌弢，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铁道部第一勘察设计院线路运输处高级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公司高级工程师，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就职于上海海城建筑设计院，2007 年至 2011 年 10 月任千年设计副总工程师、总工办主任，201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千年设计副总经理、道路副总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千年设计道路副总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千年设计副总经理、道路副总工程师，2015 年 2 月至今任千年设计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陈金晶：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0 月就职于铁道第三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1989 年 11 月至 2002 年 8 月就职于中铁第一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2006 年 5 月以来就职于千年设计，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千年设计环境院副院长，2014 年 8 月至今任千年设计环境院院长。

殷文涛：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4 月就职于大冶钢厂工程公司设计

室,1993年5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机械工业部第一设计研究院深圳分院,1997年2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湖北九三建筑设计事务所,2002年9月至2004年7月在同济大学城市规划专业学习,2004年7月至2005年11月任浙江东华规划园林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主任建筑师,2005年12月至2010年7月任上海静安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香港协和集团）设计处副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千年设计副总建筑师。

蒋洪明：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1993年至2002年4月任江苏省仪征市建筑勘察设计院电气设计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04年1月任上海同济大学设计院电气设计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9年6月任上海广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电气专业负责人，2009年7月至今任千年设计电气副总工程师。

程春霞：女，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198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宁夏方正建筑设计公司设计师,2001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宁夏新技术建筑设计研究院给排水设计师,2006年4月至2009年3月任上海现代华盖建筑设计研究院给排水设计主任工程师,2009年4月至今任千年设计给排水副总工程师。

卓越：男，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2005年4月至2011年7月任上海新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结构专业负责人、设计室主任,2011年8月至今任千年设计建筑结构副总工程师。

张长涛：男，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1月至2000年1月任安徽省萧县水利局设计室主任,2000年2月至2011年3月任安徽省宿州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总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任千年设计水利设计院水利副总工程师。

报告期内，千年设计的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

（一）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2,611.86	38,144.59	30,844.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84.88	13,865.13	10,048.61
资产总计	66,596.74	52,009.72	40,893.34
流动负债合计	11,524.37	13,207.58	11,187.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524.37	13,207.58	11,18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072.38	38,802.14	29,705.86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294.28	28,980.12	21,258.01
营业成本	4,919.33	16,273.41	11,430.46
营业利润	1,590.50	7,286.58	5,454.64
利润总额	1,594.51	7,412.13	5,545.67
净利润	1,270.23	6,276.28	4,661.63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13	4,777.12	1,406.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22	-4,233.13	-16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7.02	3,293.36	-2,052.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9,862.67	3,837.35	-811.08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具体情况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3,037.71 万元、23,825.02 万元和 24,939.11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56.34%、45.81%和 37.45%，比例逐年下降。

(1) 报告期内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①2017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42,317,940.00	13.43%	2,573,289.00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4,504,851.00	4.60%	3,347,907.4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12,643,913.00	4.01%	2,680,531.80
内江市东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1,269,500.00	3.58%	563,475.00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43,800.00	2.62%	1,648,760.00
合 计	88,980,004.00	28.24%	10,813,963.20

②2016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26,737,940.00	8.75%	1,874,289.00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3,837,471.00	4.53%	3,318,879.40
内江市东和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13,490,000.00	4.41%	674,500.00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13,043,913.00	4.27%	3,062,315.80
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243,800.00	2.70%	1,648,760.00
合 计	75,353,124.00	24.66%	10,578,744.20

③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	17,053,828.00	6.19%	2,059,140.25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12,906,440.00	4.68%	724,207.00
浙江中塑置业有限公司	9,513,490.00	3.45%	724,889.00
上海南汇汇集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652,228.00	3.14%	3,259,509.60
上海闵行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491,205.00	3.08%	2,414,073.20
合 计	56,617,191.00	20.55%	9,181,819.05

2015 年末至 2017 年 3 月末，标的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分别为 56,617,191.00 元、75,353,124.00 元及 88,980,004.00 元，分别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20.55%、24.66%、28.24%。

(2)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比例 (%)	账面 余额	比例 (%)	账面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752.89	40.48	10,725.88	35.11	12,879.67	46.74
1-2 年	7,041.38	22.35	7,678.60	25.13	6,019.87	21.85
2-3 年	4,614.46	14.65	4,871.48	15.94	3,364.56	12.21
3-4 年	2,470.92	7.84	2,504.67	8.20	2,591.07	9.40
4-5 年	2,130.81	6.76	2,148.50	7.03	1,897.49	6.89
5 年以上	2,495.62	7.92	2,624.43	8.59	903.62	3.28
合 计	31,506.08	100.00	30,553.55	100.00	27,556.28	100.00

从账龄结构来看，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款项为 3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各报告期末，标的公司 3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80.80%、76.18%、77.47%。

(3)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账面 余额	坏账 准备
1 年以内	12,752.89	637.64	10,725.88	536.29	12,879.67	643.98
1-2 年	7,041.38	704.14	7,678.60	767.86	6,019.87	601.99
2-3 年	4,614.46	922.89	4,871.48	974.30	3,364.56	672.91
3-4 年	2,470.92	741.28	2,504.67	751.40	2,591.07	747.32
4-5 年	2,130.81	1,065.40	2,148.50	1,074.25	1,897.49	948.75
5 年以上	2,495.62	2,495.62	2,624.43	2,624.43	903.62	903.62
合 计	31,506.08	6,566.97	30,553.55	6,728.53	27,556.28	4,518.57

标的公司千年设计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已经充分计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没有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况。

2、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勘察设计业务中配合施工的周期较长，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部分尾款的行业特点，决定了应收账款余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标的公司向客户提供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包括编制工可、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服务周期从前期材料的收集、工可报告的编制、前期勘察的准备开始，经过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得到客户和政府部门的确认、现场配合施工、交工验收、竣工验收等若干阶段，工期较长，通常需要 3-5 年。

（2）收入确认进度与约定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会导致应收账款账龄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上升。由于勘察设计项目的收入确认进度与项目约定付款进度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会导致在确认收入时点上产生一定比例的应收账款，而且，该因素也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3）约定付款进度与实际付款进度之间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机构或下属城投公司、基础设施投资管理公司，虽然这类业主的信誉度较高、违约可能性较小，但由于其款项的支付依赖于财政拨款，相关审批、支付程序时间较为繁琐。因此标的公司实际收款进度可能会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致使标的公司的回款时间延长。

（4）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7 年 3 月末/1-3 月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苏文科	应收账款价值	354,465.28	369,760.06	249,906.84
	营业收入	103,600.94	420,125.96	256,256.9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85.54%	88.01%	97.52%
中设股份	应收账款价值	-	17,566.12	10,517.74
	营业收入	-	19,159.55	15,026.4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	91.68%	69.99%
中衡设计	应收账款价值	43,614.83	46,011.97	31,978.11
	营业收入	19,448.28	91,234.35	63,618.13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56.07%	50.43%	50.27%
三维工程	应收账款价值	40,243.62	39,919.64	43,518.65
	营业收入	6,303.52	35,067.37	62,649.54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59.61%	113.84%	69.46%
华建集团	应收账款价值	119,167.56	120,995.10	106,409.36

	营业收入	91,751.11	455,081.10	426,780.19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32.47%	26.59%	24.93%
千年设计	应收账款价值	24,939.11	23,825.02	23,037.71
	营业收入	7,294.28	28,980.12	21,258.0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85.47%	82.21%	108.37%

注：2017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考虑。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处于合理水平，与苏交科、中设股份比例趋同，主要系同类上市公司中，标的公司与苏交科、中设股份的细分业务最为接近，而中衡设计、三维工程、华建集团与标的公司细分业务有所差异，上述三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不仅包括工程设计服务还包括了较大比例的工程承包业务。根据上述三家上市公司各自披露的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在其营业收入中披露，中衡设计、三维工程及华建集团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1.91%、49.11%、23.31%。

3、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对比情况

千年设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比较如下：

单位：%

账 龄	中设股份	中衡设计	苏交科	三维工程	华建集团	千年设计
1 年以内	5	5	5	5	10	5
1—2 年	10	10	10	10	20	10
2—3 年	15	30	20	30	40	20
3—4 年	25	100	30	50	70	30
4—5 年	50	100	50	70	7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标的公司与中设股份及苏交科的细分业务最为相近，其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也与之接近。而中衡设计、三维工程、华建集团与标的公司细分业务有所差异，上述三家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中不仅包括工程设计服务还包括了较大比例的工程承包业务。

千年设计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已经充分计提，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实际没有发生坏账核销的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坏账准备/应收账款余额）处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高水平。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千年设计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率为 20.84%，计提较为充分，可以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风险。

千年设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设股份	8.39%	8.69%
中衡设计	12.09%	12.16%
苏交科	14.70%	14.90%
三维工程	16.92%	12.76%
华建集团	13.16%	11.63%
千年设计	22.02%	16.40%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地政府、交通管理部门、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等，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资金来源稳定，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风险小，实际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低。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毛利率（%）	32.56	43.85	46.23
销售净利率（%）	17.41	21.66	21.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57	18.60%	16.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6	18.29%	16.06%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76	0.58
资产负债率（%）	17.30	25.39	27.36
流动比率	4.57	3.31	2.76
速动比率	4.31	3.12	2.69

1、标的公司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6.23%、43.85%和 32.56%。标的公司 2016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包括：（1）千年设计公司位于上海地区，其人工成本上升较快；（2）随着近年上海外地区项目的

不断增加，执行项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也不断上升，同时公司向当地设计院采购技术服务而发生的外包服务成本也在上升，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标的公司 2017 年 1-3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为工程开发的前置程序，受春节假期及冬季不利于工程施工等因素影响，工程开发通常在一季度有较长的调整期，直接导致设计企业一季度的营业收入在全年中占比较低。同时，由于标的公司主要的成本为人员薪酬，在一年中持续发生，在一季度收入金额相对较小的情况下毛利率通常也较低。根据千年设计已披露的 2017 年上半年度报告，2017 年 1-6 月标的公司毛利率为 41%，已与 2015 年及 2016 年毛利率基本持平。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变化趋势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毛利率	中设股份	-	49.78%	48.41%
	中衡设计	23.82%	49.43%	47.62%
	苏文科	25.78%	41.75%	42.66%
	三维工程	17.86%	44.34%	47.59%
	华建集团	26.26%	34.95%	35.89%
	平均水平	23.43%	44.05%	44.43%
	千年设计	32.56%	43.85%	46.23%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一季度毛利率均有大幅下降，体现出行业季节性因素的特征，千年设计一季度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相符，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情况

1、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确认依据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1）本次交易预计形成商誉的金额

由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购买日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商誉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确定。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和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金额约为 84,691.96 万元。

（2）本次交易形成商誉的确认依据

围海股份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千年设计 88.22975% 的股权的交易，应当作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应用指南的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日购买方（围海股份）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千年设计）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该确认为商誉。

（3）商誉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该商誉在持有期间不予摊销，但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需在未来每个报告期终了均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千年设计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围海股份与千年设计将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对商誉减值情况进行敏感性分析

根据标的公司未来承诺的净利润情况为基数，假设除预测净利润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测算的商誉及商誉减值情况的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预测净利润变动率	预测净利润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变动率	测算商誉金额	商誉减值金额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20%	7,680.00	10,080.00	12,800.00	141,675.55	-14.18%	64,037.52	-20,654.44
-15%	8,160.00	10,710.00	13,600.00	147,603.20	-10.59%	69,267.47	-15,424.49
-10%	8,640.00	11,340.00	14,400.00	153,446.96	-7.05%	74,423.41	-10,268.56
-5%	9,120.00	11,970.00	15,200.00	159,435.38	-3.42%	79,706.97	-4,984.99
-	9,600.00	12,600.00	16,000.00	165,085.39	-	84,691.96	-
5%	10,080.00	13,230.00	16,800.00	171,264.04	3.74%	84,691.96	-
10%	10,560.00	13,860.00	17,600.00	177,230.51	7.36%	84,691.96	-

15%	11,040.00	14,490.00	18,400.00	183,079.38	10.90%	84,691.96	-
20%	11,520.00	15,120.00	19,200.00	188,983.93	14.48%	84,691.96	-

由上述分析可见，预测净利润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商誉金额存在正相关变动关系，假设除预测净利润变动以外，其他条件不变，则预测净利润每向下波动 5%，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将减少约 4%，而测算的商誉值则将减少约 5,000 万元，相应当期的商誉减值约为 5,000 万元，而当预测期实现的利润向上波动时，则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八、标的公司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一）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情况

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1 月 20 日，刘效忠、陈金晶、欧春梅分别与仲成荣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12 万股和 9 万股千年设计股份分别作价 60 万元、60 万元和 45 万元转让给仲成荣。同日，王莉瑛与罗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千年设计股份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罗翔。上述股份转让价格均为 5 元/股。

2、2015 年 6 月 5 日，千年投资分别与詹春涛、陈临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60 万股和 120 万股千年设计的股份分别作价 1,360 万元和 1,020 万元转让给詹春涛、陈临江，转让价格均为 8.5 元/股。

（二）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进行过两次增资。

1、经千年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千年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价格为 9 元/股。根据千年设计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预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黄伟群、杨继东、潘晔峰、林锦和盛军五名自然人，合计募集资金 4,5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为 8.38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 4 月 28 日，缴款截止日的收盘价为 9.50 元/股。自千年设计采用做市交易方式以来，其股价围绕本次股票发行价 9 元/股上下波动，不存在一级市场发行价对二级市场股价明显折价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千年设计所处行业、生产经营成长性、市净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公正。

2、经千年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千年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价格为 10 元/股。根据千年设计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黄伟群、樊培仁、阮浩波、林海、王莉璞、王建锋、肖亮璇、杨剑雄、屠建民和庞剑锋等 10 名自然人，以及宁波东钱和平潭乾晟 2 家合伙企业，12 名发行对象以每股 10.00 元的价格认购了千年设计本次发行的 1,500 万股股票，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合计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收盘价为 10.70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截止日为 2017 年 1 月 11 日，缴款截止日的收盘价为 13.01 元/股。本次定增前后千年设计股价围绕本次股票发行价 10 元/股上下波动，不存在一级市场发行价对二级市场股价明显折价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千年设计所处行业、公司生产经营成长性、市净率、经营管理团队建设等多种因素，价格公允、公正。

（三）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最近三年千年设计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四）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情况及对应估值

序号	转让和增资时间	内容	每股价格及作价依据	对应估值（亿元）
1	2014 年 1 月	刘效忠、陈金鑫、欧春梅分别与仲成荣签订《股份	根据标的公司过往业	4.00

		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12 万股和 9 万股千年设计股份分别作价 60 万元、60 万元和 45 万元转让给仲成荣。同日，王莉瑛与罗翔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千年设计股份作价 150 万元转让给罗翔。	绩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按 5 元/股定价。	
2	2015 年 6 月	千年投资分别与詹春涛、陈临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60 万股和 120 万股千年设计的股份分别作价 1,360 万元和 1,020 万元转让给詹春涛、陈临江。	根据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由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按 8.5 元/股定价。	6.80
3	2016 年 4 月	千年设计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增发：经千年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千年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 万股。	根据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并参考二级市场做市价格，按 9 元/股定价。	7.65
4	2016 年 12 月	千年设计挂牌后第二次定向增发：经千年设计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千年设计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不超过 1,500 万股。	根据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并参考二级市场做市价格，按 10 元/股定价。	10.00

2、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与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定价依据不同

2014 年 1 月及 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发生时，千年设计尚未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价格系交易双方根据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协商确定。2016 年 4 月及 2016 年 12 月增资时，千年设计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已采用做市交易方式，增资价格系标的公司与增资认购方根据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并参考二级市场做市价格确定。

本次交易作价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方法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估值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收益法考虑了预测期内标的公司在手订单、生产能力、未来利润水平等，并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优秀管理团队，技术研发持续投入、市场开拓、项目运作、经验积累等因素，对标的公司获利能力、现金流控制能力等进行了综合评估，更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较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协商价格有较大增长。

（2）本次交易与前几次交易时标的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与业绩有较大不同

2014 年初，标的公司经营规模较小，资本实力有限。为了提升市场竞争力，标的公司坚持“一体化”发展战略，保持了良好的发展趋势，经营资质不断完

善，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通过 2016 年度两次增发股票融资，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大幅增强，资产规模大幅增长，抗风险能力显著提升。目前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才队伍和业务布局，在分支机构建设、区域市场覆盖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为未来的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根据标的公司财务报表，2013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千年设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5.48 万元、4,116.67 万元、4,661.63 万元、6,276.28 万元及 4,739.09 万元（未经审计），2016 年以来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有了较大提升，经营业绩步入快速增长期。本次交易估值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综上所述，本次预估值与最近三年千年设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估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九、标的资产的预估值

千年设计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评估机构对千年设计 100% 股权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预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一）千年设计的预估方法及预估值

1、预估方法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对市场法而言，由于市场法所需要的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同时由于目前资本市场上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企业相关业务收入类型、相关规模的可比企业

及公开交易案例，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故本次预评估不适宜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是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由于千年设计业务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预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企业价值的评估方法。由于千年设计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预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2、预估假设

（1）本次预评估以标的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预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预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预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预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货币金融政策基本保持不变，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国家税收政策、税种及税率等无重大变化，或其变化能明确预期；

（6）本次预评估以企业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7）本次预评估中的收益预测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的基础上；

（8）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9）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其所有资产的取得、使用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改造等的支出，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11）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13）假设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所得税政策不变，即千年设计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仍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继续享有 15%的税率。

（14）千年设计上海总部所在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财富天地的房地产未来能够按照当前用途持续使用，且不会增加千年设计的使用成本。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3、收益模型

结合本次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标的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标的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标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预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资产减值损失调整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 P_n \times (1+r_n)^{-n}$$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t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t年；

P_n ——第n年以后的连续价值

4、预估方法的选择和预估值

评估人员认为，由于资产基础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评估的结果未能对商誉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根据千年设计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预估作价的参考依据。

本次预估工作是基于千年设计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完成的。本次交易中千年设计全部股权价值采取收益法的预估值为165,085.39万元，基准日千年设计账面所有者权益55,072.38万元（未经审计），预估增值率为199.76%。

5、补充披露预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以及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

（1）预案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作价依据的原因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千年设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估，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预估

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网络、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如千年设计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优势、专业人才和专家队伍优势、优质服务质量优势、异地项目拓展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营销网络优势等因素。

千年设计所处的服务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生产经营对于资产规模的需求较低。标的公司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及可辨认的无形资产之外，还包括其所具备的行业竞争力、企业的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营销网络、要素协同作用等方面。资产基础法难以充分量化此类无形资产，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标的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标的公司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预估的目的更看重的是千年设计未来的经营状况和未来获利能力，收益法预估值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千年设计的市场公允价值。因此，本次最终选取收益法的预估值作为预估结论。

（2）本次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本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千年设计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千年设计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千年设计的付息债务确定千年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溢余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收益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收益分为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收益和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收益。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资产减值损失调整

本次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具体预测思路如下：

（1）营业收入的增长率

千年设计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其他业务收入为出租房屋取得的租金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本次预测时，将对应的房产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不再预测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市政交通水利工程设计收入、规划咨询收入、建筑景观设计收入、勘察测量收入及其他收入，其中其他收入主要为晒图费收入，占比很小，本次预测时不予考虑。本次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企业历史年度的经营状况以及在手订单情况，对千年设计预测期各大类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收入增长率	36.32%	31.30%	22.86%	14.29%	5.77%

（2）毛利率

本次结合同行业毛利率水平、千年设计的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未来影响毛利率变动的因素，综合确定千年设计预测期各大类业务的毛利率，然后根据预测期各大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确定预测期各大类业务的营业成本。预测期毛利率的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毛利率	42.56%	41.35%	40.64%	40.29%	40.31%

（3）折现率

①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企业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债务构成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R_f + \text{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②折现率的确定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部分国债市场上长期(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B、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可得千年设计目标资本结构的取值。

C、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近 3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β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β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计算千年设计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D、市场的风险溢价

经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E、企业特殊风险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表示非系统性风险，是由于千年设计特定的因素而要求的风险回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综合考虑千年设计的企业经营规模、市场知名度、竞争优势、资产负债情况等，分析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 12.30%。

（二）千年设计预估值的合理性分析

1、可比同行业公司市盈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简称	市盈率
1	002883.SZ	中设股份	-
2	603017.SH	中衡设计	60.40
3	300284.SZ	苏交科	27.21
4	002469.SZ	三维工程	398.18
5	600529.SH	华建集团	40.92
算术平均值			131.68
千年设计			12.96

注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动态市盈率（TTM）=该公司 2017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该公司最近四个季度的每股收益；以上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注 2：千年设计动态市盈率=千年设计 100% 股权价格/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

综上，5 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均显著高于千年设计根据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平均承诺净利润计算的市盈率。

2、可比交易市盈率

近期国内部分上市公司并购从事千年设计相似业务的企业的交易估值情况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标的公司名称	100%股权价格（亿元）	承诺期三年平均承诺净利润（万元）	动态市盈率 PE
金城股份	江苏冶金设计院	34.63	28,333.33	12.22
中衡设计	卓创国际	6.00	5,100	11.76
太极实业	十一科技	28.08	24,626	11.40
平均值		-	-	11.80
千年设计		16.5085	12,733.33	12.96

根据上述可比交易的市盈率情况，围海股份本次收购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的交易市盈率符合同行业公司的水平，定价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次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可比交易选取的合理性

近期 A 股市场中交易标的主营业务与千年设计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主营业务介绍
金城股份	江苏冶金设计院	江苏冶金设计院一直从事冶金行业的工程咨询、设计和总承包业务。
中衡设计	卓创国际	卓创国际主要从事建筑领域的咨询策划、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和商业运营，对商业地产项目提供全链条服务，同时承接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风景园林设计、室内装饰、室内设计业务。 卓创国际提供的工程设计服务产品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和工程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图纸等。
太极实业	十一科技	十一科技为一家专业从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业务的大型工程技术服务公司，同时利用自身在光伏行业工程技术服务经验优势从事光伏电站的投资和运营业务。
围海股份	千年设计	千年设计主营业务具体包括四大方面：城乡规划、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工程咨询，其中工程勘察设计系千年设计的核心业务，包含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等多方面的设计咨询服务。

注：上述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介绍来源于各并购案例重组报告书

上述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均为工程咨询、设计相关业务，在具体细分领域各自有所侧重，但总体上与千年设计的主营业务较为相近，属于工程设计咨询行业，故选择上述 3 个可比交易案例与本次交易进行对比具有合理性。

(2) 本次交易的动态市盈率高于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平均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可比交易案例中标的公司的动态市盈率的平均值为 11.80，千年设计的动态市盈率为 12.96，略高于可比交易动态市盈率平均值，主要原因在于标的公司千年设计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潜力，具体分析如下：

1) 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保障其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千年设计设有建筑设计院、规划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城市景观院等 16 个专业设计院，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设计服务及综合性建设解决方案。千年设计拥有多项与城市建设领域相关的专业资质，在城乡规划编制、公路、建筑、市政（排水、道路、桥梁）、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等多个专业领域内均拥有甲级业务资质。齐全的专业资质及较高的综合设计能力使千年设计能够从整体规划设计出发，凭借专业的勘察、设计和咨询能力做到规划、市政、建筑、景观等多专业合成设计，为市场提供多领域一体化的服务。千年设计所拥有的专业资质覆盖多项专业领域，高效高质的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为千年设计在二、三线城市的业务开拓带来较大优势。

2) 全国性营销网络拓展优势保障其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千年设计凭借丰富的上海本地项目案例经验以及齐全的专业设计资质，业务区域已扩大至全国多地，近年来千年设计已在上海、北京、陕西、甘肃、河南、四川、重庆、西藏、贵州、云南、广西、广东、海南、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安徽、江西、黑龙江、辽宁、深圳、湖北、新疆、河北等地广泛提供服务，获得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对于各种环境中的需求差异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能够因地制宜且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各类设计服务。为了更好的适应业务发展需要，除上海总部以外，千年设计已在全国多个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进一步扩大了千年设计的设计与服务网络。随着我国国家级新区建设、一带一路、城镇化建设、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多项国家战略的贯彻实施，当地

的建设及改造项目也将进一步开展，千年设计全国性的营销网络优势将为业务扩张奠定坚实的基础。

3) 充足的在手订单及后续项目承接能力保障其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

截至2017年6月30日，千年设计在手订单的合计金额为118,140.00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13,990.57万元，2017年7-12月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27,877.36万元，2017年以后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69,584.91万元。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充足，凭借千年设计较强的异地项目拓展能力与项目承接能力，千年设计目前仍在持续签订项目合同，近年新签合同的数量及合同金额均逐年上升。充足的在手订单及后续项目承接能力为标的公司千年设计未来业绩的快速增长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3、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千年设计的核心竞争力等补充说明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千年设计100%股权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165,085.39万元，评估增值110,013.01万元，增值率为199.76%。预估值较高的原因如下：

（1）国家及地方政策鼓励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的发展

2014年，国务院下发《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提出以改革创新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知识产权保护利用和创新型人力资源开发为核心，牢固树立绿色节能环保理念，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强化创新驱动，增强创新动力，优化发展环境，切实提高我国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整体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鼓励开展城市设计工作，通过城市设计，从整体平面和立体空间上统筹城市建筑布局，协调城市景观风貌，体现城市地域特征、民族特色和时代风貌。支持高等学校开设城市设计相关专业，建立和培育城市设计队伍。进一步培育和规范建筑设计市场，为建筑设计院和建筑师事务所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条件。倡导开展建筑评论，促进建筑设计理念的交融和升华。

“十二五”以来，住建部陆续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建市〔2013〕23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

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建市[2017]102号）等行业指导性文件，开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制定和修订工作。工程设计咨询行业法规政策不断完善，为整个行业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2）千年设计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千年设计是一家在全国范围内具有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优势的综合性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千年设计凭借较为先进的技术和较强的业务能力先后获得由中国建设行业协会、中国建筑业企业管理协会、中国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联合会、中国勘察设计管理协会等单位颁发的“全国工程勘察设计50强”、“2016年度全国勘察设计行业诚信品牌示范企业”、“2015年度全国勘察设计质量管理先进单位”等各种奖项和荣誉称号，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千年设计的核心竞争力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综合性一体化的设计能力

标的公司设有建筑设计院、规划设计院、市政设计院、城市景观院等多个专业设计院，并在全国设立多个分公司或办事处，专注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一体化设计服务及综合性建设解决方案。标的公司拥有多项与城市建设领域相关的专业资质，在城乡规划编制、公路、建筑、市政（排水、道路、桥梁）、岩土工程（勘察、咨询、监理）等多个专业领域内均拥有甲级业务资质。齐全的专业资质及较高的综合设计能力使标的公司能够从整体规划设计出发，凭借专业的勘察、设计和咨询能力做到规划、市政、建筑、景观等多专业合成设计，为市场提供多领域一体化的服务。

国内中小城市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一般由当地政府主导。由于我国二、三线城市的建设项目通常具有项目数量多而单一项目投资金额相对较小的特点，且城市当地设计院由于规模有限或不具备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只能同时承接一项或少数几项设计业务。因此一家资质齐全且能够提供“一站式”设计服务的企业凭借其“打包”设计能力，较易受到当地政府和政府投资主体的青睐。标的公司所拥有的专业资质覆盖多项专业领域，高效高质的综合性一体化设计能力为标的公司在二、三线城市的业务开拓带来较大优势。

②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和专家队伍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属于智力服务型行业，专业人才储备在其业务发展中扮演重要角色。标的公司拥有各类注册人员（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规划师、注册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并且拥有可参与项目评审的专家队伍。标的公司注重人才队伍的培养，以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和激励制度，吸引了一大批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技术带头人加入，引领企业的技术提升，并成为带动业务快速发展的领头力量。同时，通过完善内部机制，注重培养企业内部的复合型及专业型人才梯队，目前标的公司内部各创意中心与业务领域的领头人都已具备，对企业的发展形成了良好的支撑。

③稳定优质的服务质量

标的公司内部建立了一整套与客户服务相关的流程及规定，确保标的公司的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准确响应客户的要求。对于总部所在地上海的工程项目，标的公司技术人员能够在一小时内响应赶到施工现场或以邮件等方式及时回复客户提出的问题。标的公司内部各设计分院协调体制及氛围良好，还能根据客户的实际需要，派遣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以确保项目质量，对设计项目做到全程关注。

标的公司为各建设项目提供创意设计解决方案时，充分利用所拥有的综合性设计能力，打破传统上仅从单项专业角度思考问题的思维模式，总体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多方面问题，为客户提供了一般以单一专业为主的设计院无法提供的高附加值服务，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④全国性业务布局和良好的营销网络优势

我国各地自然环境、人文环境差异较大，各地的城镇建设也处于不同阶段，从而对于城市规划、市政及公路工程、建筑设计等服务的标准和要求存在较大差异。近年来标的公司已在上海、北京、陕西、甘肃、河南、四川、重庆、西藏、贵州、云南、广西、广东、海南、江苏、浙江、福建、湖南、安徽、江西、黑龙江、辽宁、深圳、湖北、新疆、河北等地广泛提供服务，获得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对于各种环境中的需求差异有了较为深入的了解，能够因地制宜且有针对性地对不同类型客户提供各类设计服务，从而使标的公司具备了较强的异地项目拓展能力。除上海总部以外，标的公司已在全国其他多个省市设立了分

支机构以便于承接当地设计业务，也使得标的公司能够为当地及周边地区客户做好客户服务工作。

为了更好的适应业务发展需要，2017年以来，标的公司陆续设立了西北设计院、云南分公司、泉州分公司、柳州分公司，并积极筹建雄安设计院或分公司，进一步扩大了标的公司的设计与服务网络。

⑤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品牌竞争优势

随着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市场化程度的日益提高，品牌对企业发展的的重要性日益突出。标的公司将品牌建设放在重要的战略地位，通过提升企业内部品质，即用优质的产品、服务、管理来提升公司的品牌。通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已成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知名企业，系国内少数能够提供工程设计咨询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标的公司客户也具有较高的品牌忠诚度。

标的公司在城市规划设计、市政及公路工程设计、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旧城改造设计、工程勘察等业务方面均承接过多项重点工程项目，在行业中已形成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未来，标的公司将继续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并在加强质量管理、提升标的公司内在品质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

（3）千年设计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业务储备良好

报告期内，千年设计保持了较高的业绩增长速度。2015年度，千年设计实现营业收入 21,258.0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61.63 万元；2016年度，千年设计实现营业收入 28,980.1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76.28 万元，分别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36.33%和 34.64%。根据千年设计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 1-6 月千年设计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1,886.4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39.09 万元，年化后分别较 2016 年度增长 51.04%和 51.02%，其中已实现净利润占本次交易的补偿义务人承诺的标的公司 2017 年净利润的 49.37%。

此外，千年设计拥有良好的业务储备，能够有效保障未来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千年设计在手订单的合计金额为 118,140.00 万元（含税），其中已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13,990.57 万元，2017 年 7-12 月预

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27,877.36 万元，2017 年以后年度预计可确认收入的金额合计为 69,584.91 万元。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充足，并且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承接，标的公司业绩有较好的保障与增长。

综上所述，鉴于工程设计咨询行业良好的未来发展前景、标的公司较为突出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增长能力，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估值较高具有合理性。

十、其他需说明事项

（一）交易标的涉及的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性权利。

（二）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决诉讼情况

1、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千年设计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2、未决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千年设计不存在未决重大诉讼的情形。

（四）核心管理层人员服务期限和竞业禁止约定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围海股份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核心管理层人员及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仲成荣	董事长、董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	汤雷	总经理、董事
3	黄昭雄	董事
4	许瑞红	董事
5	曹棐民	监事会主席
6	杨岚	监事
7	刘鹏	监事
8	徐凌弢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9	陈金晶	环境设计院院长
10	殷文涛	副总建筑师
11	蒋洪明	电气副总工程师
12	程春霞	给排水副总工程师
13	卓越	建筑结构副总工程师
14	张长涛	水利副总工程师
15	孟凡荣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6	贾兴芳	财务总监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第 9.1.2 条约定，千年设计核心管理层人员在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 2 年内，未经围海股份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千年设计核心管理层人员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60 个月。

同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核心管理层人员若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60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

第四章 发行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千年投资、平潭乾晟、信晟投资、泉州永春、仲成荣、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瑛、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周科芬、曹棐民等交易对方。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与发行价格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依据与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

前款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9.95 元、9.63 元和 9.96 元，市场参考价的 90% 分别为 8.95 元、8.67 元、8.97 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同时为促进交易的公平性，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确定为 8.67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由于围海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 0.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8.62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商定交易价格为 1,429,321,950 元，扣除现金支付的 547,952,242.50 元交易对价后的 881,369,707.50 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 8.62 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 102,247,051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依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具体发行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股份支付对价（元）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	--------	-----------	-------------

1	千年投资	499,300,200	57,923,457
2	仲成荣	49,960,800	5,795,916
3	宁波东钱	-	-
4	王永春	92,275,200	10,704,779
5	罗翔	44,847,270	5,202,699
6	黄伟群	39,803,400	4,617,563
7	阮浩波	-	-
8	平潭乾晟	25,903,800	3,005,081
9	黄海英	20,217,600	2,345,429
10	崔燕	18,016,830	2,090,119
11	詹春涛	15,173,730	1,760,293
12	陈临江	11,214,450	1,300,980
13	樊培仁	10,530,000	1,221,577
14	林海	10,530,000	1,221,577
15	潘晔峰	7,665,840	889,308
16	杨继东	5,265,000	610,788
17	汤雷	1,263,600	146,589
18	卿三成	4,412,070	511,841
19	信晟投资	5,832,000	676,566
20	姜卫方	3,169,530	367,694
21	王莉瑛	2,571,952.50	298,370
22	泉州永春	2,495,610	289,513
23	盛军	1,474,200	171,020
24	宋黎辉	1,263,600	146,589
25	林锦	1,158,300	134,373
26	刘慕云	1,652,400	191,693
27	王建锋	1,620,000	187,935
28	肖亮璇	1,620,000	187,935
29	杨云蓉	947,700	109,941
30	曹棐民	236,925	27,485
31	周科芬	947,700	109,941
合计		881,369,707.50	102,247,051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

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中，交易对方均遵守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法定限售期的规定。除遵守法定限售期外，补偿义务人还需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安排。

（1）法定限售期

按照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重组交易，31 名交易对方均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上述限售期的规定。

（2）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

补偿义务人除了需要遵守上述法定限售期的规定外，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①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②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③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若交易对方成为围海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交易对方所持股份超过围海股份总股本 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解禁。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作为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补偿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

除另有约定外，限售期满后，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

本次发行完毕后，交易对方由于围海股份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约定比照执行，在此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约定的锁定期安排进行调整并予以执行。

（七）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为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相应股份，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规定。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数量为准。上市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按照相关规则相应调整。

4、锁定期安排

公司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上市的交易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为提高本次重组交易的整合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与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547,952,242.50
2	支付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	26,500,000
合计		574,452,242.50

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条件满足的基础上再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未能实施配套融资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投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合规性分析

1、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4 亿元，不超过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也未超过本次交易股份支付对价部分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与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及《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

3、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方法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各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若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全部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将进一步加大公司未来运营和投资活动的资金压力，进而加大经营风险。如果全部通过银行借款支付，将显著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偿债压力，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30.73 亿元，其中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24.47 亿元，该部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用途；上市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13.05 亿元，公司计划使用现有货币资金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另外，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与资金支付需求，公司需预备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744.46 万元和-44,464.68 万元，上市公司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处于增长态势。未来几年，上市公司将持续布局 PPP 等投资项目，随着 BT、PPP 业务的落地，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投入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未来的发展亦需要资金投入。

上市公司目前账面货币资金皆有明确的使用用途与支出计划，资金安排较为紧张，同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正常业务开展还需要保持一定的货币资金存量，防止流动性风险，如上市公司本次收购采用以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对价将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未来上市公司将持续布局 PPP 等投资项目，随着 BT、PPP 业务的落地，投资工程项目的建设投入将保持较高水平，公司未来的发展亦需要资金投入。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同时节约财务费用支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具有必要性。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号）核准，上市公司于2017年3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313,850,063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价为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69,999,995.81元，募集资金净额2,447,726,145.75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第38号《验资报告》。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万元)	累计投入额 (万元)
1	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 P项目（一标）	47,108.00	37,000.00	3,968.35
2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 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286,000.00	210,000.00	35,011.11
合计		333,108.00	247,000.00	38,979.46

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379,794,622.00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38,979.46万元，占募集资金投资额比例为15.78%。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按照预计进度进行，由于投入时间较短，实现的效益尚未体现。

（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应制度。该制度对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进行了规范，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

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相应规定。

（八）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获得银行授信的额度为 68.2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1.80 亿元。如果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公司将考虑动用剩余银行授信额度、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以及各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的资金来源问题。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041,976,663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普通股 102,247,051 股用于购买资产（由于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最终发行股份数量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名 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围海控股	492,697,204	47.28%	492,697,204	43.06%
2	千年投资	—	—	57,923,457	5.06%
3	仲成荣	—	—	5,795,916	0.51%
4	王永春	—	—	10,704,779	0.94%
5	罗 翔	—	—	5,202,699	0.45%
6	黄伟群	—	—	4,617,563	0.40%
7	平潭乾晟	—	—	3,005,081	0.26%
8	黄海英	—	—	2,345,429	0.20%

9	崔燕	—	—	2,090,119	0.18%
10	詹春涛	—	—	1,760,293	0.15%
11	陈临江	—	—	1,300,980	0.11%
12	樊培仁	—	—	1,221,577	0.11%
13	林海	—	—	1,221,577	0.11%
14	潘晔峰	—	—	889,308	0.08%
15	杨继东	—	—	610,788	0.05%
16	汤雷	—	—	146,589	0.01%
17	卿三成	—	—	511,841	0.04%
18	信晟投资	—	—	676,566	0.06%
19	姜卫方	—	—	367,694	0.03%
20	王莉瑛	—	—	298,370	0.03%
21	泉州永春	—	—	289,513	0.03%
22	盛军	—	—	171,020	0.01%
23	宋黎辉	—	—	146,589	0.01%
24	林锦	—	—	134,373	0.01%
25	刘慕云	—	—	191,693	0.02%
26	王建锋	—	—	187,935	0.02%
27	肖亮璇	—	—	187,935	0.02%
28	杨云蓉	—	—	109,941	0.01%
29	曹斐民	—	—	27,485	0.00%
30	周科芬	—	—	109,941	0.01%
31	其他	549,279,459	52.72%	549,279,459	48.00%
合 计		1,041,976,663	100%	1,144,223,714	10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1,976,663 股，围海控股为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7.28%，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为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4,223,714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围海控股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冯全宏、罗全民、张子和、王掌权、邱春方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

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不会出现导致围海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围海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冯全宏、张子和、罗全民、邱春方、王掌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皆没有发生变化。

第五章 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围海股份

乙方：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

千年投资、宁波东钱、平潭乾晟、信晟投资、泉州永春、仲成荣、王永春、罗翔、黄伟群、阮浩波、黄海英、崔燕、詹春涛、陈临江、樊培仁、林海、潘晔峰、杨继东、汤雷、卿三成、姜卫方、王莉瑛、盛军、宋黎辉、林锦、刘慕云、王建锋、肖亮璇、杨云蓉、周科芬、曹棐民等 31 名股东

（二）交易价格、股票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预估值为 1,650,853,900 元。考虑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28,050,000 元，在资产评估机构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16.20 亿元，本次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88.22975%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29,321,950 元。

围海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围海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90%，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7 元。由于围海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 0.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8.62 元/股。

（三）支付方式与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发行股份支付金额和现金支付金额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转让股份数量（股）	股份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总对价（元）
千年投资	44,030,000	499,300,200	213,985,800	713,286,000
仲成荣	3,084,000	49,960,800	-	49,960,800
宁波东钱	10,000,000	-	162,000,000	162,000,000
王永春	5,696,000	92,275,200	-	92,275,200
罗翔	4,259,000	44,847,270	24,148,530	68,995,800
黄伟群	3,780,000	39,803,400	21,432,600	61,236,000
阮浩波	3,000,000	-	48,600,000	48,600,000
平潭乾晟	2,460,000	25,903,800	13,948,200	39,852,000
黄海英	1,920,000	20,217,600	10,886,400	31,104,000
崔燕	1,711,000	18,016,830	9,701,370	27,718,200
詹春涛	1,441,000	15,173,730	8,170,470	23,344,200
陈临江	1,065,000	11,214,450	6,038,550	17,253,000
樊培仁	1,000,000	10,530,000	5,670,000	16,200,000
林海	1,000,000	10,530,000	5,670,000	16,200,000
潘晔峰	728,000	7,665,840	4,127,760	11,793,600
杨继东	500,000	5,265,000	2,835,000	8,100,000
汤雷	120,000	1,263,600	680,400	1,944,000
卿三成	419,000	4,412,070	2,375,730	6,787,800
信晟投资	360,000	5,832,000	-	5,832,000
姜卫方	301,000	3,169,530	1,706,670	4,876,200
王莉瑛	244,250	2,571,952.50	1,384,897.50	3,956,850
泉州永春	237,000	2,495,610	1,343,790	3,839,400
盛军	140,000	1,474,200	793,800	2,268,000
宋黎辉	120,000	1,263,600	680,400	1,944,000
林锦	110,000	1,158,300	623,700	1,782,000
刘慕云	102,000	1,652,400	-	1,652,400
王建锋	100,000	1,620,000	-	1,620,000
肖亮璇	100,000	1,620,000	-	1,620,000
杨云蓉	90,000	947,700	510,300	1,458,000
曹棐民	22,500	236,925	127,575	364,500
周科芬	90,000	947,700	510,300	1,458,000
合计	88,229,750	881,369,707.50	547,952,242.50	1,429,321,950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商定交易价格为1,429,321,950元，扣除现金支付的547,952,242.50元交易对价后的881,369,707.50元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发行价格8.62元/股计算，共计发行股份数量102,247,051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甲方拟向其发行股份数（股）
1	千年投资	57,923,457
2	仲成荣	5,795,916
3	宁波东钱	-
4	王永春	10,704,779
5	罗翔	5,202,699
6	黄伟群	4,617,563
7	阮浩波	-
8	平潭乾晟	3,005,081
9	黄海英	2,345,429
10	崔燕	2,090,119
11	詹春涛	1,760,293
12	陈临江	1,300,980
13	樊培仁	1,221,577
14	林海	1,221,577
15	潘晔峰	889,308
16	杨继东	610,788
17	汤雷	146,589
18	卿三成	511,841
19	信晟投资	676,566
20	姜卫方	367,694
21	王莉瑛	298,370
22	泉州永春	289,513
23	盛军	171,020
24	宋黎辉	146,589
25	林锦	134,373
26	刘慕云	191,693
27	王建锋	187,935
28	肖亮璇	187,935
29	杨云蓉	109,941
30	曹棐民	27,485
31	周科芬	109,941
合计		102,247,051

若经上述公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精确至个位），上述交易对

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本次发行的股份。最终的对价股份数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四）锁定期安排

1、法定限售期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方股份限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规定执行，并按照本协议的安排执行。

2、约定限售期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新增股份分三次解禁，解禁时间和比例分别为：

（1）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2）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8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3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3）自上述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之后，标的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其当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以较晚满足的条件满足之日为准），上述股份中的 40%扣除上述补偿义务履行过程中应补偿股份数的部分解除限售。

若乙方成为围海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的，或者乙方所持股份超过围海股份总股本 5%的，则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如果业绩承诺期的任何一个年度结束后，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的 90%，则作业绩承诺方持有的扣除股份赔偿后剩余锁定的股份限售期自动延长 12 个月。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业绩承诺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及未解禁前不得质押。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限售期满后，其他股东所持股份一次性解除限售。

（五）标的资产的交割安排

乙方同意，以不对本次交易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为原则，在过渡期内适时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作出千年设计的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决定，并促使千年设计及时按股转系统的程序完成其股票终止挂牌及相关事项。

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乙方应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促使千年设计尽快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千年设计股票终止挂牌的函。

在千年设计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乙方中除在千年设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余股东应在千年设计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30 日内将其所持千年设计股份全部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乙方中在千年设计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在千年设计股票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30 日内将其所持千年设计股份的 25%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甲方应当事先按照第 4.1 条履行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的义务，并及时完成公司章程的修改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在甲方拟收购的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甲方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将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乙方应就此向甲方提供必要的配合。

（六）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间内，任何与标的资产相关的收益归甲方享有。过渡期间内，标的公

司产生亏损的，则亏损部分由业绩承诺方承担。甲方将在交割日起 30 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其他时间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交割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业绩承诺主体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期间亏损数额的补偿支付工作（如有）。

（七）标的公司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千年设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3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 2 名。业绩承诺方提名董事担任董事长并由董事长提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提名的总经理担任千年设计法定代表人；上市公司提名董事担任副董事长并提名财务总监。

本次交易不涉及与标的资产相关人员的重新安排或职工安置事宜，不影响千年设计与其现有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继续执行生效的劳动合同。乙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保证原管理团队的稳定。

千年设计管理层人员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标的公司任职 60 个月。

作为标的公司股东的管理层人员若违反任职期限承诺，则该违约方按照如下规则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60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三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税前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12

（八）业绩奖励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为激励千年设计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千年设计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如果千年设计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的 30%奖励给届时仍在千年设计任职的管理层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并在 2019 年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确定后统一结算，但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 20%。具体分配方案届时由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另行协商。

（九）应收账款特别约定

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间内（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产生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余额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自2020年1月1日起五年内（即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收回。如产生应收账款净额未能收回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用现金冲抵。如果之后该部分应收账款收回，则上市公司应在收回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收回金额归还业绩承诺方（按各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金额比例承担与返还）。

（十）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除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与定金条款外的其他条款的生效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履行法定程序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二）甲方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一经同时满足，本协议即应全部生效。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如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含本协议载明之承诺及协议双方为满足证监会要求所做出的并在重组报告书列示的其他承诺），或其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赔偿金的支付并不妨碍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盈利补偿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围海股份

乙方：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

（二）业绩承诺

乙方承诺千年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年度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即业绩承诺期内 2017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可以累计到 2018 年和 2019 年，2018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可以累计到 2019 年计算），则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第二条的约定向甲方进行补偿。

（三）业绩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在年度报告的盈利情况基础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并保持与本次重组一致的会计原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千年设计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甲方应在根据本条的规定计算出净利润差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计算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比例对甲方进行补偿，乙方应先以其持有的围海股份的股票进行补偿，股票补偿不足的，以现金进行补偿。

乙方各自承担的补偿比例如下表，乙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承担补偿比例（%）
1	千年投资	76.9903
2	仲成荣	5.3926
3	王永春	9.9600
4	罗翔	7.4472
5	汤雷	0.2098
合计：		100.0000

具体补偿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存在小数点的情形，则乙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为上述公式计算出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取整后再加 1 股。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当期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应现金补偿。

如按以上方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乙方单个主体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偿。

乙方单个主体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该个体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该个体当年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四）减值测试与补偿

甲方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乙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值额为标的公司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标的公司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减值测试评估时采用的评估假设、评估依据、重要评估参数的选取符合资产评估准则，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

标的公司期末减值应另行补偿股份数=（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年度内已补偿金额）÷发行价格

股份不足补偿的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如甲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甲方收到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之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乙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甲方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甲方。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以及乙方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若《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则本协议亦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进行修改，本协议亦应相应进行修改。

（六）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及时给予甲方足额补偿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应补偿金额（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价格）万分之五的补偿迟延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全额支付补偿金额为止。

第六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千年设计属于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千年设计的主营业务属于鼓励类第三十二项商务服务业中：3、工程咨询服务（包括规划编制与咨询、投资机会研究、可行性研究、评估咨询、工程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工程和设备监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千年设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均遵守了国家和地方关于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千年设计能够遵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上市公司的市场份额未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对于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条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102,247,051 股，上市公司目前股本为 1,041,976,663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份数增至 1,144,223,714 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不会出现导致围海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评估进行评估。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千年设计、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的预估价值为 1,650,853,900 元。考虑到标的公司 2016 年度现金分红 28,050,000 元，在资产评估机构预估值的基础上，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16.20 亿元，本次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88.22975%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1,429,321,950 元。

交易标的购买价格参照预估值，在考虑到现金分红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本次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围海股份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将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3、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围海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围海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67 元。由于围海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红利 0.05 元，因此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 8.62 元/股。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为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等 31 名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千年设计 88.22975%股权。

交易对方依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益，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以及可能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等潜在争议的情形。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问题。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增加，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完整经营性资产，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即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考虑到标的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有所提高，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承诺的基础上，上市公司的每股

收益将增加，从而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围海股份属于建筑行业，围海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已对外提供勘察、设计业务，且初具规模。标的公司千年设计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在工程产业链上处于上游环节，技术性及科技含量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千年设计将成为围海股份子公司，有助于公司延伸与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加快实现公司从施工总承包到工程总承包的经营模式转变。

2、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已经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详细规定，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已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所对围海股份 2016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千年设计 88.22975% 股权，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相关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

1、本次配套融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4 亿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也未超过发行股份支付对价金额部分的 100%，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要求。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与中介机构及发行费用，未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与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董事会拟引入的境内外战略投资者的，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不属于上述情形，其认购对象与锁定期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4、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6、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围海股份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

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七章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审批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审批核准。该等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能否通过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公司行为，及时、准确、全面、公正的披露重要信息，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同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投资风险，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需要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从签署协议到完成交易需要一定时间。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

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公司评估增值较高的风险

千年设计于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55,072.38 万元，预估价值 165,085.39 万元，评估增值 110,013.01 万元，增值率为 199.76%。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估值较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值增值较高，主要是基于其具有较高的市场发展前景、未来较高的业绩增长预期和未在账面反映的竞争优势等因素得出的估值结果。

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的情形，如上述核心资产价值等因素发生变动时，资产估值与内在实际价值可能会不相同。同时，政策法规、市场环境等变化，也有可能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定价估值溢价水平较高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风险，减值金额将计入本公司利润表，从而对本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五）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千年设计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千年设计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净利润数额做出了承诺。交易对方将努力经营，尽量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如遇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等冲击因素，则可能出现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情况。尽管《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方案可在较大程度上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存在业绩补偿方拒绝依照协议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业绩补偿无法覆盖交易对价的风险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设计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9,600 万元、12,600 万元、16,000 万元。千年投资、仲成荣、王永春、罗翔、汤雷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本次重组上市公司支付总对价的 64.82%，同时约定了业绩未能实现时以获得的股份、现金予以补偿，但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千年设计经营业绩未能达到预期，甚至极端情况下产生亏损，则有可能出现上述补偿义务人对千年设计业绩补偿发生无法覆盖的风险。

（八）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获核准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存在应监管部门要求缩减融资规模甚至未获核准的风险。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公司将采用自筹资金（包括债务性融资）等方式自行解决资金需求，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实施风险。

（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通过本次收购千年设计股权，千年设计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尽管千年设计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前述

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同时考虑到公司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十）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将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具有较高风险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需要中国证监会的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千年设计经营风险

（一）基础设施投资规模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的行业为交通、市政、建筑、环境、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客户为政府部门和政府授权的相关投资单位等。长期以来，我国经济和城镇化建设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总量大，政府部门和相关投资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一直保持着较大规模并不断增长，形成了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稳定且日益扩大的客户群体。但是，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受国家经济政策、经济周期、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未来可能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市场竞争加剧及市场开拓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虽然当前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但在行业内资质高、规模大、业绩优良、经验丰富的企业仍居于市场主导地位。同时，市政设计行业通常都有服务半径，考虑到提供服务的及时性与便捷性，市政设计发包人一般会优先选用本地的市政设计服务商，本

地市政设计服务商在市场竞争中具有天然的地域优势。虽然近年来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市场化趋势日趋明显，但区域壁垒依然存在。我国提供工程设计咨询服务企业数量众多、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加之行业保护和地方保护尚未能完全消除，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标的公司在市场开拓时仍然存在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的业绩。

（三）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工程设计咨询服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标的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的维持和提升均需依赖专业设计人员的创新。标的公司目前拥有一支素质较高的设计团队，设计团队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优秀的员工素质与标的公司的发展紧密相关。标的公司为员工提供了相对稳定的发展平台，建立了一定的激励机制，但是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与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的需求将不断增加。尽管标的公司专业人才队伍较稳定，但若人才队伍建设无法满足标的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的需求或者发生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四）设计质量责任的风险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施工单位作出详细说明。此外，设计单位应当参与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但如果未来在质量控制过程中出现设计产品质量问题，将对标的公司的市场信誉或市场地位产生负面影响，标的公司存在因质量控制失误导致承担设计责任的风险。

（五）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31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037.71万元、23,825.02万元和24,939.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6.34 %、45.81 %和37.45 %，占比较大。虽然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或下属的投资公司、基础设施投资公司等，资信相对良好，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金额也保持上升趋势，若此类客户出现延迟付款的情形，对于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将形成一定的压力，可能会给标的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

千年设计于2014年9月4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431000259），有效期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千年设计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率15%的税收优惠。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千年设计已按照要求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相关申报材料，若未来千年设计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千年设计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第八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亦不存在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上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重大资产交易事项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

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发生重要的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认缴深圳市豪霆赛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99.99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利润增长点，经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睿久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增资深圳市豪霆赛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霆赛车”）。豪霆赛车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33.33 万元，由杭州链反应投资合伙企业、杭州睿久同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围海股份三方以 8,500 万元的价格认购豪霆赛车 2,8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作为增资方之一出资 1,500 万元，认缴豪霆赛车 499.999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持有增资后豪霆赛车 8.57% 股权。

本次投资主要是为了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此次标的资产不属于千年设计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与千年设计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控股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电影《机器之血》

为积极推进公司第二主业的快速发展，完善整体产业链布局，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合一影业有限公司双方就联合投资电影《机器之血》事宜达成共识，签署了《电影投资合作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 1,750 万元（以最终投资额度为准）。合一影业有限公司、北京橙乐新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按 95%:5% 投资比例进行项目投资，并按约定分担投资风险，并且在收回投资成本后，按前述比例分享收益。

本次投资主要是为了推动公司第二主业的影视文化业务的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打造公司在影视文化领域的影响力，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第二主业的产业链布局，提升公司竞争力。此次标的资产不属于千年设计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与千年设计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3、收购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年11月7日，根据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规划，公司与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围海投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收购围海投资持有的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收购价格为9,885,579.79元；收购围海投资持有的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财产份额，收购价格为0元；收购围海投资持有的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收购价格为0元；收购围海投资持有的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收购价格为0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收购事项。围海投资是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主要是为了拓展公司产业链、产业整合及项目资源储备，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此次标的资产不属于千年设计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与千年设计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4、认缴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新增出资

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增资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对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围海文化”）进行增资。公司对围海文化增资金额为5,500万元，增资后公司持有围海文化99.83%出资额。

本次交易基于围海股份发展战略需要，此次标的资产不属于千年设计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与千年设计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5、下属企业围海文化收购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

2016年12月7日，围海文化与北京聚光绘影文化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青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赵顺亮、徐飞、李瑞、高原、李明岳、黄瑞翔、吴京、周梁、吴格、吴亮、黄已珂、陈何、王莉丽签订《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以自

有资金及银行借款共计 11,112.9 万元受让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该部分股东的股权并增资。本次交易完成后，围海文化将持有北京聚光绘影科技有限公司 41.11% 股权。本次交易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第二主业产业链的拓展、产业整合及项目资源储备，加快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此次标的资产不属于千年设计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与千年设计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6、向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并借款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缴付出资并借款的议案》。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公司应缴付出资 13,500 万元，实缴 3,4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100 万元缴付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并向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9,900 万元。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市场地位。此次标的资产不属于千年设计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与千年设计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7、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缴付出资并增资

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缴付出资暨增资的议案》。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 3,700 万元。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56,300 万元缴付已认缴但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并以 13,700 万元认缴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 13,7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建塘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6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73,700 万元。

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高公司行业市场地位。此次标的资产不属于千年设计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与千年设计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综上所述，上述公司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属于千年设计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与千年设计也不存在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公司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上市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概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重规范运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规定》、《重大投资和决策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内部审计规定》等内控制度，并得以切实执行。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现了人员、资产、财务分开，业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专职人员，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行政职务；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体系，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公司的资产或资源被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占用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人员无兼职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自身情况做出财务决策，完全自主决定资金的使用，与公司股东不存在业务上的指导关系。

（四）机构独立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运作体系，不存在依赖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使用的核心技术，拥有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部门和研发团队，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可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作了相应修订，相关章程修订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四）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拟定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

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合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019,178.75	63,276,609.01	93,062,078.66	258,357,866.42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6,406,330.00	36,406,330.00	52,098,833.15	124,911,493.15
现金分红比率（%）	35.69	57.54	55.98	48.35
备注	已实施	已实施	已实施	-

七、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查期间（公司停牌日前6个月至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姓名	交易日期	身份/关系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	股票余额
张菁燕	2017.1.3	实际控制人张子 和的成年子女	买入	900	900
向利敏	2016.11.14	围海控股总裁助 理配偶	买入	1400	1400
	2016.11.15		买入	5400	6800
	2016.11.21		卖出	6800	0
张维 （托管单 元代码： 220502）	2016.12.12	围海控股监事配 偶	买入	800	800
	2016.12.21		卖出	800	0
	2016.12.26		买入	1000	1000
	2016.12.27		卖出	700	300
	2016.12.28		卖出	300	0
	2017.1.3		买入	1600	1600
	2017.1.6		买入	500	2100
	2017.1.9		买入	500	2600
	2017.1.10		买入	500	3100
	2017.1.12		买入	100	3200
	2017.1.16		买入	800	4000
	2017.1.20		买入	500	4500
	2017.2.6		买入	500	5000
	2017.2.15		买入	500	5500
	2017.2.16		买入	500	6000

	2017.2.21		卖出	1000	5000
	2017.2.27		买入	200	5200
	2017.2.27		卖出	1000	4200
	2017.2.28		买入	800	5000
	2017.3.1		买入	500	5500
	2017.3.3		买入	200	5700
	2017.3.14		卖出	1700	4000
	2017.3.16		卖出	500	3500
	2017.3.20		卖出	500	3000
	2017.3.21		卖出	1000	2000
	2017.3.31		卖出	500	1500
	2017.4.5		卖出	1000	500
	2017.4.10		卖出	500	0
张维(托管 单元代码: 390537)	2016.11.9		买入	1000	1000
	2016.11.17		卖出	200	800
	2016.11.18		卖出	300	500
	2016.11.30		买入	200	700
	2016.12.5		买入	200	900
	2016.12.12		买入	700	1600
	2016.12.14		买入	100	1700
	2017.1.12		买入	200	1900
	2017.1.13		买入	200	2100
	2017.1.16		买入	700	2800
	2017.1.19		买入	1000	3800
	2017.2.27		卖出	1500	2300
	2017.3.2		买入	500	2800
	2017.3.10		买入	500	3300
	2017.3.22		卖出	500	2800
	2017.3.29		卖出	500	2300
	2017.4.5		卖出	1500	800

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除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上市公司其

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主要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各方的自查报告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交易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说明

前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人员张菁燕、向利敏、张维已出具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系在 2017 年 4 月 18 日围海股份停牌之后，才获悉围海股份本次交易事宜。本人在自查期间（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7 年 4 月 17 日）买入围海股份股票时，并不知晓围海股份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买入围海股份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获取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八、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涨幅是否超过 20%的说明

围海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因重大事项申请停牌。围海股份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7 年 3 月 17 日）和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7 日），围海股份和中小板综指（399101）、建筑指数（399235）的收盘价格以及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公司股价	中小板综指	建筑指数
证券代码	002586	399101	399235
2017 年 3 月 17 日	9.51	11788.99	2,180.67
2017 年 4 月 17 日	9.87	11497.47	2,246.47
涨跌幅	3.79%	-2.47%	3.02%
偏离值	-	6.26%	0.77%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围海股份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九、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编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此外，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的通知，敦促公司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时，公司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情况。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需进行锁定安排，交易对方已对所认购的股份锁定进行了相关承诺，详见本预案关于交易对方股份锁定内容。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的股东利益。

第九章 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2、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千年城市规划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涉及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5、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董事会会议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均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前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千年设计进行评估并将以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在本次交易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届时本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抵押等财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交易完成后可改善并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上市公司与利润补偿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6、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办法》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7、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章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经评估的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

_____ 冯全宏	_____ 张子和	_____ 王掌权
_____ 邱春方	_____ 蔡 宁	_____ 黄董良
_____ 陈 农		

全体监事：

_____ 徐丽君	_____ 石显宗	_____ 苏小兵
_____ 陈梦璐	_____ 刘 芳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_____ 杨贤水	_____ 戈明亮	_____ 吴良勇	_____ 胡寿胜
_____ 俞元洪	_____ 郁建红	_____ 王春亚	_____ 郑敬云
_____ 陈 伟	_____ 李 威	_____ 汪卫军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冯全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